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

## —— 证券交易 ——

丛树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资本市场在现代金融市场中的作用日趋增大，成为与银行融资并驾齐驱的两大融资体系。

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飞速发展一方面为经济提供了大量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作为金融中介的特殊性质，也使得潜在的风险不时地表现出来，成为干扰经济运行、造成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国外和国内都有过类似的经验和教训。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 1990 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算起，已有 9 年的历史，股票市值 1997 年底达到 17529 亿元，相当于同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3.4%。1997 年市场股票交易额为 30 722 亿元，债券为 16 459 亿元，已具相当大的规模。然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培训千呼万唤始出来。现在我们不仅有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大纲，而且也有了相应的教材，从业人员终于可以按照国际惯例，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培训、参加考试，进而取得从业资格。可以预见，在有了中国自己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相应的培训教材之后，一个新的证券从业人员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从业能力的热潮即将兴起。

为配合中国证监会统编教材的使用，有利于从业人员自学成才，帮助从业人员顺利取得从业资格，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考试指南》全套共有四本，每一本在内容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收入的，“大纲”是“考试指南”的基本依据，“大纲”中凡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第二部分对教材内容重点和体系进行了提示，这部分内容提要是根据统编教材编写而成的，与“大纲”不一致的节、目以教材为准。第三部分设计了 10 种类型的考试题目。这 10 种类型是：名词解释、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是非判断、辨析、简答、计算、论述和案例。第三部分是全书的重点。

10 种类型试题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从业人员自学和顺利通过考试的需要，每一类试题和每一道试题都配注了参考答案，以便从业人员学习。我们在配注参考答案时力求做到：

1. 准确性。参考答案的选取是根据教材的内容和我们的理解进行的。
2. 简明性。我们努力使参考答案简单明了，以便于读者记忆和掌握。
3. 系统性。考虑到试题正式答案和命题角度的千变万化，我们在给出参考答案时，注意了对该题目内涵的把握，要求读者全面掌握题目内容而不是简单的背诵。

我们认为，只要考生能认真学习统编教材，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地参加培训，那么通过考试并非难事，但要真正掌握证券理论和知识，就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考试只是一种手段，通过考试来促进从业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从而提高我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这才是举行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真正目的所在。

这套考试指南的编写充分考虑到从业人员通过考试的需要，适应于从业人员为通过资格考试自学用，或作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也可作为从业人员日常学习之用。

本套考试指南由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本册书的

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龚仰树，第二章霍文文，第三章陈宏，第四章梁国勇，第五章金德环，第六章吴林祥，第七章李艳红，第八章、九章杜卫华。孙明明、竺敏、张圣华、冯明德、金凤祥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

编写中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树海  
1999年9月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

## 证券交易

##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基础

#####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1. 证券交易的本质
2. 证券交易的原则
  - (1) 公开
  - (2) 公平
  - (3) 公正

##### 二、证券交易种类

##### 三、证券交易场所

1. 集中交易市场
2. 场外交易市场

#### 第二节 会员和席位

##### 一、会员制度

1. 会员资格
2. 会员权利与义务
3. 会籍的申请与审批
4. 会员资格的暂停与撤销

##### 二、交易席位

1. 交易席位的取得
2. 有形席位与无形席位
3. 交易席位费用

###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有两节，分别是证券交易基础和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与席位。

第一节“证券交易基础”。主要内容有：证券交易的概念、证券交易种类、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是已发行证券的流通转让活动，它在证券发行之后，又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证券交易的本质，在于证券的流动性。证券只有通过流动，才能反映市场化的资本关系，才能反映特定的财产权利的交易关系。证券交易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三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公开原则，它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第二个原则是公平原则，它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在相同的条件和平等的机会中进行交易。第三个原则是公正原则，它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处理证券交易事务。证券交易种类则有不同的划分，如果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主要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股票交易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交易则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基

金交易是以基金证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除了这些主要种类外，还有一些以金融衍生工具为对象的交易，如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和认股权证等。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分为集中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第二节“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主要内容有：会员制度、交易席位。在会员制度中，包括会员资格、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会籍的申请与审批、会员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只能是证券经纪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要成为会员应具备一定的条件。证券交易所会员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会籍的申请与审批也有一定的程序。在交易席位中，包括交易席位的含义与分类、交易席位的取得、交易席位费用。交易席位是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固定位置，它有不同类型的。证券经营机构要取得交易席位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取得席位后，应缴相关的费用。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交易
2. 证券交易原则
3. 股票交易
4. 债券交易
5. 基金交易
6. 证券交易场所
7. 集中交易市场
8. 场外交易市场
9. 交易席位
10. 有形席位
11. 无形席位
12. 代理席位
13. 自营席位

#### (二) 填空题

1. 证券\_\_\_\_\_是指已发行证券的流通转让活动。

2. 证券交易的本质, 在于证券的\_\_\_\_\_。
3. 在我国,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_\_\_\_\_、\_\_\_\_\_和\_\_\_\_\_的原则。
4. 公开原则是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_\_\_\_\_的交易活动。
5.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在\_\_\_\_\_的条件下和\_\_\_\_\_的机会中进行交易。
6.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_\_\_\_\_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7. 按照\_\_\_\_\_的品种划分, 证券交易种类主要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和基金交易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8. 股票交易是\_\_\_\_\_以为对象的流通转让活动。
9. 股票交易如果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 可以称为\_\_\_\_\_交易。
10. 股票上市交易条件大致包括: 股票的合法性、股份公司\_\_\_\_\_、股东\_\_\_\_\_和盈利情况。
11. 股票竞价方式主要有三种: 口头竞价、\_\_\_\_\_和\_\_\_\_\_。
12. 目前, 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_\_\_\_\_竞价方式。
13. 债券主要有三大类: 政府债券、\_\_\_\_\_和\_\_\_\_\_。
14. 债券上市交易是指债券在\_\_\_\_\_挂牌进行交易。
15. 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 债券交易有两种, 一种是\_\_\_\_\_, 另一种是\_\_\_\_\_。
16. 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 成交价格与债券的\_\_\_\_\_是分解的。
17. 在证券交易市场上, 有一些是以金融衍生工具为对象的交易, 如金融期货、\_\_\_\_\_, \_\_\_\_\_、存托凭证和认股权证等。
18.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_\_\_\_\_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
19. 实践中, 金融期货主要有\_\_\_\_\_, \_\_\_\_\_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
20. 金融期权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_\_\_\_\_以后, 就有权按合约规定选择买或卖某种金融商品。
21. 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_\_\_\_\_。
22. 看涨期权赋予期权购买者有\_\_\_\_\_的权利, 看跌期权赋予期权购买者有\_\_\_\_\_的权利。
23. 可转换债券是指可转换成\_\_\_\_\_的债券。
24. 可转换债券具有\_\_\_\_\_权和\_\_\_\_\_权的双重性质。
25. \_\_\_\_\_是一种在一国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
26. \_\_\_\_\_是股份公司发行的, 能够按照特定价格, 在特定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凭证。
27.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 分为市场和\_\_\_\_\_市场。
28. 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市场中, 交易地点是\_\_\_\_\_的; 进场参加交易的人员是固定的, 即证券交易所\_\_\_\_\_。
29.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_\_\_\_\_制和\_\_\_\_\_制两种。
30. 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 \_\_\_\_\_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 A. 公开
- B. 充分
- C. 公平
- D. 公正
- E. 及时

2. 下面的\_\_\_\_\_属于证券交易。

- A. 股票交易
- B. 债券交易
- C. 基金交易
- D. 存货单交易
- E. 房屋交易

3. 股票上市交易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_\_\_\_\_。

- A. 股票的等级
- B. 股份公司资本额
- C. 股东人数
- D. 盈利情况
- E. 股票的合法性

4. 股票交易中的竞价方式有不同的形式，它们是\_\_\_\_\_。

- A. 口头竞价
- B. 信函竞价
- C. 书面竞价
- D. 电报竞价
- E. 电脑竞价

5. 债券交易的主要品种有\_\_\_\_\_。

- A. 个人债券
- B. 企业债券
- C. 单位债券
- D. 金融债券
- E. 政府债券

6. 债券交易报价有不同的种类，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可以分为\_\_\_\_\_。

- A. 净价交易
- B. 差价交易
- C. 公开价交易
- D. 非市场价交易
- E. 全价交易

7. 在证券交易市场上，除了股票、债券等主要种类外，还有一些以金融衍生工具为对象的交易，它们主要包括\_\_\_\_\_。

- A. 金融期货
- B. 金融期权
- C. 可转换债券
- D. 存托凭证
- E. 认股权证

8. 金融期货的主要种类有\_\_\_\_\_。

- A. 外汇期货
- B. 利率期货
- C. 单据期货
- D. 股价指数期货
- E. 凭证期货

9. 金融期权的主要种类有\_\_\_\_\_。

- A. 外汇期权
- B. 股票期权
- C. 单据期权
- D. 股价指数期权
- E. 利率期权

10. 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_\_\_\_\_。

- A. 平价期权
- B. 看涨期权
- C. 溢价期权
- D. 看跌期权
- E. 折价期权

11. 证券交易市场的作用有\_\_\_\_\_。

- A. 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
- B. 提供公开、公平和充分的价格竞争

- C. 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
- D. 提供安全、便利和迅捷的交易服务
- E. 提供安全、便利和迅捷的交易后服务

12. 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称为场外交易市场，它们包括\_\_\_\_\_。

- A. 第一市场
- B. 柜台市场
- C. 第三市场
- D. 第四市场
- E. 店头市场

13. 证券经营机构要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我国，这些条件主要是\_\_\_\_\_。

- A. 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 B. 注册资本在一定金额以上
- C.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 D. 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
- E. 承认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

14. 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享有\_\_\_\_\_权利。

- A. 参加会员大会
- B. 选举和被选举权
- C. 对证券交易所事务表决
- D. 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E. 按规定转让交易席位

15. 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承担\_\_\_\_\_义务。

- A. 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
- B. 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和制度
- C. 维护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
- D. 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业务报表资料
- E.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16. 证券交易所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会员有权给予\_\_\_\_\_处分或处罚。

- A. 警告
- B. 罚款
- C. 通报
- D. 暂停参加场内交易
- E. 取消会员资格

17. 在我国，根据交易席位的报盘方式，它们可以分为\_\_\_\_\_。

- A. 自营席位
- B. 代理席位
- C. 普通席位
- D. 有形席位
- E. 无形席位

18. 在我国，根据交易席位经营的证券种类，它们可以分为\_\_\_\_\_。

- A. 自营席位
- B. 代理席位
- C. 普通席位
- D. 特别席位
- E. 证券席位

19. 证券交易所会员参加交易先要取得交易席位，取得普通席位有\_\_\_\_\_条件。

- A. 具有会员资格
- B. 具有高水平的进场交易人员
- C. 具有一定量的证券买卖

- D.具有一定水平的证券交易分析师
  - E.缴纳席位费
- 20.我国证券交易所中的普通席位是经营\_\_\_\_\_等买卖的席位。
- A.A种股票
  - B.B种股票
  - C.国债
  - D.债券
  - E.基金

### (五)是非题

- 1.我国证券交易始于1986年，首先在深圳起步。
- 2.1988年，国家先后在61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
- 3.1990年11月和1991年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
- 4.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它们互相独立，没有联系。
- 5.证券交易的本质，在于通过证券交易可以获得收益。
- 6.在我国证券界，证券交易的原则被归纳为准确、及时、完整。
- 7.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在相同的条件下和平等的机会中进行交易。
- 8.通常，对上市交易的公司股本要作一个最高限额的规定。
- 9.限制股东人数是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之一。
- 10.上市公司应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因此，它一旦出现亏损，就必须停止其股票的交易。
- 11.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竞价方式。
- 12.在债券上市交易条件中，比较重要的是债券的发行数量。
- 13.一般来说，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最高，因为它是以政府的信誉作保证的。
- 14.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且以该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
- 15.在债券全价交易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与应计利息是分解的。
- 16.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证券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17. 对于封闭式基金,有必要对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进行估值,并在此基础上得出基金证券的买价和卖价。

18. 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价指数期货三种。

19. 我国曾于 1993 年末至 1995 年 5 月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20. 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前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卖出的权利,后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买入的权利。

21. 金融期权大致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及股价指数期权。

22. 各种金融期权均可再分为现货期权与期货期权。

23. 可转换债券是指由股票转换而来的债券。

24. 存托凭证是一种在一国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值证券的可转让凭证。

25. 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进行交易的场所,本身不持有证券,不进行证券的买卖,但要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

26.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前者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制度,后者在这方面比较松散。

27. 只有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才能进场参与交易,因此,证券交易所中的交易是非公开的。

28. 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29. 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活动呈现非集中性。

30. 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注册资本有一定的上限规定。

31. 对于采取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只有其会员才能在交易所中进行交易。

32.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权利之一是对证券交易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

33. 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是证券交易所会员的一项权利。

34. 证券交易所会员不能转让其交易席位。

35. 证券交易所会员不但要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也可以对证券交易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36. 证券交易所会员既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

37.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业务报表和帐册等,不必向任何机构提供。

38. 证券交易所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会员,有权给予多种处分以及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

39. 根据席位的报盘方式,交易席位有普通席位和特别席位之分。

40. 有形席位和无形席位从实质差别看,在于它们报盘方式的不同。

41. 场外无形席位与场内有形席位比较,一个特点是交易速度放慢了。

42. 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特别席位主要是经营基金买卖的席位。

43. 证券经营机构一旦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便自动取得了交易席位。

44. 在一定条件下,席位可以转让。但一般规定,会员在至少保留一个席位的前提下才允许转让席位。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是互相独立、互不联系的。

2. 股票交易只能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因为投资者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

3. 股票要在证券交易所中上市交易需符合一定的条件。

4. 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中有很大的作用,它可以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

5. 场外交易市场就是店头市场，两者含义完全一致。

6. 证券交易所会员拥有一定的权利，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只有让中国证监会处理。

7. 有形席位和无形席位的实质差别，在于它们是否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安置工作席位。

### **(七) 简答题**

1. 说明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的关系。
2. 证券交易的本质是什么？
3. 股票上市交易的一般条件是什么？
4. 股票竞价方式有哪几种？
5. 按照债券交易报价的价格组成，债券交易应如何划分？
6. 基金交易如何进行？
7. 证券交易市场有什么作用？
8. 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9. 证券交易所会员享有哪些权利？
10. 证券交易所会员承担哪些义务？
11.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有哪些类型？
12. 证券经营机构取得交易席位的条件是什么？

### **(八) 论述题**

1. 试述证券交易的原则。
2. 无形席位和有形席位比较有什么差异和特点？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证券的流通转让活动。它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主要的品种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2. 证券交易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贯彻于证券交易全过程。我国证券交易遵循的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股票交易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称为柜台交易。

4. 债券交易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包括政府债券的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金融债券的交易。

5. 基金交易是以基金证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基金有封闭式与开放式之分。

6.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分为集中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7. 集中交易市场是有组织的市场，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一定种类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主要指证券交易所。

8. 有形席位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有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它属于一种场内报盘。

9. 场外交易市场是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的总称。其早期主要形式是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现在还包括第三市场、第四市场等。

10. 交易席位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固定位置，其实质还包含了一种交易资格的意义，即取得了交易席位后才能从事实际的证券交易业务。

11. 无形席位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内无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它属于一种场外报盘。

12. 代理席位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专门接受投资者委托，为投资者代理证券买卖的席位。

13. 自营席位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专用于自营证券业务的席位。

### (二) 填空题

1. 交易

2. 流动性

3. 公开 公平 公正

4. 公开

5. 相同 平等

6. 公正

7. 交易对象

8. 股票

9. 上市

10. 资本额 人数

11. 书面竞价 电脑竞价

12. 电脑

13. 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

14. 证券交易所



- 15.全价交易 净价交易
- 16.应计利息
- 17.金融期权 可转换债券
- 18.合约
- 19.外汇期货利率期货
- 20.期权费
- 21.看跌期权
- 22.买入 卖出
- 23.股票
- 24.债 股
- 25.存托凭证
- 26.认股权证
- 27.集中交易 场外交易
- 28.固定 会员
- 29.会员 公司
- 30.店头市场
- 31.会员制
- 32.会员
- 33.提议 表决
- 34.监督
- 35.交易席位
- 36.有形 无形
- 37.场内 场外
- 38.普通特别
- 39.A种 B种 40.代理 自营
- 41.会员资格 缴纳席位费
- 42.退回

### (三) 单项选择题

- 1.B
- 2.C
- 3.B
- 4.A
- 5.B
- 6.C
- 7.D
- 8.A
- 9.D
- 10.C
- 11.B
- 12.A
- 13.C
- 14.B
- 15.A

- 16.D
- 17.C
- 18.B
- 19.A

**(四) 多项选择题**

- 1.A、C、D
- 2.A、B、C
- 3.B、C、D、E
- 4.A、C、E
- 5.B、D、E
- 6.A、E
- 7.A、B、C、D、E
- 8.A、B、D
- 9.A、B、D、E
- 10.B、D
- 11.A、B、C、D、E
- 12.B、C、D、E
- 13.A、B、C、D、E
- 14.A、B、C、E
- 15.A、B、C、D、E
- 16.A、B、C、D、E
- 17.D、E
- 18.C、D
- 19.A、E
- 20.A、C、D、E

**(五) 是非题**

- 1.非
- 2.是
- 3.是
- 4.非
- 5.非
- 6.非
- 7.是
- 8.非
- 9.非
- 10.非
- 11.是
- 12.非
- 13.是
- 14.非
- 15.非
- 16.非

- 17. 非
- 18. 是
- 19. 是
- 20. 非
- 21. 是
- 22. 非
- 23. 非
- 24. 是
- 25. 非
- 26. 非
- 27. 非
- 28. 是
- 29. 是
- 30. 非
- 31. 是
- 32. 是
- 33. 非
- 34. 非
- 35. 是
- 36. 是
- 37. 非
- 38. 是
- 39. 非
- 40. 是
- 41. 非
- 42. 非
- 43. 非
- 44. 是

#### (六) 辨析题

1. 非。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又是证券发行的保证。

2. 非。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称为柜台交易或场外交易。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在证券交易所中交易。另外，在场内上市交易情况下，投资者买卖股票需通过经纪人进行，而不能自己直接进场进行交易。

3. 是。股票上市交易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虽然各国或各地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不尽相同，但基本要求是保证上市股票具有一定的品质，以对投资者负责。这些条件大致包括：股票 21 的合法性、股份公司资本额、股东人数和盈利情况等。

4. 非。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进行交易的场所，它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证券交易所为交易双方创造或提供条件，并对双方进行监督。

5.非。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重要形式。但随着第三市场、第四市场等场外交易市场形式的出现与发展，再把场外交易市场简单等同于店头市场是不够准确与科学的。

6.非。如果发生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则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给予警告、罚款、通报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给予暂停参加场内交易、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另外，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移送有关监管机关处理。

7.非。从表面上看，有形席位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安置了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而无形席位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不安置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但从实质差别看，两者主要是报盘方式不同。有形席位属于一种场内报盘，即要靠场内交易员报入交易指令；无形席位则属于一种场外报盘，投资者可以在场外的电脑终端输入交易指令。

### （七）简答题

1.证券发行在先，证券交易在后。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因为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另一方面，证券交易又是证券发行的保证，因为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2.证券交易的本质在于证券的流动性。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者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只有通过流动，才能反映市场化的资本关系，才能反映特定的财产权利的交易关系；而静止不动的资本是无法满足其要求不断增值的本性的。所以，证券交易的根源是证券流动性的内在要求。

3.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股票的合法性。上市交易的股票应该是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是合法的。第二，股份公司资本额。通常有最低限额的规定。第三，股东人数。一般对此也有下限的规定。第四，盈利情况。上市公司应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4.股票交易中的竞价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口头竞价。即场内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规定的交易台前用口头喊出自己的买价或卖价，同时辅以手势帮助成交。第二，书面竞价。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员将股票买卖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中介经纪人申报，由中介人按规则撮合成交。第三，电脑竞价。证券商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传给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由主机接收后进行配对处理，自动撮合成交。

5.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债券交易有两种，一种是全价交易，另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也按该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净价交易则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

6.基金有封闭式与开放式之分。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获批准交易，则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股票、债券交易一致。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其成立一定时期后，基金管理公司可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基金证券的柜台转让。由于开放式基金设立后还可以不断增加投资或赎回基金证券，因此有必要对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进行估值，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手续费，便可得出基金证券的买价和卖价。

7. 证券交易市场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述方面：第一，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第二，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第三，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第四，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

8. 一般来说，证券交易所是从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证券营运资金、承担风险和责任的资格及能力、组织机构、人员素质等方面规定入会的条件。在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有：第一，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第二，注册资本在一定金额以上；第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第四，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证券主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第五，承认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各项会员经费。

9. 证券交易所会员可享有某些权利。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这方面的规定基本一致，主要有：第一，参加会员大会；第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三，有对证券交易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第四，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证券交易，享受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第五，对证券交易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第六，按规定转让交易席位等。

10. 证券交易所会员需承担一定的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这方面的规定大致相同，主要有：第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第二，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证券交易所决议；第三，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无此项规定）；第四，维护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第五，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业务报表和帐册；第六，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等。

11. 第一，根据席位的报盘方式划分，有有形席位和无形席位。从表面上看，两者的区别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有无实际的工作位置；从实质上看，两者的区别是报盘方式不同，前者是场内报盘，后者是场外报盘。第二，在我国，根据席位经营的证券种类划分，有普通席位和特别席位。前者经营 A 种股票、债券、基金，后者经营 B 种股票。第三，根据席位用于的业务划分，有代理席位和自营席位。前者是证券经营机构用于为投资者代理买卖证券，后者是证券经营机构用于自营证券业务。

12. 证券经营机构取得普通席位的条件有两个：第一，具有会员资格。如果某证券经营机构还不具有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则不能提出申请席位。第二，缴纳席位费。另外，要取得特别席位，首先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许可证，并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论述题

1. 证券交易一般遵循三个原则：第一，公开原则。其含义是指证券交易应该是一种面向社会公开的交易活动。因为只有这样，投资者对于其购买的证券才有可能具有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受误导的了解。因此，这一原则要求证券发行者应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能够获得足够的分析研究资料以进行判断和选择。第二，公平原则。这个原则是指证券交易的各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公平的，他们应在相同的条件下和平等的机会中进行交易。因为欺诈舞弊、内幕交易等不公平交易行为，会损害证券交易中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因此，对于各交易主体不能

因为其不同条件而给予不公平的机会或者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第三，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指应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处理证券交易的事务，这样可以有利于证券交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在实践中，这三个原则有许多具体地表现。

2. 其差别有表面上的和实质性的。从表面上看，有形席位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有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而无形席位是在证券交易所内无实际工作位置的席位。但从实质差别看，两者主要是报盘方式不同。有形席位属于场内报盘，即证券经营机构接到客户委托指令后，经审查后向证券交易所场内申报，其场内交易员接到申报指令后将其输入交易所电脑主机。无形席位则属于场外报盘，它无须证券经营机构派驻场内交易员，而直接由场外向交易所电脑输入买卖证券的指令。无形席位与有形席位比较，一个特点是交易速度有了提高，因为它节省了场内交易员申报时间；另一个特点是它减去了场内交易员的人工报盘环节，使交易申报的差错率降低，减少了投资者和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纠纷。

##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一、基本含义
-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
  - 1. 委托人
  - 2. 经纪人
  - 3. 经纪关系的确立
  - 4. 委托人、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
-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 1. 对象的广泛性
  - 2. 经纪业务的中介性
  - 3.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
  - 4.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 第二节 登记存管

- 一、登记开户的要求
  - 1. 合法性
  - 2. 真实性
  - 3. 不准开户的人员
- 二、开设证券帐户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3. 境外投资者
  - 4.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
- 三、股权登记
  - 1. 定向募集
  - 2. 公开发行
- 四、证券存管
  - 1. 存管的概念
  - 2. 上市前存管
  - 3. 上市后存管

#### 第三节 委托买卖

- 一、开设资金帐户
  - 1. 经纪商开户
  - 2. 直接在银行开户
- 二、经纪服务制度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制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券商制度

### 三、委托买卖

1. 委托方式
  - (1) 现价
  - (2) 市价
  - (3) 委托限价
2. 委托形式
  - (1) 当面委托
  - (2) 电话委托
  - (3) 函电委托
  - (4) 自助委托(条形码、磁卡、触摸屏)

### 四、委托单的基本要素

1. 日期
2. 品种
3. 数量
4. 价格
5. 时间
6. 有效期
7. 签名

### 五、受理委托

1. 验证
2. 审单
3. 验资

### 六、委托执行

1. 申报原则
2. 电话通知场内申报
3. 场外直接申报

## 第四节 竞价成交

### 一、竞价原则

1. 价格优先
2. 时间优先

### 二、竞价方式

1. 集合竞价
2. 连续竞价

### 三、竞价结果

1. 全部成交
2. 部分成交
3. 不成交

### 四、撤单的条件和程序

1. 撤单的条件
2. 撤单的程序



## 五、B 股交易

1. 交易特点
2. 交易方式

## 第五节 交易费用

### 一、委托手续费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二、印花税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三、佣金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四、过户费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五、市场监管费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二、内容提要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经营机构的重要业务。证券经纪商通过办理证券经纪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充当证券交易的中介，一方面提高了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效率，另一方面对稳定证券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章共分六节，主要阐述了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证券经纪业务涵盖的登记存管、委托买卖、竞价成交、交易费用等方面的内容及证券经纪业务的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主要内容是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首先，定义了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其次，指出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包括委托人、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业务对象；再次，阐明证券经纪关系确立的环节以及经纪关系的法律意义，委托人、证券经纪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最后，阐述了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第二节“登记存管”。登记存管虽不属于证券经纪业务范畴，但与经纪业务关系密切。这一节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有关登记开户的要求，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指出哪些人员不得开户；二是阐述了自然人、法人、境外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的开立证券帐户的程序；三是股权登记，包括股份公司新股发行前的登记申请、新股发行的股权登记和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登记；四是证券存管，包括上市前存管和上市后存管。

第三节“委托买卖”。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开设资金帐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商制度，委托买卖的委托指令种

类和委托形式，委托的基本要素，受理委托的验证、审单和验证资金及证券的要求，委托执行的申报原则和申报方式。

第四节“竞价成交”。主要内容有竞价原则，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竞价方式，竞价结果，撤单的条件和程序，B股交易的特点和交易方式。

第五节“交易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及费率。

第六节“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要求，证券经纪机构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客户的信息服务和风险揭示功能，维持证券营业部安全运作的措施等；以及证券经纪业务的禁止行为；证券经纪业务的监督与检查，包括证券经营机构自我监督、证券交易所监管和证券管理部门监管。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经纪业务
2. 委托人
3. 证券经纪人
4. 委托合同
5. 证券帐户
6. 股权登记
7. 证券存管
8. 交易过户
9. 经纪服务
10. 指定交易
11.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
12. 托管商制度
13. 转托管
14. 委托买卖
15. 市价委托

16. 限价委托
17. 当面委托
18. 电话委托
19. 电话转委托
20. 电话直接委托
21. 传真委托、函电委托
22. 整数委托
23. 零数委托
24. 当日有效
25. 约定日有效
26. 验证
27. 价格优先
28. 时间优先
29. 集合竞价
30. 委托手续费
31. 佣金
32. 过户费
33. 印花税

## (二) 填空题

1. 证券经纪业务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种。
2. 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包括\_\_\_\_\_、\_\_\_\_\_、\_\_、\_\_\_\_\_四方面。
3.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代理委托关系的建立表现为\_\_和\_\_两个环节。
4.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客户是\_\_人、\_\_人，证券经纪商是\_\_人。
5. 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是：\_\_、\_\_、\_\_和\_\_。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6. 开立证券帐户有\_\_和\_\_的要求。
7. 按投资者的身份划分，证券帐户可分为\_\_，帐户、\_\_帐户、\_\_帐户和\_\_帐户。
8. 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登记有\_\_的股权登记、\_\_的股权登记等。
9. 上市后的存管业务包括\_\_、\_\_、\_\_、\_\_和\_\_等。
10. 投资者开立资金帐户有两种类型：\_\_和\_\_。
11. 投资者发出的委托指令，按委托价格分类可有\_\_和\_\_ 和两种。
12. 投资者发出委托指令的形式有\_\_、\_\_、\_\_、\_\_等。
13. 自助委托主要有\_\_、\_\_、\_\_等方式。
14. 委托的基本要素有\_\_、\_\_、\_\_、\_\_、\_\_、\_\_、\_\_和其他内容等。
15. 证券经营机构在收到投资者委托后，要经过\_\_、\_\_和\_\_三个步骤方可正式受理委托。
16.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的申报竞价原则是\_\_、\_\_。
17. 证券交易所内的竞价成交原则是\_\_、\_\_。
18. 目前，证券交易所采用\_\_和\_\_两种竞价方式。
19. 竞价的结果有三种可能：\_\_、\_\_、\_\_。
20. 投资者买卖 B 股的委托买卖分为\_\_和\_\_。
21. 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时应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收通常包括\_\_、\_\_、\_\_、\_\_等。
22. 证券经纪商的作用有：\_\_、\_\_、\_\_。
23. 在证券委托交易中，证券经纪商作为委托人，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坚持\_\_，\_\_；坚持\_\_，\_\_；坚持\_\_，但不\_\_；坚持\_\_，不得以\_\_。

### (三)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不得买卖\_\_证券。
  - A. 国债
  - B. 股票
  - C. 基金
  - D. 企业债券
2. \_\_不是证券经纪商应发挥的作用。
  - A. 充当证券买卖的媒介
  - B. 提供咨询服务
  - C. 获取一定的利润
  - D. 稳定证券市场
3. \_\_不是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A. 如实填写开户书和委托单，并接受经纪商审查
  - B. 在经纪商同意条件下可透支交易
  - C. 接受交易结果
  - D. 履行交割清算义务
4. \_\_不是经纪商的权利与义务。
  - A. 坚持了解客户原则
  - B. 忠实办理受托业务
  - C. 为客户保密
  - D. 代理客户决策
5. \_\_不得开立 B 股帐户。
  - A. 外国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B.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C. 中国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D.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及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6. \_\_\_\_\_不属于上市后的证券存管业务。  
A. 股东名册登录  
B. 交易过户  
C. 发放现金红利  
D. 非交易过户
7. \_\_\_\_\_形式不属于自助委托。  
A. 当面委托  
B. 磁卡委托  
C. 电脑自助委托  
D. 远程终端委托
8. 证券交易的竞价结果有三种可能，不可能的是\_\_\_\_\_。  
A. 全部成交  
B. 部分成交  
C. 不成交  
D. 推迟成交
9. \_\_\_\_\_不属于交易费用。  
A. 委托手续费  
B. 佣金  
C. 承销费  
D. 过户费
10. \_\_\_\_\_不是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机构。  
A. 证券经营机构自身  
B. 投资者  
C. 证券交易所  
D. 证券管理部门

#### (四) 多项选择题

1. 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包括\_\_\_\_\_。  
A. 委托人  
B. 证券经纪商  
C. 证券交易所  
D.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E. 证券监管机构  
F. 委托合同中标的物
2. 证券经纪商有\_\_\_\_\_作用。  
A. 充当证券买卖的媒介  
B. 代替客户进行决策  
C. 向客户融资融券  
D. 提供咨询服务  
E. 稳定证券市场
3.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客户是\_\_\_\_\_。  
A. 委托人  
B. 受托人  
C. 授权人  
D. 代理人
4.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证券经纪商是\_\_\_\_\_。  
A. 委托人  
B. 受托人  
C. 授权人  
D. 代理人
5.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有\_\_\_\_\_。  
A. 如实填写开户书和委托单并接受经纪商审查  
B. 足额交存交易资金  
C. 可全权委托经纪商代理交易  
D. 接受交易结果  
E. 可部分融资  
F. 履行交割清算义务
6.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证券经纪商的权利与义务有\_\_\_\_\_。  
A. 认真与客户签订买卖证券的委托协议  
B. 坚持了解客户原则

- C. 忠实办理受托业务
  - D. 接受客户全权委托
  - E. 向客户融资融券
  - F. 代客户保密
7. 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有\_\_\_\_\_。
- A. 业务对象的同一性
  - B. 经纪业务的中介性
  - C.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
  - D.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 E. 获取佣金的盈利性
  - F. 中介机构的安全性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列\_\_\_\_\_不得开立股票帐户。
- A. 证券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 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C.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 D. 证券从业人员
  - E. 未成年人已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
  - F. 经授权代理人开户者
9. 按开设证券帐户的投资主体分类，可分为\_\_\_\_\_类型。
- A. 自然人帐户
  - B. 法人帐户
  - C. 境外投资者帐户
  - D. 基金帐户
  - E. 债券帐户
  - F. 证券经营机构帐户
10. \_\_\_\_\_为上市后证券存管业务。
- A. 股权登记
  - B. 交易过户
  - C. 非交易过户
  - D. 分红派息
  - E. 股票帐户挂失
  - F. 股票帐户查询
11. 我国现行的委托买卖指令有\_\_\_\_\_。
- A. 市价委托
  - B. 限价委托
  - C. 停止损失委托
  - D. 停止损失限价委托
12. 投资者发出委托指令的形式有\_\_\_\_\_。
- A. 当面委托
  - B. 代理委托
  - C. 电话委托
  - D. 函电委托
  - E. 自助委托
13. 在受理委托时，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员应认真验对\_\_\_\_\_。
- A. 本人工作证
  - B. 本人居民身份证
  - C. 股票帐户卡
  - D. 资金帐户卡
14.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的申报竞价原则是\_\_\_\_\_。
- A. 时间优先
  - B. 价格优先
  - C. 客户优先
  - D. 委托优先
15. 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竞价原则为\_\_\_\_\_。
- A. 价格优先
  - B. 客户优先
  - C. 委托优先
  - D. 时间优先
16. 现行的证券交易竞价方式有\_\_\_\_\_。
- A. 拍卖竞价
  - B. 招标竞价
  - C. 集合竞价
  - D. 连续竞价
17. 集合竞价时的基准价格必须同时满足\_\_\_\_\_条件。
- A. 成交量最大

- B. 最高买入价与最低卖出价相同
- C. 高于该价格的所有买方有效委托和低于该价格的所有卖方有效委托全部成交
- D. 与该价格相同的委托一方全部成交
18. 在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为\_\_\_\_\_。
- A. 产生最大成交量
- B. 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位相同
- C. 买方申报或卖方申报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 D.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市场即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位
- E.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市场即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位
19. 证券交易所竞价的结果有\_\_\_\_\_的可能。
- A. 全部成交
- B. 推迟成交
- C. 不成交
- D. 部分成交
20. 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时要支付\_\_\_\_\_。
- A. 开户费
- B. 委托手续费
- C. 咨询费
- D. 佣金
- E. 过户费
- F. 印花税

#### (五) 是非题

1.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可间接持有、买卖股票。
2. 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
3. 证券经纪人若不能以最有利的价格使客户的委托指令得以执行，他将承担交易中的价格风险。
4. 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是发出委托指令的客户。
5. 证券经纪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是买卖关系。
6. 证券经营机构为客户开立“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就意味着证券经营机构和客户之间建立了代理委托关系。
7.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客户是委托人，证券经纪商是受托人。
8.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享有权利，证券经纪商必须尽义务。
9. 委托人在得到证券经纪商同意后可以透支。
10. 证券经纪商可以让委托人在一定范围内透支，一旦发生亏损，由委托人承担罚款责任。

11. 在委托有效期内，只要证券经纪商按委托内容代理买卖，委托人不得拒绝接受交易结果。

12. 证券经纪人即使没有根据委托合同限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价格、期限执行，委托人也必须接受交易结果。

13. 委托人在委托有效期内有权变更或撤销原来的委托指令。

14. 委托人若不如期履行交割手续，即为违约。

15. 证券经纪商可以对大户或超级大户融资。

16. 如因证券经纪商的原因而造成委托合同没能适当履行，应由证券经纪商承担违约责任。

17. 投资者发出当日有效的委托指令，买卖尚未成交，客户有权变更原有的委托指令。

18. 某客户的亲属来询问客户证券帐户上的证券种类和数量，证券经纪商应提供有关资料。

19. 证券经纪商应视证券行情的变化为客户修改委托指令，无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0. 证监会、证管办的工作人员可开立股票帐户。

21. 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可以开立股票帐户。

22. 证券从业人员可以开立国债、基金帐户。

23. 企业职工可以代理开立法人帐户。

24. 未成年人可以开立证券帐户。

25. 市场禁入者可以开立基金帐户。

26.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帐户又称 A 字头帐户。

27. 在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后，上海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必须先办理指定，才能进行证券买卖。

28.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券商制度下，投资者在 A 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后，可以在国内任一证券营业部卖出该证券。



29. 投资者只要能出示他人身份证件，就可以代其买卖证券。
30. 限价委托买入的实际成交价必须等于或高于限定价格。
31. 限价委托卖出的实际成交价必须等于或高于限定价格。
32. 客户的委托指令若未能全部成交，只要当日还未收盘，证券经纪商应继续执行指令。
33. 投资者出示了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证券经纪商就应接受委托。
34. 在证券市场行情火爆的时候，证券经纪商对自己熟悉的人可以先代为买卖股票，再让他补办开户手续。
35. 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性别等与股票帐户卡不一致时，证券经纪商不得接受委托。
36. 代理他人买卖有价证券，除了投资者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资金帐户卡以外，还需出示有效的代理委托证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如果代理委托证件与代理人身份证不符，不能接受委托。
37. 机构投资者的经办人如果更换，必须要有法人代表更换授权人的合法证明文件，否则不应接受委托。
38. 客户填写的委托单上的证件号、股东帐号、资金帐号等与身份证号、股东帐户、资金帐户不一致，只要是老客户就可以接受委托。
39. 委托单出现上下联不一致时，可按上联执行委托。
40. 只要经办人员在委托单上签字盖章，就作为正式接受委托。
41.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的申报原则是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42. 证券经营机构同时接受了两个以上委托人买进和卖出委托，而且证券的种类、数量、价格相同时，可以自行对冲交易，无须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竞价。
43. 在实行涨跌停板制的情况下，投资者的申报买入价或卖出价超过涨跌限价，证券经纪商不应接受委托。
44. 证券交易所内的竞价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45. 价格优先的原则表现为：价格较低的买进申报优先于价格较高的买进申报。

46. 价格优先的原则表现为 :价格较高的卖出申报优先于价格较低的卖出申报。

47. 价格优先的原则表现为 :市价买卖申报优先于限价买卖申报。

48. 时间优先的原则表现为 :同价位申报 ,依照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优先顺序。

49.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规定 ,若集合竞价过程产生两个基准价格 ,则取较高的基准价为成交价格。

50.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规定 ,若在规定的集合竞价时间内未能产生开盘价 ,则应继续进行 ,直到产生开盘价。

51.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规定 ,参加集合竞价但未成交的买卖申报全部无效。

52. 集合竞价是交易所电脑主机对开盘前接受的全部委托进行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

53.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规定 ,在集中撮合处理过程中 ,所有买方有效委托按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54. 在集合竞价集中撮合处理过程中 ,所有卖方有效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55. 根据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规定 ,所有有效申报都以同一成交价成交。

56. 在连续竞价条件下 ,不能成交的委托单自动失效。

57. 在连续竞价条件下 ,部分成交的委托剩余部分不再有效。

58. 在连续竞价的条件下 ,不能成交及部分成交的剩余部分 ,只要投资者没有撤单 ,委托在当日收盘前有效。

59. 证券交易委托手续费由证券经营机构按委托笔数收取。

60. 证券交易佣金都是证券经纪商的业务收入。

61. 证券交易的过户费是上市公司的收入。

62. 印花税由证券交易的买卖双方分别交付。

63. 个人投资者可以用化名开设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

64. 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开设机构帐户。

65. 证券经纪商可以将客户股票借给他人作担保物。

66. 同时从事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用一套资金和帐目,经营人员也可兼顾两项业务。

67. 在证券经营机构资金不足时,只要保证支付,可以暂时借用客户保证金。

68. 证券经纪人可以在提供投资咨询时,借机建议投资者频繁买进卖出,这样可以增加经纪人的佣金收入。

69. 证券经纪人可以利用投资者帐户买卖证券,只要在投资者需卖出时能满足其要求。

70. 证券经纪人在提供投资咨询时,可作出保证一定投资收益的承诺,或保证赔偿投资失败的损失。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润来自于证券买卖的差价。

2. 投资者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直接进行证券买卖,只能委托证券经纪商代理买卖。

3. 客户是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

4. 证券经纪商接受客户填写的委托单、办理委托手续,与客户之间是一种服务关系。

5. 委托人发出委托指令后,有权变更或撤销委托。

6.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经纪人的首要义务是多争取客户,为公司多赚取佣金。

7. 如果市场发生突发事件,只要对委托人的权益有利,经纪人可以改变委托指令的内容。

8. 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竞价成交。

9. 只要能保证支付,证券经营机构可暂时借用客户资金做自营业务。

10. 为了多争取客户, 证券经纪人可对客户作出某只股票买了一定赚钱的保证。

### (七) 简答题

1. 证券经纪商在证券市场中有何作用?

2. 证券经营机构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具备哪些条件?

3.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 证券经纪商如何与客户确立经纪关系?

4. 在证券经纪关系中, 委托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5. 证券经纪业务有什么特点?

6. 开立证券帐户有什么要求?

7. 什么是股权登记? 股份公司在新股公开发行前应如何做好股权登记申请工作?

8. 股票上市流通后涉及股东权益方面的股权登记有哪几种? 如何进行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登记?

9.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后, 投资者如何进行股票帐户查询?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托管券商制度, 投资者如何查询股票帐户?

11. 投资者如何在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资金帐户?

12. 投资者如何在银行开立资金帐户?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制度有什么发展变化?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与可选择性指定交易制度有何不同?

14. 投资者如何办理指定交易登记？当投资者办理了指定交易登记后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哪些服务？

15. 什么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券商制度？在托管券商制度下，投资者如何办理转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又如何为投资者服务并管理投资者的明细股票资料？

16. 按委托价格分类，委托指令可分为哪些类型？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17.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应按什么原则进行申报竞价？申报的方法有哪几种？

18. 证券交易所内的竞价原则是什么？

19. 什么是集合竞价？集合竞价确定成交价的原则是什么？

20. 证券交易所内连续竞价的特点是什么？连续竞价的申报方法和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是什么？

21. 竞价的结果有哪几种可能？证券经营机构对不同结果应分别作出怎样的处理？

22. 委托人办理撤单的条件是什么？如何办理撤单？

23. 简要说明 B 股的交易特点和交易方式

24. 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时需支付哪些费用和税收？它们的标准如何？

25.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证券经纪业务中有哪些禁止行为？

26. 证券经营机构在经纪业务中要接受哪些监督和检查？

#### (八) 论述题

1. 什么是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包括哪些要素？

2.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经纪商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3. 分别阐述不同投资主体开设证券帐户的基本程序。

4. 在不同的股票发行方式下，如何进行股权登记？

5. 什么是证券存管？证券存管包括哪些内容？

6. 投资者发出的委托形式有哪几种？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7. 委托单的内容有哪些项目？正确填写委托单的要求是什么？

8. 证券经营机构在收到投资者委托后应如何进行审查？

9. 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时应从哪些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风险管理？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2. 委托人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

人是指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

3. 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客户委托，代客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中间人。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证券交易，与客户是委托代理关系。目前我国由具有合法经营地位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证券经纪人角色，称证券经纪商。

4. 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务而达成的协议。

5. 证券帐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设立的，用于准确记载投资者所持有的证券种类、名称、数量及相应权益和变动情况的帐册，是认定股东身份的重要凭证，具有证明股东身份的法律效力，同时也是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先决条件。

6. 股权登记是指证券登记机构受发行公司的委托，将其所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注册登记。股权登记是确定或变更具体股票持有人及其股权的法律行为，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过户的关键所在。

7. 证券存管是财产保管制度的一种形式，是指作为法定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向其提供记名证券的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等股权登记变更、分红派息以及股票帐户查询挂失等各项服务，使股东权益和股权变更得以最终确定的一项制度。

8. 交易过户是指记名证券交易后，股权从出让人帐户转移到受让人帐户，从而完成股权登记变更的过程。

9. 经纪服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中，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证券经纪商为投资者提供的各种服务，统称经纪服务。

10. 指定交易是指投资者与某一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后，指定该机构为自己买卖证券的唯一交易点。

11.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其委托、交易清算的代理机构，并将本人所属的证券帐户指定于该机构所属席位号后方能进行交易的制度。

12. 托管商制度是指深圳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需托管在自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处，由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其名下明细股票资料。

13. 转托管是指在托管商制度下，投资者也可将其托管股份从一个证券经营机构处转移到另一个证券经营机构处托管，称为转托管。

14. 委托买卖是指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买卖证券，从中收取佣金的交易行为。

15.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向证券经纪商发出买卖某种证券的委托指令时，要求证券经纪商按证券交易所内当时的市场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

16.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要求经纪商在执行委托指令时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比限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买卖证券，即必须以限价或低于限价买进证券，以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

17. 当面委托是指委托人亲自或由其代理人到证券营业部交易柜台，根据委托程序和必须的证件，采用书面方式表达委托意向，由本人填写委托单并签章的形式。

18. 电话委托是指委托人通过电话方式表明委托意向，提出委托要求。

19. 电话转委托是指投资者的委托要求经过证券经纪商中转后进入证券

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电话委托内容代为填写委托书，委托人应于成交后办理交割时补行签章。

20. 电话直接委托是指把计算机系统和普通电话网络联结起来，构成一个电话自动委托交易系统，投资者通过普通的双音频电话，按照该系统发出的指示输入委托指令，以完成证券买卖的一种委托形式。

21. 传真委托、函电委托是指委托人填写委托内容后，将委托书以传真或函电方式表达委托意向，提出委托要求。

22. 整数委托是指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量为一个交易单位或交易单位的整数倍。

23. 零数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时，买进或卖出的证券不足交易所规定的一个交易单位。

24. 当日有效是指从委托之时起至当日证券交易所营业终了之时止的时间内有效。

25. 约定日有效是指委托人与证券经营机构约定，从委托之时起到约定的营业日证券交易所营业终了之时止的时间内有效。

26. 验证是指对证券委托买卖的合法性和同一性进行审查。验证的合法性审查包括投资主体的合法性和投资程序的合法性。同一性审查是指委托人、证件与委托单之间的一致性的审查，包括委托人与所提供证件一致及证件与委托单一致两个方面。

27. 价格优先是指价格较高的买进申报优先于价格较低的买进申报，价格较低的卖出申报优先于价格较高的卖出申报；市价买卖申报优先于限价买卖申报。

28. 时间优先是指同价位申报，依照申报时序决定优先顺序。电脑申报竞价时按计算机主机接受的时间顺序排列；书面申报竞价时，按证券经纪商接到书面凭证的顺序排列。

29. 集合竞价是指在每个交易日上午9：25，交易所电脑主机对9：15至9：25接受的全部有效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

30. 委托手续费是指投资者在办理委托买卖时，向证券经营机构缴纳的手续费，这笔费用主要用于通讯、设备、单证制作等方面的开支，一般按委托的笔数计算。

31. 佣金是指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成交后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支付的费用。此项费用一般由证券经营机构的佣金、证券交易所交易经手费及管理机构的监管费等组成。

32. 过户费是指委托买卖的股票、基金成交后买卖双方为变更股权登记所支付的费用。这笔收入属于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的收入，由证券经营机构在同投资者清算交割时代为扣收。

33. 印花税是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在人民币股票（A股）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成交后对买卖双方投资者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征收的税金。

## （二）填空题

1. 柜台代理买卖 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
2. 委托人 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
3. 开户 委托



- 4.授权 委托 代理
- 5.业务对象的广泛性 经纪业务的中介性
- 6.合法性 真实性
- 7.自然人 法人 境外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
- 8.送配股 转配股
- 9.交易过户 发放现金红利 非交易过户股票帐户挂失 股票帐户查询业务
- 10.在经纪商处开户 在指定银行开户
- 11.市价委托 限价委托
- 12.当面委托 电话委托 函电委托 自助委托
- 13.磁卡委托 电脑自助委托 远程终端委托
- 14.证券帐号 日期 品种 数量 价格 时间 有效期 签名
- 15.验证 审单 验证资金及证券
- 16.时间优先 客户优先
- 17.价格优先 时间优先
- 18.集合竞价连续竞价
- 19.全部成交部分成交不成交
- 20.境内委托境外委托
- 21.委托手续费佣金过户费印花税
- 22.充当证券买卖的媒介提供咨询服务稳定证券市场
- 23.信誉为本客户至上客户优先委托优先为客户负责代替客户进行决策公平交易原则非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 (三) 单项选择题

- 1.1.B
- 2.C
- 3.B
- 4.D
- 5.C
- 6.A
- 7.A
- 8.D
- 9.C
- 10.B

### (四) 多项选择题

- 1.A、 B、 C、 D、 F
- 2.A、 D、 E
- 3.A、 C
- 4.B、 D
- 5.A、 B、 D、 F
- 6.A、 B、 C、 F
- 7.B、 C、 D8.A、 C、 D
- 9.A、 B、 C、 F

- 10. B、 C、 D、 E、 F
- 11. A、 B
- 12. A、 C、 D、 E
- 13. B、 C、 D
- 14. A、 C
- 15. A、 D
- 16. C、 D
- 17. A、 C、 D
- 18. B、 D、 E
- 19. A、 C、 D
- 20. B、 D、 E、 F

(五) 是非题

- 1. 非
- 2. 是
- 3. 非
- 4. 非
- 5. 非
- 6. 是
- 7. 是
- 8. 非
- 9. 非
- 10. 非
- 11. 是
- 12. 非
- 13. 非
- 14. 是
- 15. 非
- 16. 是
- 17. 是
- 18. 非
- 19. 非
- 20. 非
- 21. 非
- 22. 是
- 23. 非
- 24. 非
- 25. 非
- 26. 是
- 27. 是
- 28. 非
- 29. 非
- 30. 非
- 31. 是

- 32. 是
- 33. 非
- 34. 非
- 35. 是
- 36. 是
- 37. 是
- 38. 非
- 39. 非
- 40. 是
- 41. 非
- 42. 非
- 43. 是
- 44. 非
- 45. 非
- 46. 非
- 47. 是
- 48. 是
- 49. 非
- 50. 非
- 51. 非
- 52. 非
- 53. 是
- 54. 是
- 55. 非
- 56. 非
- 57. 非
- 58. 是
- 59. 是
- 60. 非
- 61. 非
- 62. 是
- 63. 非
- 64. 非
- 65. 非
- 66. 非
- 67. 非
- 68. 非
- 69. 非
- 70. 非

#### (六) 辨析题

- 1. 非。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不垫付资金，不赚差价，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
- 2. 是。这是由证券交易方式的特殊性、交易规则的严密性和操作程序的

复杂性决定的。

3.非。客户是证券经纪业务的服务对象。

4.非。通过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和证券经纪商之间建立了受法律约束和保护的委托关系。

5.非。委托人发出委托指令后，在委托有效期内，买卖还未成交，才有权变更或撤销委托指令。委托有效期已过，或受托人已经按原委托指令促使买卖成交了，委托人必须接受交易结果。

6.非。经纪人的首要义务是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委托事务。

7.非。即使情况发生变化，也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改变委托指令。

8.非。首先按价格优先原则竞价，对同价位申报，再按时间优先顺序排列。

9.非。违反有关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和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金必须分开的规定。

10.非。违反了不得向客户保证交易收益或允许赔偿客户投资损失的规定。

### （七）简答题

1. 证券交易方式的特殊性、交易规则的严密性和操作程序的复杂性，决定了广大证券投资者不可能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活动，而只能由经过批准、并具备一定条件的证券经纪商进入交易所直接进行交易活动，证券投资者只能委托证券经纪商代理买卖并完成整个交易过程。因此，证券经纪商是证券市场的中坚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

（1）充当证券买卖的媒介。证券经纪商充当证券买方和卖方的代理人，发挥着沟通买卖双方并按一定要求迅速准确地执行指令和代办手续的媒介作用，提高了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效率。

（2）提供咨询服务。证券经纪商一旦和客户建立了买卖委托关系，就有责任向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咨询服务。这些咨询服务包括上市公司的详细资料、公司和行业的研究报告、经济前景的预测分析和展望研究、有关股票市场的近期变动态势的商情报告、有关资产组合的评价和推荐等。

（3）稳定证券市场。证券经纪商的业务人员一般是由受过正规训练、熟悉和掌握交易程序及交易规则、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人担当的。通常，为赢得客户的信任，他们很注重自身的形象和声誉，加上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以及证券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督和有关法律、规章的严格制约，成熟的证券经纪商会自觉遵守交易规则、抵制各种违规行为，对稳定证券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发挥应有的作用。

2. 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经营机构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是经国家证券管理机关批准的可以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法人。

（2）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承担从事证券代理业务风险的能力。

（3）有熟悉证券经纪业务的合格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其有关业务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其上市代表须取得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的业务

员资格或场内注册交易员资格。

(4) 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交易设施。受托场所限于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部。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证券经纪业务的规章制度。

3. 证券经纪商是证券交易的中介，是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者，他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从属或依附的关系，但是要开展经纪业务，首先必须与某一客户建立具体的代理委托关系。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这种代理委托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

按我国现行的做法，股票帐户由证券交易所所属登记结算机构统一管理，证券投资的资金专用帐户则在证券经营机构开立。证券经营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就意味着证券经营机构和客户之间建立了代理委托关系，这是接受具体委托之前的必要环节。

经纪商应注重自己的职业声誉及自身资产的安全性。在接受开户之前，经纪商必须对委托人的情况加以了解，一方面可以熟悉委托人的情况，以便在从事经纪业务时得心应手；另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委托人的实力与信誉，避免在接受委托以后才发现委托人在资金、信用等方面的缺陷，防止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失。如委托人是企业，还应对其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只有当确信委托人有足够的实力和信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并能按约定支付佣金时，经纪商方可与之建立代理委托关系。

办理委托手续包括投资者填写委托单和证券经纪商受理委托。通过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和证券经纪商之间建立了受法律约束和保护委托关系。证券交易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务而达成的协议。委托单不仅具备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而且明确了证券经纪商作为受托人以委托人(客户)的名义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办理证券投资事务权限的义务，明确了证券经纪商是委托人进行证券交易代理人的法律身份，从而确立了双方的经纪关系。这种经纪关系表现为，客户是授权人、委托人，证券经纪商是代理人。

4. 权利和义务是双方的。在委托买卖证券的交易中，不仅受托人要承担一定的法定义务，投资者作为委托人，作为委托合同的另一方，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1) 如实填写开户书和委托单，并接受经纪商的审查。如果开户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受托的经纪商予以更正。

(2) 在提出买卖委托之前，应对自己准备买入或卖出的证券价格变化情况有较充分的了解，正确选择委托买卖价格、委托方式和委托期限等。

(3) 足额缴存交易资金。我国目前在证券交易中采取严格的现货交易和禁止透支规则。委托人在委托经纪商代理买卖证券时，不得透支，也不得卖空。在发生委托人帐户透支的情况下，委托人不仅有责任立即补足交易资金，而且须承担罚款责任。

(4) 接受交易结果。委托指令一旦发出，在有效期限内，不管市场行情有何变化，只要受托人是按委托内容代理买卖的，委托人必须接受交易结果，不得反悔。如果受托人没有根据委托合同限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价格、期限执行，委托人可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赔偿。

委托人发出委托指令后，在委托有效期内，只要买卖还未成交，就有权

变更或撤销原来的委托指令。但是，如果在有效期限内，受托人已经按原委托指令的内容促使买卖成交了，委托人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办理交割清算。

委托人变更或撤销委托，应尽快传达到受托人处。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变更委托的按变更后的委托内容代理买卖；撤销委托的，停止执行原委托。

(5) 履行交割清算义务。委托人在受托人按其委托要求成交后，必须如期履行交割手续，否则即为违约。

## 5.

### (1) 业务对象的广泛性

所有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都是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因此，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具有广泛性。同时，由于证券经纪业务的具体对象是某一种或几种特定价格的证券，而证券价格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供求情况、社会政治变化、投资者心理因素、主管部门的政策及调控措施等多种因素影响，经常涨跌变化，同一种证券在不同时点上会有不同的价格，因此，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还具有多变性特点。

### (2) 经纪业务的中介性

证券经纪业务是一种居间经济活动，证券经纪人不以自己的资金进行证券买卖，也不承担交易中的风险，而是充当证券买方和卖方的代理人，发挥着沟通买卖双方并按一定的要求和规则迅速、准确地执行指令并代办手续，尽力使买卖双方按自己意愿成交的媒介作用，因此具有中介性的特点。

### (3)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客户是委托人，经纪商是受托人，要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委托事务，这是经纪人对委托人的首要义务。委托人的指令具有权威性，证券经纪商必须严格地按照委托人指定的证券、数量、价格、有效时间买卖证券，不能自作主张，擅自改变委托人的意愿。即便情况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委托人的权益不得不变更委托指令，也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果经纪商无故违反委托人的指示，在处理委托事务中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经纪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的资料关系到他的投资决策的实施和投资盈利的实现，关系到委托人的切身利益，经纪商有义务为客户保密。保密的资料包括客户开户的基本情况，如股东帐号、资金帐户帐号；客户委托的有关事项，如买卖哪种证券、买卖证券的数量和价格等；客户股东帐户中的库存证券种类和数量、资金帐户中的资金余额等。如因经纪商泄露客户资料而造成客户损失，经纪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为配合管理机关调查而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除外。

6. 投资者要买卖证券，首先要开立证券帐户。开立证券帐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

###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只有国家法律允许进行证券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才能到指定机构开立证券帐户。对国家法律法规不准许开户的对象，证券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不得予以开户。

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开户：

证券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开立股票帐户）；

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不得开立股票帐户）；

证券业从业人员（不得开立股票帐户）；  
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  
未经授权代理法人开户者；  
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滿者；  
其他法规规定不得拥有证券或参加证券交易的自然人。

根据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在同一证券交易所只能开立一个证券帐户，禁止多头开户。

## （2）真实性

真实性是指投资者开立证券帐户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有虚假隐匿。

7. 股权登记是指证券登记机构受发行公司的委托，将其所有股东拥有的股权进行注册登记。股权登记是确定或变更具体股票持有人及其股权的法律行为，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过户的关键所在。

股份公司在新股公开发行前应做好登记申请工作，向股权登记机构提供下列文件：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決定；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两名以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经两名以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经两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确认文件；股票发行承销方案；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的批文；股权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股权登记机构以发行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作为股权登记的依据。

股权登记机构与发行公司应签订长期的股权登记服务合同，以明确双方长期权利、义务关系。

8. 股票上市流通后，涉及到股东权益方面的股权登记有送配股的股权登记、转配股的股权登记等。

## （1）送配股的股权登记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上市公司送配股公告的要求，在股权登记日办理送配股的股权登记业务。

对无偿送股的股权登记是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中送股比例按照股东数据库中股东的持股数，主动为其增加股数，从而自动完成送股的股权登记手续。

对有偿配股的股权登记则是在配股登记日闭市后向券商传送投资者配股明细数据库，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公告的配股期限内委托其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卖出配股权。认购缴款结束后，由登记结算机构主动为认购缴款的股东在相应的股票帐户中增加相应的股数。未被认购并且承销商未予包销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即时在可配股份总数中予以扣除，不予登记。送配股的股权登记的记录都在股票帐户的过户记录中逐笔反映。

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权证的登记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较大差异。对

已托管进入清算系统的股份的配股权证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名下。未托管的实物股票，配股权证由股东本人或指定代理人持实物股票或有关股份凭证到发行公司所在地的股权登记机构办理领取及托管手续。已托管但未进入清算系统的股份，配股权证由股权登记机构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下。

## （2）转配股的股权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中有一部分非流通股（主要是国家股和法人股），可按规定的配股价格和转配比例转配给个人，其股权登记方法和程序与送配股相同。应注意的是这部分非流通股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流通市场。

9.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后，只要投资者在某一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就可于办理指定交易的次日起凭“二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到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有关证券余额的查询，或经券商审核同意后，通过证券营业部的电脑自助系统自行完成证券帐户的各项查询。为方便券商核对投资者证券帐户的登记开户资料，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向券商传送当日所增指定交易与撤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证券帐户的登记开户资料，包括证券帐号、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席位号、指定席位号、联通席位号、操作代码（指定与撤销指定的代码）、传递日期。券商在办理投资者持有证券余额及指定期间证券交易记录查询时应遵循以下要求：（1）查询申请人必须是投资者本人，或申请人出具证券持有人委托查询的有效委托书；（2）投资者亡故的，其亲属可持投资者证券帐户及死亡证明书、被注销户口的户口簿及本人身份证件申请查询。投资者如对在券商处取得的查询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当地证券登记机构查询。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于采用托管券商制度，故投资者如需查询股票帐户，可直接在其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即可，也可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深圳结算公司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查询程序如下：

（1）查询人凭身份证和证券帐户等合法凭证就近选择证券登记机构或直接向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查询时应填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资料查询申请表》。

（2）证券登记机构应仔细检查查询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等合法凭证，并复印存档，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资料查询申请表》上提出处理意见，并传真至深圳证券结算公司。

（3）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在收到传真的当天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资料查询申请表》中，并于次一工作日回传给证券登记机构。

（4）证券登记机构收到查询答复后，应尽快将查询结果告知查询申请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查询不得由他人代办。因股东亡故，其直系亲属申办查询时，须提供查询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股东死亡证明及有关单证。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因办案需要，须凭介绍信、工作证、立案证明文书方可办理。

11. 投资者委托买卖股票，须事先开立资金帐户，存入交易所所需的资金。资金帐户用于记录投资者证券交易的币种、余额和变动情况。投资者在开设资金帐户时，必须留存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目前，开立资金帐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在经纪商处开户，二是直接在指定银行开户。



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开立资金帐户时，同样必须出具居民身份证，还要根据证券经营机构的要求存入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并预设证券交易密码。投资者若需要预留印鉴，可在开户时一并办理。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后，按自己的编序为投资者建立档案并发给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存折。投资者存入的资金、证券交易后的资金交收及资金余额等情况全部储存在证券经营机构独立的电脑系统中并反映在资金帐户存折中。对开立资金帐户的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提供代理、托管、出纳等服务，投资者在资金帐户中的存款可随时提取。资金帐户中的存款余额由证券经营机构代为转存银行，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自动转入资金帐户。投资者委托买入时，资金帐户要有足够余额。因资金帐户是在证券营业部开设，投资者如需在别的证券营业部交易，则需另外开立资金帐户。

12. 为了建立和发展统一的清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2年7月开始推广磁卡帐户。磁卡帐户的功能在于股票帐户与资金帐户合二为一，不仅可提高交易效率，还可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

投资者在办好磁卡帐户后，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磁卡股票帐户、存折领取凭条前往商业银行电脑联网的各分支机构开立磁卡存款帐户，视买入股票的交易金额存入款项。直接使用磁卡帐户后，每个磁卡股票帐户对应一个开立在银行电脑系统的资金帐户，并直接与每个投资者的数据库一一对应相联。每日闭市后，银行电脑主机收到证券交易所的清算数据后，即可在存款帐户上转帐完成资金交收，并可及时实现股息红利、存款利息等的自动划转。投资者在开立存款帐户时，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否要设立密码，设立密码后，每次在银行下属各电脑联网的通存通兑储蓄所取款时都要输入密码，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提取存款。目前上海的投资者开立的上交所证券帐户多为磁卡帐户。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1996年起试行可选择性指定交易制度。指定交易是指投资者与某一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后，指定该机构为自己买卖证券的唯一交易点。根据自愿原则，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选择指定交易方式。

从1998年4月1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所谓全面指定交易制度，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其委托、交易清算的代理机构，并将本人所属的证券帐户指定于该机构所属席位号后方能进行交易的制度。该制度实施后，投资者如不办理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证券帐户的交易申报指令（B股除外），直至该投资者完成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是可选择性指定交易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两者有着明显的不同：

（1）实施全面指定交易后，投资者帐户必须先办理指定，才能进行证券买卖；

（2）投资者记名证券由原来的中央集中托管变成由指定券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分级管理；

（3）投资者指定的券商也要控制每个指定帐户证券的卖空；

（4）实施全面指定交易将使上海证券市场的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深化。

14. 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的登记手续和确认程序为：首先，投资者向证券经营机构提出申请，经证券经营机构同意后，双方签署“指定交易协议书”；其次，证券经营机构按协议通过其场内交易员向上交所电脑主机申报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指令；再次，交易所电脑主机接受申报当日收市后发出指定交易确认回报并附确认编号，该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自下一个营业日即可生效。

投资者办理了指定交易登记手续后，即可通过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委托、交易、结算、查询以及其他市场服务。证券经营机构应为指定交易客户建立完整的交易数据库，并提供以下服务：

(1) 交易查询服务；(2) 办理自动领取股票现金红利业务，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划拨的现金红利资金后，相应地将现金红利资金记入各指定交易客户的资金帐户；

(3) 按季或按月提供对帐服务，对帐服务必须包括证券帐户及资金帐户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等项内容；

(4) 在与客户签订“代理客户办理配股协议书”后，为客户办理配股业务；

(5) 若客户遗失证券帐户需挂失、补办或办理证券的非交易过户等，可为其出具确无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的证明书，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给予办理相关手续。证券经营机构对指定交易客户提供有关服务项目，须严格为客户保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已选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有权根据需要将自己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予以变更，证券营业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除非投资者有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等违约情况。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托管券商制度。托管券商制度是指深圳市场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需托管在自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处，由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其名下明细股票资料。这一制度实行自动托管，随处通买，即托管券商制的股份托管是自动实现的，投资者在任一证券经营机构处买入证券，这些股份或证券就自动托管在该证券经营机构处。投资者可以利用同一证券帐户在国内任一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在托管券商制下，投资者也可将其托管股份从一个证券经营机构处转移到另一个证券经营机构处托管，称为转托管。转托管可以是一只证券或多只证券，也可以是一只证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者在原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处递单报盘转托管，交易所(T日)当天收市后即处理到帐，同时将处理结果传送给转出转入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于T+1日(第二个交易日)就可以在转入证券经营机构(新的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处卖出证券。

在托管券商制下，投资者名下的股份明细资料由登记结算机构和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双重管理、双重备份，各个证券经营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可每日对帐，增加了投资者托管股份的安全性，不易出现股份被盗卖等问题。

托管券商制还可方便投资者配股认购。投资者可在配股认购期限内直接到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处认购，证券经营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报盘，确保配股认购数、价格及证券帐户准确无误。投资者可享受托管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一系列代理服务，如股份查询、挂失、冻结、参加股东大会等。

16. 按委托价格分类，可分为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向证券经纪商发出买卖某种证券的委托指令时，要

求证券经纪商按证券交易所内当时的市场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市价委托的优点是没有价格上的限制，证券经纪商执行委托指令比较容易，成交迅速且成交率高。当投资者为避免因股票价格波动遭受损失而急于成交时，经常采用这一方式。市价委托的缺点是只有在委托执行后才知道实际的执行价格。尽管场内交易员有义务以最有利的价格为投资者买进或卖出证券，但成交价格有时会不尽如人意，尤其是当市场上市价委托买入多卖出少的时候，卖出报价会较高，而市价委托买入少卖出多时，买入报价会较低。我国目前基本不采用此种委托方式。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要求经纪商在执行委托指令时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比限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买卖证券，即必须以限价或低于限价买进证券，以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限价委托方式的优点是，股票可以投资者预期的价格或更有利的价格成交，有利于投资者实现预期投资计划，谋求最大利益。但是，采用限价委托时，由于限价与市价之间可能有一定的距离，必须等市价与限价一致时才有可能成交；此时如果有市价委托出现，市价委托将优先成交，因此限价委托成交速度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在证券价格变动较大时，投资者采用限价委托容易坐失良机，遭受损失。

17.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应按“时间优先、客户优先”的原则进行申报竞价。

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均须公开申报竞价。

证券经营机构在申报竞价时，须一次完整地报明买卖证券的数量、价格及其他规定的因素。

证券经营机构在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买进与卖出委托且种类、数量、价格相同时，不得自行对冲完成交易，仍应向交易所申报竞价。

超过涨跌限价的委托为无效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接受超过涨跌限价的委托。

申报方法有：

(1) 电话通知场内申报

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员在受理投资者委托后，按受托先后顺序用电话将委托买卖的有关内容通知驻场交易员。由驻场交易员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电脑主机。

(2) 场外直接申报

证券经营机构的电脑系统与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联网后，投资者的委托指令经证券营业部电脑审查确认后，由前置终端处理机和通讯网络自动传送至交易所主机，或是由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业务员在进行委托审查后，将委托指令直接通过终端机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主机，无需场内交易员再行输入。

18. 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竞价成交。

(1) 价格优先

价格优先原则表现为：价格较高的买进申报优先于价格较低的买进申报，价格较低的卖出申报优先于价格较高的卖出申报；市价买卖申报优先于限价买卖申报。

(2) 时间优先

时间优先原则表现为：同价位申报，依照申报时序决定优先顺序。电脑申报竞价时按计算机主机接受的时间顺序排列；书面申报竞价时，按证券经纪商接到书面凭证的顺序排列。

19. 所谓集合竞价，是在每个交易日上午9:25，交易所电脑主机对9:15至9:25接受的全部有效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

集合竞价确定成交价的原则是：

首先，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使所有有效委托产生最大成交量的价位。如有两个以上这样的价位，则依以下规则选取成交价：高于选取价格的所有买方有效委托和低于选取价位的所有卖方有效委托能够全部成交；与选取价格相同的委托一方必须全部成交。如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仍有多个，则选取离上一日收市价最近的价位。

其次，进行集中撮合处理。所有买方有效委托按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撮合主机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卖方有效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撮合主机的时间先后排列。依序逐笔将排在前面的买方委托与卖方委托配对成交，即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成交顺序依次成交，直至成交条件不满足为止，即所有买入委托的限价均低于卖出委托的限价。所有成交都以同一成交价成交。集合竞价中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20. 集合竞价结束，交易时间开始时，即进入连续竞价，直至收市。连续竞价阶段的特点是，每一笔买卖委托输入电脑自动撮合系统后，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能成交者予以成交；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部分成交者则让剩余部分继续等待。按照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在无撤单的情况下，委托当日有效。若遇到股票停牌，停牌期间的委托无效。

(1) 连续竞价时的申报方法为：无论买入或卖出，按现行规定，股票（含A、B股）、基金类证券在一个交易日内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10%。但新股在上市当日无此限制。对首日开盘后每次成交价格的涨跌幅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超过1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超过500个档位（每个档位0.01元）。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还规定上市首日开盘价相对于发行价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1500个档位。如买入或卖出有一方无揭示价格，则申报价格按另一方的即时揭示价格上下一定百分比为限。如果买卖双方均无揭示价格，则按最新一笔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基准，如当日无成交价，则取前一日收盘价为申报价格的基准。国债连续竞价的价位为在前一笔成交价的基础上涨跌幅度不超过10%。

(2)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为：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位相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市场即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位；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市场即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位。

(3) 连续竞价的确定原则为：对新进入的一个买进有效委托，若不能成交，则进入买入委托队列等待成交；若能成交，即其委托买入限价高于或等于卖出委托队列的最低卖出限价，则与卖出委托队列顺序成交，其成交价取卖方叫价。对于新进入的一个卖出有效委托，若不能成交，则进入卖出委托队列等待成交；若能成交，即其委托卖出限价低于或等于买入委托队列的最高买入限价，则与买入委托队列顺序成交，其成交价格取买方叫价。

21. 竞价的结果有三种可能：全部成交、部分成交、不成交。

(1) 全部成交

委托买卖全部成交，证券经营机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按规定的办理交割手续。

## (2) 部分成交

委托人的委托如果未能全部成交，证券经营机构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到有效期结束。

## (3) 不成交

委托人的委托如果未能成交，证券经营机构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等待机会成交，直到有效期结束。对委托人失效的委托，证券经营机构须及时将冻结的资金或证券解冻。

22.

### (1) 撤单的条件

在委托未成交之前，委托人有权变更和撤销委托。证券经营机构申报竞价成交后，买卖即告成立，成交部分不得撤销。

### (2) 撤单的程序

在委托未成交之前，委托人变更或撤销委托，在交易所采用有形席位交易的情况下，证券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员须即刻通知驻场交易员，经驻场交易员操作确认后，立即将执行结果告知委托人。而在交易所采用无形席位交易的情况下，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员或委托人可直接将撤单信息通过电脑终端告知交易所主机，办理撤单。对委托人撤销的委托，证券经营机构须及时将冻结的资金或证券解冻。

23.

### (1) 交易特点

投资者买卖 B 股必须委托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可经营 B 股经纪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投资者的委托买卖分为境内委托和境外委托。

#### 境内委托

个人投资者在境内买卖 B 股时，须提供 B 股帐户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买卖单据，包括股东帐号、股票名称、委托时间、委托买入或卖出的股数、限价及委托有效期。在委托买入时，各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各自核定的标准，严格核实其保证金的额度是否达到要求，以避免承担较大的风险。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买卖 B 种股票时，只有授权代表才能发出委托买卖指令。

#### 境外委托

投资者在境外委托买卖 B 股时，必须通过境外的证券代理商进行。境外证券代理商通过国际通讯设备将客户的指令直接传入境内证券交易所的 B 股交易席位，再由驻场 B 股交易员将委托指令通过终端输入交易所电脑自动对盘系统，电脑在核查发出指令的投资者没有买空、卖空行为后，撮合成交。

### (2) 交易方式

B 股采用无纸化交易方式及电脑申报竞价方式进行，以每 100 股为一个交易单位。

目前，B 种股票实行 T+0 回转交制度。在该项制度下，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任何营业时间内反向卖出已买入但未交收的 B 种股票，但 B 种股票的交收期和交收制度，仍按 T+3 日逐笔交收的现行规则办理。

24.

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时应支付各种费用和税收，通常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

### （1）委托手续费

委托手续费是投资者在办理委托买卖时，向证券经营机构缴纳的手续费。这笔费用主要用于通讯、设备、单证制作等方面的开支，一般按委托的笔数计算。

此项收费由证券经营机构根据需要加以收取，故没有统一的标准。以上海地区为例，投资者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时，一般向证券经营机构缴纳 1 元手续费；投资者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时，一般向证券经营机构缴纳 5 元以下不等的手续费。但有的证券经营机构由于竞争而不收此项费用。

### （2）佣金

佣金是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成交后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支付的费用。此项费用一般由证券经营机构经纪佣金、证券交易所交易经手费及管理机构的监管费等组成。

佣金的收费标准因交易品种、交易场所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股票（A 股）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3.5‰，起点为 10 元；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6‰，起点为 20 元（以美元计价）；债券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2‰（上限，可浮动），起点为 5 元；基金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3.5‰；回购业务的佣金标准为：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28 天以上回购品种分别按成交金额 0.15‰、0.25‰、0.5‰、1‰和 1.5‰以下浮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3.5‰；债券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2‰（上限）；基金的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3‰；上述佣金的起点为 5 元。B 股的经纪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4.3‰（以港元计价）；回购业务的佣金标准为：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63 天、91 天、182 天、273 天回购品种分别按成交金额 0.1‰、0.12‰、0.2‰、0.4‰、0.8‰、1‰、1.2‰、1.4‰、1.4‰以下浮动。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佣金统一为成交金额的 2.5‰，起点 5 元，且不收过户费。

### （3）过户费

过户费是委托买卖的股票、基金成交后买卖双方为变更股权登记所支付的费用。这笔收入属于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的收入，由证券经营机构在同投资者清算交割时代为扣收。

沪、深证券交易所在过户费的收取上略有不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基金交易的过户费为成交票面金额的 1‰，起点为 1 元，其中 0.5‰由证券经营机构交登记公司。B 股的过户费为成交面额的 1‰，起点为 1 元（以美元计价）。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免收 A 股、基金的交易过户费，B 股的交易过户费为成交金额的 0.5‰。

### （4）印花税

印花税是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在人民币股票（A 股）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成交后对买卖双方投资者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征收的税金。我国的税制规定，股票成交后，国家税务机关应向成交双方分别收取印花税。为保证税源，简化交款手续，现行的做法是由证券经营机构在同股票投资者交割

中代为扣收，然后在证券经营机构同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割中集中结算，最后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向税务机关缴纳。

印花税按股票（A股、B股）成交金额的5‰计收。

25.

证券市场遵循“三公”原则，禁止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损害市场和投资者的行为。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申购和交易提供融资；
- （2）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 （3）同时从事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 （4）不得在批准的营业场所之外接受客户委托和进行清算交割；
- （5）不得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
- （6）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
- （7）不得散布谣言或其他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 （8）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指令买卖证券；
- （9）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 （10）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 （11）不得为多获取佣金而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 （12）不得向客户保证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 （13）不得利用职业之便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
- （14）不得为他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提供方便等。

26.

#### （1）证券经营机构自我监督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杜绝违反法规、规则和操作规程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 （2）证券交易所监管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经纪业务的一线监管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规则中对会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做出详细规定，并实施下列监管：

- 制定会员与客户所应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格式并检查其合法性；
- 规定接受客户委托的程序和责任，并定期抽查执行客户委托的情况；
- 要求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其交易业务和客户投诉等情况提交报告。

同时，证券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的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况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发现会员有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的行为，交易所可进行制裁。

#### （3）证券管理部门监管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监管职责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经纪业务进行抽查，如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可处以警告、罚款、限制或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直至撤销其证券营业许可等处罚。

## （八）论述题

1.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不垫付资金，不赚差价，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经纪业务可分为柜台代理买卖和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两种。证券经纪业务要素包括：

### （1）委托人

委托人是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是指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如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暂停其证券交易资格而期限未届满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同时，国家法律、法规还规定了一些不得参与特定证券交易或不得在一定期间内从事特定交易的人员，如与该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内幕人士。

### （2）证券经纪商

在国外，接受客户委托、代客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中间人称为证券经纪人，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证券交易，与客户是委托代理关系。经纪人必须遵照客户发出的委托指令进行证券买卖，并尽可能以最有利的价格使委托指令得以执行，但他并不承担交易中的价格风险。经纪人向客户提供服务以收取佣金作为报酬。目前我国由具有合法经营地位的证券经营机构承担证券经纪人角色，称证券经纪商。

### （3）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有形场所。它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组织，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它只是为交易双方的成交创造或提供条件，并对双方进行监督。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情况下，交易地点是固定的，即在交易所的交易厅中进行；进场参加交易的机构是固定的，即证券交易所会员。

证券交易所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与交收服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股权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帐户的设立，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品种交易后的结算与交收，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者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实物证券的代保管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服务，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其业务活动的监督。

### （4）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

经纪业务的对象是委托合同中的标的物，即委托的事项，或是交易的对象，例如，企业购并业务中的经纪对象可能是某企业，房地产经纪商的业务对象是房产或地产；证券经纪商的经纪业务是为客户寻找他所指定的证券，



即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是特定价格的证券。而客户则是经纪业务的服务对象，是委托关系中的委托人。经纪关系一经确立，经纪商就应按照委托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在受托的权限范围内寻找交易对象或办理委托事项。

## 2.

在证券委托交易中，证券经纪商作为受托人，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坚持信誉为本，客户至上；坚持客户优先，委托优先；坚持为客户负责，但不代替客户进行决策；坚持公平交易原则，不得以非正当手段谋取私利。具体地说，证券经纪商应承担下列义务：

(1) 认真与客户签订买卖证券的委托契约(即开户)。委托契约除记载委托人姓名、职业、身份证明以外，还要认定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证券经营机构同业协会规则以及证券经营机构受托契约准则作为委托契约的一部分。

(2) 坚持了解客户原则。经纪商应认真审查委托人，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客户，不接受其委托。

(3) 必须忠实办理受托业务。证券经纪商在接受委托人的买卖委托后，须按委托人的指令立即以一定的方式传至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尽力以对客户最有利的价格成交。证券经纪商必须忠实地按照委托人所委托的交易种类、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买卖数量、限价或市价等条件，在委托有效时间内买卖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委托人的委托如未成交或未能全部成交，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如委托人变更或撤销委托，经纪人也应立即将变更指令传至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委托人撤销或未能成交的委托，经纪商应退还其交保的资金和证券。买卖成交后，经纪商应及时通知客户，并代为办理清算交割，将款项和证券及时交付给客户签收。

(4) 经纪商对委托人的一切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许可严禁泄露。但答复主管机构与交易所查询者不在此限。

(5) 经纪商对委托人的委托买卖内容及缴纳保证金和证券库存的变化必须有真实的凭证和详实的记录；接受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及缴存的证券后应该给委托人合法的凭证。

(6) 按我国现行的法规规定，证券经纪商不得接受代替客户决定买卖证券数量、种类、价格及买入或卖出的全权委托，也不得把营业场所延伸到规定场所以外；同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就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的证券按相同价格分别作委托买入和委托卖出时，不得自行对冲成交，必须分别进场申报竞价成交。

(7) 根据现行规定，经纪商在接受客户委托时，不得向客户融资或融券。

经纪商在证券代理买卖中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委托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证券经营机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的，须负赔偿责任。委托人如遇证券经纪商违约造成损失而又不履行赔偿责任时，可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投诉或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

在委托买卖中，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委托指令后，在委托有效期内，只要买卖尚未成交，委托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原来的委托指令。

## 3.

证券帐户，以前主要指股票帐户，它是认定股东身份的重要凭证，具有证明股东身份的法律效力，同时也是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先决条件。

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帐户由交易所所属的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统一管理，投资者需持有关资料、证件前往登记结算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代理点，填写开户登记表，经审核后领取股票帐户。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开立基金帐户和债券帐户。

#### (1) 自然人

自然人开立的证券帐户为个人帐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又称 A 字头帐户。开立个人帐户时，投资者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一般为本人身份证）去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机构或会员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名册登记并开立证券帐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帐户时应载明登记日期和个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学历、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并签字或盖章。在允许代办的情况下，如果请人代办，代办人还须提供身份证。

#### (2) 法人

法人开立证券帐户应提供有效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社团组织批准件、法定代表人的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姓名、性别及其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此外还应提供法人的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邮政编码、机构性质等。在上海，法人开设的证券帐户又称 B 字头帐户。

#### (3) 境外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欲进入中国证券市场进行 B 股交易，必须开立 B 股帐户。

B 股帐户投资者目前仅限于外国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及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B 股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 B 股帐户时，必须提供其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其机构名称、商业注册登记证明、董事证明文件、注册地、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资者申请开立 B 股帐户，必须通过具有 B 股代理开户资格的境内外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首先要填写《投资者开户登记表》，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对登记表审核并盖章后，将客户填制的登记表、有效证件和文件的复印件等送达登记结算机构，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登记号，完成开户手续。

投资者在办理名册登记时，还须选择一家结算会员为其办理股票结算交收。登记结算公司对 B 种股票实行中央托管。客户在办妥名册后就得到“股票存管帐户”，该帐户记载存放于登记结算公司 B 股股票数额及变更情况。与此同时，投资者需在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开设外汇资金帐户，在上海为美元帐户，在深圳为港币帐户。

#### (4) 证券经营机构

按有关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必须以本机构名义开立自营帐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又称 D 字头帐户。开户的具体手续与一般的机构投资者相同。证券经营机构按自营业务的种类分别在交易所开立证券帐户，证券帐户可分为股票（基金）帐户、债券回购帐户，另外还应开立资金专户用于资金清算。

4.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股票认购证、与储

蓄存款挂钩、上网竞价、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等方式。不同的发行方式，股权登记的方法也略有不同。

在采用认购证、与储蓄存款挂钩、“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等网下发行方式中，认购新股的投资者首先必须到本地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股票帐户，然后投资者凭中签表、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现金或银行存折到指定的收款点缴款认购，办理股权登记。如果是认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缴款的同时，投资者应按要求在有关资料中注明自己选定的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名称及代码。

收款点对新股认购者出示的有关证件审查无误后，办理收款手续，同时按照要求将认购资料（包括缴款收据登记机构联，中签号码及相应的缴款清册）送主承销商签收。主承销商将各收款点所送资料汇总后，将股权登记资料输入电脑，打印新股认购缴款清册一式三份（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登记机构各一份），并送交登记机构签收。

证券登记机构将股权登记数据资料同开户资料进行核对，无误后打印股东清册一式三份。主承销商确认股东清册并盖章后，双方各留存一份，另一份股东清册连同股权登记数据资料送交该股票拟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上市部经审核无误后转交登记结算公司存管。在规定上市日前登记结算机构将股东数据资料转入交易所电脑数据库。

若采用上网竞价或上网定价公开发行方式，则投资者申购后，主承销商根据股票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确定认购股数，然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发行结束后根据成交记录或配售结果自动完成新股股权登记。具体办法为：

新股认购者在开立股票帐户后，可于规定的发行日前在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营业部存入足够的申购保证金，然后按买入股票的委托手续办理申购。认购者应在申购结束后到证券营业部确认申购配号并办理交割手续。

新股发行结束后，股权登记由交易所电脑主机自动完成，然后由登记结算机构以软盘形式回交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登记结算机构受理股权登记后即办存管，在规定的上市日前将股东数据资料转入交易所电脑数据库。

5. 证券存管是财产保管制度的一种形式，是指作为法定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向其提供记名证券的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等股权登记变更、分红派息以及股票帐户查询挂失等各项服务，使股东权益和股权变更得以最终确定的一项制度。

证券存管的原则是对股票、基金、无纸化国债等记名证券实行中央存管的办法，并按每一股东开设的证券帐户以电脑记帐的形式记载存管证券数量及变更情况。对存管后的证券，实行非流动性制度，对股权、债权变更引起的证券转移，不签发实物证券，而通过帐面予以划转。

上市前存管是发行公司将已发行的股票按股本结构的股东名册以软盘形式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分别记入股东的股票帐户。在规定上市日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股东数据资料输入交易所电脑数据库。

上市后存管业务包括交易过户、分红派息、非交易过户、股票帐户查询挂失等内容。

#### （1）交易过户

交易过户是指记名证券交易后，股权从出让人帐户转移到受让人帐户，从而完成股权登记变更的过程。

## （2）发放现金红利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通过交易清算系统代理派发各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派发规则为：由派发现金红利的上市公司将股息于股权登记日前划入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帐户，然后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于R+3日划入各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头寸帐户，最后由托管证券经营机构于R+5日划入投资者在该托管商处开立的保证金帐户。

## （3）非交易过户

记名证券除了交易过户外，还有因挂失、公证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上市记名证券的非交易过户由沪、深证券交易所所属的登记结算机构统一办理。

## （4）股票帐户挂失

由于实行无纸化流通，股票帐户一旦遗失，可按规定要求办理挂失手续。若在规定期内帐户找回，可凭股票帐户和有效证件办理解挂手续。

## （5）股票帐户查询业务

投资者对自己所持股份有疑义时，有权提出查询。

## 6.

投资者发出委托指令的形式有当面委托、电话委托、函电委托、自助委托等形式。

### （1）当面委托

当面委托是指委托人亲自或由其代理人到证券营业部交易柜台，根据委托程序和必须的证件采用书面方式表达委托意向，由本人填写委托单并采用签章的形式。采用当面委托方式，投资者和证券经营机构面对面办理委托手续，加强了委托买卖双方的了解和信任，比较稳妥可靠，因此证券经纪商一般希望投资者采用当面委托形式。

### （2）电话委托

电话委托是指委托人通过电话方式表明委托意向，提出委托要求。

在实际操作中，电话委托又可分为电话转委托与直接委托两种。电话转委托是指投资者的委托要求经过证券经纪商中转后进入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电话委托内容代为填写委托书，委托人应于成交后办理交割时补行签章。电话直接委托是指把计算机系统和普通电话网络联结起来，构成一个电话自动委托交易系统，投资者通过普通的双音频电话，按照该系统发出的指示输入委托指令，以完成证券买卖的一种委托形式。

### （3）传真委托、函电委托

传真委托和函电委托是指委托人填写委托内容后，将委托书采用传真或函电方式表达委托意向，提出委托要求。证券经纪商接到传真委托书或函电委托书，代为填写委托书，经核对无误后，及时申报进场，并将传真件或函电件作为附件附于委托书后。

投资者采用电话委托、传真委托等方式必须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委托专户。办理开户一般需要具备四方面条件：投资者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合法证件，个人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为工商营业执照与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书。

投资者必须按规定存有足够数额的资金或证券。投资者和证券经纪商签订电话或传真委托买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投资者确定交易密码或预约印鉴。

#### (4) 自助委托

主要有磁卡委托、电脑自助委托、远程终端委托等方式。

以磁卡委托为例，投资者在办理了磁卡股票帐户后，可以到装有磁卡委托交收系统并与结算银行电脑中心专线联网的证券营业柜台，用磁卡和身份证办理委托。投资者在办理委托买卖时，若委托卖出，柜台业务人员或委托人即可通过交易所电脑主机申报卖出；若委托买入，即由业务员或委托人在磁卡阅读器上拉卡，在显示屏上出现股东编号后，输入委托买入的数量和价格，屏幕上立即显示出应予以冻结的买入价款和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费用。然后由委托人输入密码确认，然后将上述委托数据通过通信专线直接传至结算银行电脑中心。银行电脑中心检查并确认无误后在相应的帐户将款项冻结。柜台业务员或委托人在屏幕上出现确认信号后，立即向交易所电脑主机申报买入。电脑自助委托指投资者用证券经纪商在营业厅或专户室设置的电脑自助委托终端亲自下达买卖指令。远程终端委托指投资者通过与证券经纪商电脑系统联网的远程终端下达买卖指令。

7. 委托的内容有多项，正确填写委托单或输入委托指令是投资决策得以实施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环节。

##### (1) 证券帐号

投资者在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时，须填写上海证券帐户号；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时，须填写深圳证券帐户号。

##### (2) 日期

即委托的年、月、日。

##### (3) 品种

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的名称，这是填写委托单的第一要点。填写证券名称的方法有全称、简称和代码三种。通常的做法是填写代码及简称，这种方法比较方便快捷，且不容易出错。

##### (4) 数量

指买卖证券的数量，可分为整数委托和零数委托。整数委托，是指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量为一个交易单位或交易单位的整数倍。一个交易单位，俗称“1手”，按现行规定，100元面值的股票为1手，1000元面值的债券为1手。但在实际应用中，股票一般按股填写。零数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时，买进或卖出的证券不足交易所规定的一个交易单位。按现行规定，1至99股均为零数委托。目前，我国只在卖出证券时才有零数委托。

##### (5) 价格

指委托买卖证券的价格，是委托能否成交和盈亏的关键。一般分为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限价委托必须填清委托买入或卖出的具体价位或限价幅度。

##### (6) 时间

指投资者填写委托单的具体时点，也可由经纪商填写委托时点，即上午或下午×时×分，这是检查证券经纪商执行时间优先原则的依据。

##### (7) 有效期

指委托指令的有效期间。如果委托指令未能成交或未能全部成交，证券经纪商应继续执行委托，委托有效期满，委托指令自然失效。一般分当日有效与约定日有效两种。当日有效指从委托之时起至当日证券交易所营业终了

之时止的时间内有效；约定日有效指委托人与证券经营机构约定，从委托之时起到约定的营业日证券交易所营业终了之时止的时间内有效。如不在委托单上特别注明，均按当日有效处理。我国现行规定委托期为当日有效。

#### （8）签名

投资者签名以示对所作的委托负责，若预留印鉴，则应盖章。

#### （9）其他内容

委托买卖的方向，即是买进还是卖出；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资金帐号等。

8. 证券经营机构在收到投资者委托后，应对委托人身份、委托内容、委托卖出的实际证券数量及委托买入的实际资金余额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才能接受委托。

#### （1）验证

验证主要对证券委托买卖的合法性和同一性进行审查。验证的合法性审查包括投资主体的合法和投资程序的合法。

投资主体的合法不仅包括委托买卖行为人本身按国家法律和交易规则规定允许参与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得委托；而且还要由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员验对“三证”，即投资者本人居民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非投资者本人委托的，还要检查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有效代理委托证件。

程序合法性审查是指委托程序必须根据交易场所规则进行。证券经纪商不得受理未按程序或者违反有关规则的委托，例如，未办妥开户手续，使用他人的股东帐户或资金帐户，电话委托无记录，传真委托无传真件等。

同一性审查是指委托人、证件与委托单之间的一致性的审查，包括委托人与所提供的证件一致及证件与委托单一致两方面。前者是指委托人本人必须与提供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性别、年龄一致，各类证件上记载的姓名、号码须一致。代理委托证件要与代理人出示的本人身份证件相符。如果是机构投资者，那么经办人必须与法人代表的授权人一致。后者是指委托单上所列内容应与各类证件一致，如委托人姓名是否与身份证、股东帐户、资金帐户相同；委托单上证件编号、帐号与证件一致等。如果不一致必然会造成业务差错与纠纷。

#### （2）审单

主要是审查委托单的合法性及一致性。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员首先应审查该项委托买卖是否属于全权委托，包括对买卖证券的品种、数量、价格的决定是否作全权委托；其次要审查记名证券是否办妥过户手续；再次审查是否采用信用交易方式。对全权委托、记名证券未办妥过户手续或采用信用交易方式的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一律不得受理。

同时，要注意审查委托单上下联是否一致，是否用复写纸套写。委托人如未采用复写纸套写，有时会出现上下联的委托内容不一致，造成不必要的纠纷。还应审查委托种类、品种、数量是否适当合理，以便提高成交率，减少纠纷。

#### （3）验证资金及证券

投资者在买入证券时，证券经营机构应查验投资者是否有足够的资金；而在卖出证券时，证券经营机构须查验投资者是否有足够的证券。

证券经纪商审查完毕后，即可在委托单上注明受托时间，由经办人员签

字盖章后，就作为正式受托。

9.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经营机构的一项基本业务内容，在国外对经纪商或经纪人都有严格的规定，我国目前虽没有明确的资格要求，但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时必须遵循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稳健经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1)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必须有规范的操作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开设资金帐户、帐户的挂失与注销等要有一套完整的程序要求。

证券营业部为客户开设资金帐户，应当坚持实名制原则，根据客户的开户资料和资金来源验明客户的身份及其资金性质，杜绝为机构开设个人户行为。同时，要妥善保管客户的开户资料。

关于资金存取要查询有关证件，确保股东资金安全。

证券营业部在客户报单（柜台委托）和客户取款时，应当验明客户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和资金帐号，如非开户者本人，还应查验委托代理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关于代理委托的规定。

在开户时，应当通过与客户签订协议书的形式，向客户详细说明代理交易操作的程序，充分揭示客户使用各种交易方式所面临的风险，同时订明双方应保留的有关凭据及发生纠纷时的处理方法等。

关于清算与交割的规定。

包括委托后如何查询成交情况、打印交割单、发生差错时的处理等。

关于有价证券（目前指凭证式国债）上市交易前的代保管。

(2) 证券经营机构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证券经营机构应对其经纪业务部门统一财务管理、统一清算，加强风险控制。

(3) 证券经营机构应强化对客户的信息服务和风险揭示功能

证券经营机构应按要求编写和公开摆放风险教育手册，加强对投资者的正面风险宣传。同时安装必要的设施，及时揭示和宣传证券管理部门的方针、政策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4)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持证券营业部的安全运作

应加强对证券交易软件与电脑的管理，保护客户和公司自身财产的安全；对通讯线路和交易设施定期检修，保障交易的正常进行；设置报警系统和防设施，强化安全保卫工作。

## 第三章 证券自营业务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范围

##### 一、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 二、自营业务的范围

1. 上市证券自营买卖
2. 柜台自营买卖
3. 承销业务中的自营买卖

####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 一、自营资格

1. 取得自营资格的条件
2. 申请自营资格的程序
3. 资格证书管理

##### 二、禁止行为

##### 三、监督与检查

1. 开设自营帐户
2. 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帐经营、分业管理
3. 检查制度

###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分两节，分别介绍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和范围及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第一节“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和范围”。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的概念、三个特点（自主性、风险性、收益性），自营业务买卖对象及方式（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非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柜台自营买卖、承销业务中的自营买卖）。

第二节“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包括：证券经营机构取得自营业务资格应具备的六个条件（专营者有不低于2 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本；兼营者有不低于2 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2/3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证券经营机构在近一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二年内没有被取消过自营业务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分业经营、分帐管理；设有自营业务专用电脑申报终端等设施）。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程序（自我审核，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证监会审查，审查合格者由证监会颁布资格证书）。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报送的文件（《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自营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一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一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管理（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概念、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换发）。被明文列示的禁止性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欺诈客户行为、其他禁止的行为）及其界定，内幕人员、内幕信息、内幕交易及其界定。证券自营业务监督管理措施与检查制度，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措施，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有关的处罚条款（《刑法》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2 条，等）。

本章的重点内容：取得自营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程序及应报送的文件，禁止性行为及其界定，有关的法规及处罚条款。

### 三、复习题

#### （一）名词解释

1. 证券自营业务
2. 证券自营业务范围
3.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
4. 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
5. 净证券营运资金
6. 内幕人员
7. 内幕信息
8. 内幕交易

#### （二）填空题

1.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_\_\_\_\_以\_\_\_\_\_为目的并以自有资金以及\_\_\_\_\_筹集的资金，通过以\_\_\_\_\_名义开设的帐户买卖\_\_\_\_\_的行为。
2.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是指\_\_\_\_\_颁发给\_\_\_\_\_、批准其从事\_\_\_\_\_业务、具有\_\_\_\_\_效力的证明文件。
3. 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指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_\_\_\_\_、\_\_\_\_\_等优势，或者滥用\_\_\_\_\_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_\_\_\_\_；制造证券市场\_\_\_\_\_，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_\_\_\_\_的情况下作出\_\_\_\_\_决定，扰乱证券市场\_\_\_\_\_，以达到\_\_\_\_\_或\_\_\_\_\_的目的的行为。
4. 与\_\_\_\_\_业务相比，证券自营业务具有\_\_\_\_\_性、\_\_\_\_\_性、\_\_\_\_\_性三大特点。其中首要特点是\_\_\_\_\_性。
5. 证券自营业务范围指证券经营机构从事以\_\_\_\_\_为对象的范围。自营

业务范围涉及：(1) \_\_\_\_\_ 的自营买卖，(2) \_\_\_\_\_ 的自营买卖，(3) \_\_\_\_\_ 自营买卖，(4) \_\_\_\_\_ 中的自营买卖。

6. 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的自主性特点表现在 \_\_\_\_\_ 的自主性、\_\_\_\_\_ 的自主性以及 \_\_\_\_\_ 的自主性。

7.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的范围还包括非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的买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_\_\_\_\_、\_\_\_\_\_和\_\_\_\_\_。

8.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首先取得 \_\_\_\_\_ 认定的 \_\_\_\_\_ 资格并领取 \_\_\_\_\_ 颁发的《\_\_\_\_\_》。未取得 \_\_\_\_\_ 资格、\_\_\_\_\_ 失效或 \_\_\_\_\_ 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 \_\_\_\_\_。

9. \_\_\_\_\_ 于 \_\_\_\_\_ 年 11 月颁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_\_\_\_\_ 万元人民币的 \_\_\_\_\_ 和不低于 \_\_\_\_\_ 万元人民币的 \_\_\_\_\_；

(2) 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_\_\_\_\_ 万元人民币的 \_\_\_\_\_ 和不低于 \_\_\_\_\_ 万元人民币的 \_\_\_\_\_；

(3) \_\_\_\_\_ 以上的 \_\_\_\_\_ 人员和 \_\_\_\_\_ 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4) 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_\_\_\_\_ 年内没有 \_\_\_\_\_ 行为或在近 \_\_\_\_\_ 年内没有受到根据有关规定 \_\_\_\_\_ 的处罚；

(5) 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 \_\_\_\_\_ 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 \_\_\_\_\_、\_\_\_\_\_；

(6) 设有证券自营业务 \_\_\_\_\_ 的电脑申报终端和其他必要的设施等。

11.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提取的 \_\_\_\_\_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_\_\_\_\_ 或 \_\_\_\_\_ 资产。

12. 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 \_\_\_\_\_ 专门用于 \_\_\_\_\_ 的具有 \_\_\_\_\_ 性的资金。

13. 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其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 \_\_\_\_\_、\_\_\_\_\_、\_\_\_\_\_ 等有关知识，近 \_\_\_\_\_ 年内没有 \_\_\_\_\_ 行为，其中 \_\_\_\_\_ 以上具有 \_\_\_\_\_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_\_\_\_\_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1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其 2/3 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应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 \_\_\_\_\_ 及业务 \_\_\_\_\_，近 \_\_\_\_\_ 年内没有 \_\_\_\_\_ 行为，其中 \_\_\_\_\_ 以上具有 \_\_\_\_\_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_\_\_\_\_ 年以上 \_\_\_\_\_ 业务的工作经历。

15. 根据《\_\_\_\_\_》相关条款的规定，欲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

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证监会统一印制的《\_\_\_\_\_》、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_\_\_\_\_（副本）》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_\_\_\_\_（副本）》等。

16. 根据《\_\_\_\_\_》相关条款的规定，欲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_\_\_\_\_、证券自营业务\_\_\_\_\_情况说明以及由具有\_\_\_\_\_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_\_\_\_\_或\_\_\_\_\_验资证明等。

17. 以下所列文件是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1）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_\_\_\_\_审计的上一年度末\_\_\_\_\_、\_\_\_\_\_和\_\_\_\_\_，（2）\_\_\_\_\_、\_\_\_\_\_及\_\_\_\_\_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3）\_\_\_\_\_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一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_\_\_\_\_时起到\_\_\_\_\_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等。

18. 以下所列文件是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1）由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2）\_\_\_\_\_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3）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_\_\_\_\_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_\_\_\_\_。

19.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如下程序：（1）证券经营机构根据《\_\_\_\_\_》中相关条款所列的从事\_\_\_\_\_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我审核；（2）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制作并向\_\_\_\_\_报送有关文件；（3）证监会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对\_\_\_\_\_进行审查；（4）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布\_\_\_\_\_；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_\_\_\_\_，且\_\_\_\_\_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20.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自\_\_\_\_\_签发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_\_\_\_\_年后自动失效。

21.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_\_\_\_\_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_\_\_\_\_的\_\_\_\_\_表、\_\_\_\_\_表以及\_\_\_\_\_表等其他有关材料。

22.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_\_\_\_\_、\_\_\_\_\_及\_\_\_\_\_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_\_\_\_\_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以及\_\_\_\_\_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23. 由于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市场上处于特殊地位，其自营业务量在整个市场业务量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_\_\_\_\_过程中是否遵守规则，对市场的规范运作影响极大。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_\_\_\_\_机制，防范和制止明令禁止的\_\_\_\_\_、\_\_\_\_\_、\_\_\_\_\_三种行为的发生。

24. 证券管理部门为了加强管理，通过有关法规明确列示了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禁止性行为。这些禁止性行为包括：\_\_\_\_\_行为、\_\_\_\_\_行为、\_\_\_\_\_行为和其他禁止的行为。

25. 由于持有\_\_\_\_\_的证券而能够\_\_\_\_\_或者获得\_\_\_\_\_信息的人员

属于内幕人员。

26. 由于在发行人或者与\_\_\_\_\_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_\_\_\_\_、\_\_\_\_\_, 能够接触或者获得\_\_\_\_\_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人员。

27. 由于其\_\_\_\_\_地位、\_\_\_\_\_地位、\_\_\_\_\_地位和\_\_\_\_\_地位, 能够接触或者获得\_\_\_\_\_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人员。

28. 由于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而能够\_\_\_\_\_或者\_\_\_\_\_内幕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人员。

29. 所谓内幕信息是指为\_\_\_\_\_所知悉的\_\_\_\_\_的和可能影响\_\_\_\_\_的重大信息。

30. “人员利用\_\_\_\_\_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_\_\_\_\_买卖证券”是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之一。

31. “人员向\_\_\_\_\_透露\_\_\_\_\_信息, 使\_\_\_\_\_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是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之一。

32. “非内幕人员通过\_\_\_\_\_的手段或者\_\_\_\_\_途径获得信息, 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_\_\_\_\_买卖证券”是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之一。

33. 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之一是“证券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 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_\_\_\_\_、\_\_\_\_\_、\_\_\_\_\_和\_\_\_\_\_中的一项或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34. 以下所列信息均属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1) 发行人的董事长、\_\_\_\_\_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 持有发行人\_\_\_\_\_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5. 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之一是“发行人经营\_\_\_\_\_, 或者经营\_\_\_\_\_, 或者生产经营\_\_\_\_\_发生重大变化”。

36. 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包括“发行人发生重大的\_\_\_\_\_行为和重大购置\_\_\_\_\_的决定, 或者发生重大债务, 或者发生重大\_\_\_\_\_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_\_\_\_\_以上的重大亏损”等方面的信息。

37. 以下所列信息均属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1) 股票的\_\_\_\_\_次发行; (2) 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 一次超过该资产\_\_\_\_\_的。

38.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_\_\_\_\_机构以\_\_\_\_\_的方式, 约定与\_\_\_\_\_证券投资者在某一时间内\_\_\_\_\_买进或卖出某一种或几种证券的行为是操纵市场行为。

39.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_\_\_\_\_帐户或与其他投资者串通在\_\_\_\_\_时间内进行\_\_\_\_\_和\_\_\_\_\_相近、\_\_\_\_\_相反的交易的行为是操纵市场行为。

40.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证券经营机构在\_\_\_\_\_时间内\_\_\_\_\_并且\_\_\_\_\_地\_\_\_\_\_买卖某种或某类证券并导致市场价格\_\_\_\_\_变动的行为是操纵市场行为。

41.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证券经营机构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_\_\_\_\_、\_\_\_\_\_及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_\_\_\_\_的证券的行为是操纵市场行为。

42. 在证券自营业务中, 证券经营机构欺诈客户的行为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将\_\_\_\_\_业务与\_\_\_\_\_业务混合操作。具体表现为在经营中不按照投资者的\_\_\_\_\_要求及时按程序操作, 而是将\_\_\_\_\_的价格留作自营, 将

\_\_\_\_\_的价格留给投资者。

43.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证券经营机构以\_\_\_\_\_帐户为\_\_\_\_\_或以\_\_\_\_\_名义为\_\_\_\_\_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被禁止的行为。

44. 在从事自营业务过程中, 证券经营机构委托其他\_\_\_\_\_机构代为\_\_\_\_\_证券的行为属于被禁止的行为。

45. 当\_\_\_\_\_公司或其\_\_\_\_\_公司持有证券经营机构\_\_\_\_\_ %以上的股份时, 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46.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时, 证券经营机构应将买进或卖出的证券\_\_\_\_\_交由\_\_\_\_\_指定的登记清算机构办理交割, 不得以当日的卖出或买进的\_\_\_\_\_证券抵充。

47. 根据《\_\_\_\_\_》第 26 条的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以公司名义建立证券\_\_\_\_\_帐户, 并报中国\_\_\_\_\_备案。

48. 根据《\_\_\_\_\_》第 27 条的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_\_\_\_\_经营证券自营与代理业务, 应当将经营两类业务的\_\_\_\_\_、\_\_\_\_\_和人员\_\_\_\_\_管理, 并将客户存入的\_\_\_\_\_存入指定银行的信托帐户, 将公司证券自营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单独管理核算。

49. 证券自营业务的\_\_\_\_\_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_\_\_\_\_年。

50. 根据《\_\_\_\_\_》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会员的证券\_\_\_\_\_业务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51. 凡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当按\_\_\_\_\_编制库存证券报表, 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

52. 证券交易所应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过后的\_\_\_\_\_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各家会员截止该日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53. 证券经营机构在取得资格证书\_\_\_\_\_或在资格证书失效\_\_\_\_\_从事或\_\_\_\_\_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 将处以\_\_\_\_\_、\_\_\_\_\_及相应的\_\_\_\_\_。

54. 证券经营机构有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行为的,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_\_\_\_\_、没收\_\_\_\_\_所得, \_\_\_\_\_甚至暂停自营业务\_\_\_\_\_年至\_\_\_\_\_年的处罚。

55. 证券经营机构如有自营买卖持有证券经营机构自身\_\_\_\_\_ %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或其\_\_\_\_\_的股票的行为, 将视情节轻重受到\_\_\_\_\_、\_\_\_\_\_、\_\_\_\_\_, 甚至暂停自营业务\_\_\_\_\_年至\_\_\_\_\_年的处罚。

56.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如不按规定上报自营业务资料 and 情况报告, 将视情节轻重受到\_\_\_\_\_、\_\_\_\_\_、\_\_\_\_\_甚至暂停自营业务\_\_\_\_\_年至\_\_\_\_\_年的处罚。

57.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如果将\_\_\_\_\_业务与\_\_\_\_\_业务混合操作, 将视情节轻重受到\_\_\_\_\_、\_\_\_\_\_、\_\_\_\_\_, 甚至暂停自营业务\_\_\_\_\_年至\_\_\_\_\_年的处罚。

58.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如果自己名义为\_\_\_\_\_或以\_\_\_\_\_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 或者\_\_\_\_\_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 将视情节轻重受到\_\_\_\_\_、\_\_\_\_\_、\_\_\_\_\_, 甚至暂停自营业务\_\_\_\_\_年至\_\_\_\_\_年的处罚。

59.《\_\_\_\_\_》第 180 条规定，证券交易\_\_\_\_\_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得证券交易\_\_\_\_\_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将处以\_\_\_\_\_并追究\_\_\_\_\_责任。

60.《刑法》第 181 条规定，\_\_\_\_\_、\_\_\_\_\_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或\_\_\_\_\_、\_\_\_\_\_、销毁交易记录，扰乱证券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_\_\_\_\_并追究\_\_\_\_\_责任。

61.《\_\_\_\_\_》第 182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情节\_\_\_\_\_的，将处以\_\_\_\_\_并追究\_\_\_\_\_责任。

62.《刑法》第 182 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如有与他人\_\_\_\_\_，以事先约定的\_\_\_\_\_、\_\_\_\_\_和\_\_\_\_\_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_\_\_\_\_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_\_\_\_\_并追究\_\_\_\_\_责任。

63.《刑法》第 182 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如有以自己为\_\_\_\_\_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_\_\_\_\_买\_\_\_\_\_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_\_\_\_\_并追究\_\_\_\_\_责任。

64.禁止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内幕交易的三条主要措施是：\_\_\_\_\_、\_\_\_\_\_和\_\_\_\_\_。

### (三) 单项选择题

1. 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经营机构的\_\_\_\_\_。

- A. 经纪业务
- B. 兼营业务
- C. 自营业务
- D. 主营业务

2. 证券经营机构在特殊情况下\_\_\_\_\_以他人名义设立的帐户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 A. 可以使用
- B. 禁止使用
- C. 依法使用
- D. 也不能使用

3. 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的特点之一是\_\_\_\_\_。

- A. 灵活性
- B. 收益性
- C. 持久性
- D. 稳定性

4. 根据有关规定，\_\_\_\_\_属于内幕人员。

- A. 发行人的打字员
- B. 出租车司机
- C. 通过报刊资料获悉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有关人员
- D. 根据技术分析研判证券交易价格变化趋势的人员

5. 自营买卖上市证券具有吞吐量大、\_\_\_\_\_等特点。

- A. 交易手续简单
- B. 费时少
- C. 比较分散
- D. 流动性强

6. 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_\_\_\_\_。

A. 净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 30% - 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B. 净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 30% + 无形及递延资

产-提取的保证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C. 净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D. 净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7.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标准条件之一是:证券专营机构具有\_\_\_\_\_。

A. 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B. 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C. 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D. 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和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8. \_\_\_\_\_是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所应当具备的符合标准的条件。

A. 2/3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1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B. 2/3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2年以上证券业务或3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C. 4/9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D. 4/9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具有2年以上证券业务或3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9. \_\_\_\_\_是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所应当具备的符合标准的条件。

A. 证券经营机构在近半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B. 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统一经营、分帐管理

C. 设有证券自营业务专用的电脑申报终端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D. 在近1年内未受到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

10. 准确地说, \_\_\_\_\_是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

A.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B.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幅本)》

C. 机构批设机关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D. 国家证券管理机关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

11. 准确地说, \_\_\_\_\_是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向证监会报送的文件。

A. 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B. 2/3以上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C. 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D. 2/3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2. 准确地说, \_\_\_\_\_是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向证监会

报送的文件。

A. 由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B.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本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C.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D. 正式开业未超过 1 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报送时止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

13. \_\_\_\_\_是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的程序之一。

A. 证监会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即刻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B.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本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C.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所列的必备条件，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自我审核

D.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制作并向证交所报送有关文件

14.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_\_\_\_\_内有效。

A. 半年

B. 1 年

C. 一年半

D. 2 年

15.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_\_\_\_\_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A. 半个月

B. 1 个月

C. 2 个月

D. 3 个月

16. \_\_\_\_\_属于明文列示的内幕交易行为。

A.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虚假陈述

B. 证券经营机构将有利的价格留作自营，将不利的价格留给投资者

C. 发行人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D. 证券经营机构以自营帐户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

17. \_\_\_\_\_属于明文列示的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

A.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B. 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C.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持有其 10%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股票

D. 以明示的方式，约定与其他证券投资者在某一时间内共同买进或卖出某一种证券

18. \_\_\_\_\_是正确的。

A.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应至少妥善保存 7 年。

B.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按季度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证券交易所。

C. 证券经营机构为禁止内幕交易而实施的自律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是规范作息制度。

D. 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的证券经营机构将受到罚款甚



至暂停自营业务 1 年至 2 年的处罚。

19.《刑法》第\_\_\_\_\_条规定，编造、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扰乱证券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 A. 183
- B. 182
- C. 181
- D. 180

20.《刑法》第 181 条规定，有\_\_\_\_\_行为者，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 A. 单独或者合作，集中资金优势买卖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
- B. 以与他人事先约定的时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C. 以他人作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买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D. 编造、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

#### (四) 多项选择题

1. 在证交所挂牌交易的\_\_\_\_\_是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的买卖对象。

- A. 人民币普通股
- B. 基金券
- C. 认股权证
- D. 国债
- E. 公司或企业债
- F. 人民币特种股票

2.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的特点有\_\_\_\_\_。

- A. 自主性
- B. 方便性
- C. 风险性
- D. 任意性
- E. 收益性
- F. 经济性

3. 根据有关规定，\_\_\_\_\_属于内幕人员。

- A. 发行人的打字员
- B.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发行人上报材料的有关人员
- C. 通过报刊资料获悉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有关人员
- D. 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4. \_\_\_\_\_行为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 A. 证券经营机构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B. 证券经营机构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 C. 证券经营机构以获取更多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D. 证券经营机构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E. 证券经营机构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

5. 属于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范围的有\_\_\_\_\_。

- A. 自营买卖上市证券
- B. 柜台自营买卖
- C. 在股票承销中采用包销方式发行股票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全额售出，按照协议，余额部分由证券经营机构买入
- D.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证

E. 上市公司的法人股

F. 在配股过程中，因协议中要求包销，证券经营机构购入投资者未配部分

6. \_\_\_\_\_是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的标准条件之一。

- A. 具有不低于 2 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本
- B. 具有不低于 2 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 C. 具有不低于 2 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
- D. 具有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E. 具有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本
- F. 具有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7. 根据有关规定，\_\_\_\_\_是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

- A.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B. 2/3 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C.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
- D. 2/3 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
- E. 1/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F. 1/3 以上的主要业务人员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8. 根据有关规定，\_\_\_\_\_是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

- A.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业务或 3 年以上证券业务工作经历
- B.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 C. 1/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业务或 3 年以上证券业务工作经历
- D. 1/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 E. 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F. 主要业务人员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9. 根据有关规定，\_\_\_\_\_是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

- A. 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2 年内没有受到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或在近 1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B. 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1 年内没有受到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或在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C. 证券经营机构未正式开业但成立已超过半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 D. 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 E. 证券经营机构未正式开业但成立已超过 1 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

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F. 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 1 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统一经营、分帐管理

10.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的明文列示的程序依次是\_\_\_\_\_。

A. 自己设计制作《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B.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

C.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所列的从事自营业务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我审核

D.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布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本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E. 证监会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11.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_\_\_\_\_。

A.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B.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C.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D. 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E. 证券自营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12.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_\_\_\_\_。

A.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B.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D. 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 1 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一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

E. 一般业务人员近 1 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

13. \_\_\_\_\_属于证券经营机构的禁止性行为。

A. 集中资金优势买卖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B. 以自己的不同帐户或与其他投资者串通在相同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的行为

C. 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的行为

D. 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的行为

E.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

14. 根据有关规定，\_\_\_\_\_属于内幕人员。

A. 发行人的打字员

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C.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员

D. 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发行人资格的有关人员

- E. 利用公开信息预测证券市场变化的人员
15. 根据有关规定，尚未公开的\_\_\_\_\_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 A. 发行人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B.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降低存贷款利率的决定
  - C. 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D. 持有发行人 2% 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 以上的事实
  - E.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6.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_\_\_\_\_是尚未公开的信息，那么属于内幕信息。
- A. 发行人实施股票的二次发行
  - B. 发行人因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 1% 的大额银行退票
  - C. 发行人的 4/10 的董事发生变动
  - D. 发行人重大的购置金额较大的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的决定
  - E. 发行人申请破产的决定
17. 根据有关规定，\_\_\_\_\_属于内幕交易。
- A. 以自己的不同帐户或与其他投资者串通在相同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 B. 内幕人员向他人透露尚未公开的“发行人的资产遭受了重大损失”的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C. 在一段时间内频繁并且大量地连续买卖某种或某类证券并导致市场价格异常变动
  - D. 发行人公司的雇员利用尚未公开的“持有发行人 2% 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已经减持该种股票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的事实，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
  - E.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18. 证券经营机构加强自律管理、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包括\_\_\_\_\_。
- A. 在思想上提高认识，自觉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 B. 参与企业决策与自营业务决策的人员分离。前者尽心尽力为企业服务，后者依据公司信息及市场行情作出证券买卖决定
  - C. 利用中介机构的身份对于可能形成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审查把关
  - D. 严肃保密纪律，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不泄露、不利用内幕信息，非参与企业决策的人员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
  - E. 加强员工内部管理，严禁从业人员炒买炒卖股票，同时也严禁为他人的证券交易提供方便，一经发现即严肃处理
19. \_\_\_\_\_是证券主管机关为加强对内幕交易的监管而制订的相应的处罚条款。
- A.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罚款。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

其责任

B.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即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C.证券经营机构在取得资格证书前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将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及相应的罚款

D.证券经营机构有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甚至暂停自营业务半年至 1 年的处罚

E.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20.《刑法》第 182 条规定适用于下列行为中的\_\_\_\_\_。

A.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情节严重

B.以自己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情节严重

C.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情节严重

D.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情节严重

E.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情节严重

21.《刑法》第 181 条规定适用于下列行为中的\_\_\_\_\_。

A.编造、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情节严重

B.以自己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情节严重

C.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情节严重

D.不按规定上报自营业务资料 and 情况报告，情节严重

E.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扰乱证券交易市场，情节严重

### (五) 是非题

1.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上市公司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2. 作为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业务之一，证券自营业务是指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3.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买卖证券的服务性行为。

4.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具体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以盈利为目的买卖证券的经营行为。

5.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或他人的资金

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6. 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证券的经营行为是证券经营机构的经纪业务之一。

7.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自营业务时，可在法规范围内依一定的时间、条件自主决定其买卖证券的交易方式。

8. 作为自营业务买卖的对象，有上市证券，如在证交所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基金券、认股权证、国债、公司或企业债，也有非上市证券。因而自营业务买卖的对象可以是任一种证券。

9. 在特殊情况下，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才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买入或卖出某种证券。

10. 与经纪业务相比较，自营业务在交易行为上具有非独立性。

11. 证券经营机构的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都具有同样的风险性。

12. 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自主决定是否买入或卖出某种证券，交易行为具有极大的自主性。

13. 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买卖证券时，是在柜台上买卖，还是通过交易所买卖，在法规范围内依一定的时间、条件由证券经营机构自主决定。

14. 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自营买卖时，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价格。

15. 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证券自营买卖，其收益主要来源于低买高卖的价差以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16. 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证券自营买卖，其收益主要来源于低买高卖的价差，这种收益像代理手续费那样稳定。

17. 非上市证券是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业务的主要对象。虽然自营买卖非上市证券比较分散，但具有吞吐量大、流动性强的特点。

18. 证券的柜台自营买卖通常交易手续简单、清晰，费时少，且多为债券买卖，因而具有吞吐量大特点。

19.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承销过程中没有自营买卖。

20. 自营业务中非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包括上市公司的法人股的协议转让情况。

21. 自营业务中非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就是指上市公司的法人股的协议转让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证转让两种情况。

22. 证券经营机构在取得证券主管机关认定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领取国家证券管理机关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后即可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至少两年以上。

23.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本和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24.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和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25.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2/3 以上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6.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7.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首先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1)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 1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3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2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2)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1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3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2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28.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首先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1)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2)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29.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首先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一般业务人员了解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30.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首先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主

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2 年内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31.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1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 1 年内没有受到根据有关规定暂停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

32.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 1 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33.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设有证券自营业务专用的电脑申报终端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34.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的程序之一是：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所列的从事自营业务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我审核。

35.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2）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36.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2）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37.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38.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由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2）证券自营业务外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39.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40.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的程序之一是：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所列的从事自营业务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我审核。



41.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2) 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半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一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等等。

42.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文件包括下列两个文件：(1)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2) 上半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半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半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等等。

43.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有关的申请文件，证监会收到申请资料后即刻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44. 欲申请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有关的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布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证券经营机构经完善各项措施后可在本年内重新申请。

45.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是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制、各地方证监会颁发给证券经营机构、批准其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妥善保存。

46. 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3 年后自动失效。

47. 申请自营业务资格而未获得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本年内重新申请。

48.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 1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以及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49.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 3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经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以及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50.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时，严禁进行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的交易活动。

51.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禁止性行为。

52. 证券经营机构以获取更多的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的行为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53.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54. 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属于内幕人员。

55. 在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人员不属于内幕人员。

56. 下列行为均属于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中被禁止的行为:以自营帐户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当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证券经营机构不超过 10%的股份时,该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57.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以公司名义建立证券自营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8.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

59. 非内幕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尚未公开的“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设备报废,一次超过该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30%”的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这种行为是否属于禁止性行为?

60.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与代理业务,应当将经营两类业务的资金、帐户和人员分开管理,并将客户存入的保证金存入指定银行的信托帐户,将公司证券自营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单独管理核算。

61. 证券业协会必须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以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每个季度定期检查,并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62. 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构,除中国证监会外,其他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无权进行调查。

63. 证券经营机构对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的稽核，应视同为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

64.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 5 年。

65.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66. 根据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每年向证监会报送一次各家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67. 根据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按月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

68. 《刑法》第 180 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得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警告或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

69. 《刑法》第 182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六）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相比，无明显的风险性。

2.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不应当属于禁止性行为。

3. 证券经营机构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的行为不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4. 非内幕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尚未公开的“发行人出售营业用主要设备，一次超过该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30%”的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这种行为是属于禁止性行为。

### (七) 简答题

1. 什么是内幕信息？它主要指哪些信息？
2. 什么是内幕人员？
3. 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的含义是什么？具体指什么？
4. 什么是证券自营业务？
5. 什么是证券自营业务范围？它涉及哪些方面？
6. 与证券经纪业务相比，证券自营业务有哪些显著特点？
7. 为什么说证券自营业务具有自主性？
8. 与证券经纪业务相比，证券自营业务具有更大的风险性。为什么？
9. 如何理解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
10. 自营业务收益的来源是什么？
11. 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与柜台自营买卖各有什么特点？
12. 非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包含哪些情况？
13.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承销过程中是否也有自营买卖业务？为什么？
14. 欲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首先应具备的两个充分条件是什么？

15. 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16.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步骤是什么？

17. 证券经营机构在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过程中应向证监会报送哪些有关文件？

18.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多少？已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19. 什么是内幕交易？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有哪些？

20. 在证券自营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欺诈客户行为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21. 有关法规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明确列示了哪些禁止性行为？

22.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何专设自营帐户？

23. 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帐经营、分业管理的依据是什么？

24. 证券管理部门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实施监管的检查制度是什么？

25.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日常监管的依据是什么？监管的内容有哪些？

26.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的检查制度是什么？

27. 禁止自营业务中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28. 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加强自律管理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29. 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中介地位对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审查把关的内容是什么？

30. 《刑法》第 182 条规定对哪些行为进行处罚？如何处罚？

31. 《刑法》第 180 条规定对何种行为作何种处罚？

32. 《刑法》第 181 条规定对何种行为作何种处罚？

33. 证券经营机构有何种行为将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甚至暂停自营业务半年至 1 年的处罚？

#### (八) 计算题

1. 已知一证券专营机构净资产为 49 094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净值为 453 万元人民币，无形及递延资产为 38 万元人民币，提取的损失准备金为 14 728.2 万元人民币，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为 300 万元人民币，没有长期投资。试求该证券专营机构的净资本？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有资金以及依法筹集的资金，通过以自己名义开设的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具体地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证券的经营行为。

2. 证券自营业务范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从事以证券资产为对象的买卖范围。

3.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是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给证券经营机构、批准其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4. 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以达到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的行为。

5. 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证券兼营机构专门用于证券业务的具有高流动性的资金。

6. 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7. 所谓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8. 内幕交易就是利用内幕信息先一步对市场作出反应而形成的不公平交易。

## (二) 填空题

1. 证券经营机构 盈利 依法 自己 有价证券
2.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自营 法律 3. 资金 信息 职权 价格 假象 不了解事实真相 证券投资 秩序 获取利益 减少损失
4. 经纪 自主 风险 收益 自主
5. 证券资产 买卖 上市证券 非上市证券 柜台 承销业务
6. 交易行为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7. 上市公司的法人股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证 兼并收购活动中的自营买卖
8. 证券主管机关 证券自营业务 国家证券管理机关 经营证券自营业务 资格证书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资格证书 被暂停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9. 中国证监会 1996
10.
  - (1) 2 000 净资产 1 000 净资本
  - (2) 2 000 证券营运资金 1000 净营运资金
  - (3) 2/3 高级管理 主要业务
  - (4) 1 严重违法违规 2 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5) 半 分业经营 分帐管理
  - (6) 专用
11. 净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投资 30% 无形及递延资产 损失准备金 长期性 高风险
12. 证券兼营机构 证券业务 高流动
13. 证券 金融 法律 2 严重违法违规 2/3 2 3
14. 业务规则 操作程序 2 严重违法违规 2/3 2 3 金融
15.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内部管理制度 从事证券业务 净资产 证券营运资金
17.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业务人员 上一年度 开业 上一年度末
18. 机构批设 证券自营业务 上一年度末 验资证明
19.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自营业务 证监会 申请文件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 本年内

- 20.证监会 1 1
- 21.3 上一年度末 资产负债 损益 财务状况变动
- 22.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业务人员 上一年度 证监会
- 23.自营业务 内部监控 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 欺诈客户
- 24.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 欺诈客户
- 25.发行人接触内幕
- 26.发行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内幕
- 27.会员 管理 监督 职业 内幕
- 28.接触 获得
- 29.内幕人员 尚未公开 证券市场价格
- 30.内幕 内幕 建议他人
- 31.内幕 他人 内幕 他人
- 32.不正当 其他 内幕 建议他人
- 33.资产 负债 权益 经营成果
- 34.1/3 5%
- 35.政策 范围 外部环境
- 36.投资 财产 亏损 10%
- 37.二 30%
- 38.证券经营 明示或默示 其他 共同
- 39.不同 相同 价格 数量 方向
- 40.一段 频繁 大量 连续 异常
- 41.发行 交易 持有
- 42.自营 经纪 委托 有利 不利
- 43.自营 他人 他人 自己
- 44.证券经营 买卖
- 45.上市 关联 10
- 46.逐笔 证券交易所 同种
- 47.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 自营 证监会
- 48.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同时 资金 帐户 分开 保证金
- 49.原始 7
- 50.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自营
- 51.月 次 5
- 52.6 30 12 31 30
- 53.前后 变相 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 54.警告非法罚款 半 1
- 55.10 关联公司 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半 1
- 56.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半 1
- 57.自营 经纪 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半 1
- 58.他人 他人 委托 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半 1
- 59.刑法 内幕 内幕 罚款 刑事
- 60.编造 传播 伪造 变造 罚款 刑事
- 61.刑法 严重 罚款 刑事
- 62.串通 时间 价格 方式 持有 罚款 刑事
- 63.交易 自自 罚款 刑事



64.加强自律管理 加强监管 严格把关

(三) 单项选择题

- 1.C
- 2.D
- 3.B
- 4.A
- 5.D
- 6.D
- 7.B
- 8.B
- 9.C
- 10.B
- 11.C
- 12.C
- 13.C
- 14.B
- 15.D
- 16.C
- 17.D
- 18.A
- 19.C
- 20.D

(四) 多项选择题

- 1.A、 B、 C、 D、 E、 F
- 2.A、 C、 E
- 3.A、 B、 D
- 4.A、 B、 D
- 5.A、 B、 C、 D、 E、 F
- 6.B、 E
- 7.A、 B
- 8.B、 E、 F
- 9.A、 D
- 10.B、 C、 D、 E
- 11.B、 C、 D、 E
- 12.A、 B、 C、 D
- 13.B、 C、 D、 E
- 14.A、 B、 C、 D
- 15.A、 B、 C、 E
- 16.A、 C、 D、 E
- 17.B、 E
- 18.A、 B、 D、 E
- 19.A、 E

20. A、C、D

21. A、E

(五) 是非题

21. 非

2. 非

3. 非

4. 是

5. 非

6. 非

7. 是

8. 非

9. 非

10. 非

11. 非

12. 是

13. 是

14. 是

15. 非

16. 非

17. 非

18. 非

19. 非

20. 是

21. 非

22. 非

23. 是

24. 非

25. 非

26. 是

27. 非

28. 是

29. 非

30. 非

31. 非

32. 非

33. 是

34. 非

35. 非

36. 是

37. 是

38. 非

39. 非

40. 是

- 41.非
- 42.非
- 43.非
- 44.非
- 45.非
- 46.非
- 47.非
- 48.非
- 49.非
- 50.非
- 51.是
- 52.非
- 53.是
- 54.是
- 55.非
- 56.非
- 57.是
- 58.非
- 59.是
- 60.是
- 61.非
- 62.非
- 63.是
- 64.非
- 65.是
- 66.非
- 67.是
- 68.非
- 69.是

#### (六) 辨析题

1.非。风险性是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业务区别于其他业务的另一重要特征。由于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进行直接的证券买卖活动，证券的风险性决定了自营买卖业务的风险性，这与证券的代理买卖业务不同。在代理买卖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仅充当代理人的角色，证券买卖的时机、价格、数量都由证券委托人决定，由此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也由委托人承担，证券经营机构只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而在证券的自营买卖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自己作为投资者，买卖的收益与损失完全由证券经营机构自身承担。因而与代理业务相比，自营业务才具有风险性。

2.非。所谓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内幕人员是指或者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他们在内幕信息未向社会公开前自己直接买卖

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以获取不正当收益的行为严重违背了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造成证券收益异常分配，既损害投资者利益，又破坏证券市场的稳定。因而此种行为属于禁止性行为。

3.非。所谓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的行为，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以达到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的行为。证券经营机构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的行为是人为地创造虚假的证券供给和需求，扰乱正常的供求关系，造成证券价格异常波动，为投机和欺诈行为提供机会，从而破坏市场秩序。因此，证券经营机构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的行为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4.是。因为此种行为属于被明确列示的内幕交易行为之一。内幕交易就是利用内幕信息先一步对市场作出反应，从而形成不公平交易。所谓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由于发行人出售营业用主要设备，一次超过该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30%，这不仅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而且会使资产净值减少，从而影响证券价格。因此，“发行人出售营业用主要设备，一次超过该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30%”的信息属于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范围。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明令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

### （七）简答题

1.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它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1）证券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发行人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4）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5）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

（7）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的董事长、1/3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9）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发行人的分配股利和增资计划。

（11）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12）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3）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4）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6）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2. 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3. 证券经营机构操纵市场行为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以达到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的行为。具体是指：

(1) 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约定与其他证券投资者在某一时间内共同买进或卖出某一种或几种证券；

(2) 以自己的不同帐户或与其他投资者串通在相同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3) 在一段时间内频繁并且大量地连续买卖某种或某类证券并导致市场价格异常变动；

(4) 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操纵市场行为，如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等。

4.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具体地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证券的经营行为。

5. 证券自营业务范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从事以证券资产为对象的买卖范围。它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 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2) 柜台自营买卖。

(3) 承销业务中的自营买卖。(4) 非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非上市证券的买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上市公司的法人股；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证；

兼并收购活动中的自营买卖，收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各种股份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6. 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都是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两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区别。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相比较，显示出如下特点：(1) 自主性。这表现在：交易行为的自主性，交易方式的自主性，交易价格的自主性。

(2) 风险性。(3) 收益性。

7.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业务的首要特点即为自主性。这是因为自营买卖业务具有：(1) 交易行为的自主性。证券经营机构自主决定是否买入或卖出某种证券，交易行为具有极大的自主性。(2) 交易方式的自主性。证券经营机构在买卖证券时，是在柜台上买卖，还是通过交易所买卖，在法规范围内依一定的时间、条件由证券经营机构自主决定。(3) 交易价格的自主性，即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自营买卖时，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价格。

8. 风险性是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业务区别于其他业务的重要特征。由于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进行直接的证券买卖活动，证券的风险性决定了自营买卖业务的风险性，这与证券的代理买卖业务不同。在代理买卖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仅充当代理人的角色，证券买卖的时机、价格、数量都由证券委托人决定，由此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也由委托人承担，证券经营机构只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而在证券的自营买卖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

自己作为投资者，买卖的收益与损失完全由证券经营机构自身承担。因此，与证券经纪业务相比，证券自营业务具有更大的风险性。

9.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盈利为目的并以自己的资金和帐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具体地说，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证券的经营行为。首先，自营业务是证券经营机构的一种经营行为，以盈利为目的，为自己买卖证券，通过买卖价差获利。其次，在从事自营业务时，证券经营机构必须首先拥有资金或证券。第三，作为自营业务买卖的对象，有上市证券，如在证交所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基金券、认股权证、国债、公司或企业债；也有非上市证券。

10. 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证券自营业买卖，其收益主要来源于低买高卖的价差，这种收益不像手续费那样稳定。

11. 上市证券的自营业买卖与柜台自营业买卖都属于自营业的范围。上市证券是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买卖业务的主要对象。自营业买卖上市证券具有吞吐量大、流动性强等特点。证券的柜台自营业买卖比较分散，通常交易量较小，交易手续简单、清晰，费时也少，且多为债券买卖。

12.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买卖的范围还包括非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的买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上市公司股份按持有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目前，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前两种股份为非流通股份，不得上市交易。但目前证券经营机构由于各种原因或多或少都持有部分法人股，存在协议转让的情况。（2）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出资后取得股权证。证券经营机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如要撤出股权，就需将股权转让。（3）兼并收购活动中的自营业买卖。随着市场的发展，证券经营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兼并收购活动，除了作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的顾问外，证券经营机构还可能根据收购对象的潜在价值先行收购，收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各种股份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然后再将所收购股份出售给其他公司。

13.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承销过程中也可能有自营业买卖。如在股票承销中采用包销方式发行股票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全额售出，按照协议，余额部分由证券经营机构买入。同样，在配股过程中，投资者未配部分，如协议中要求包销，也须由证券经营机构购入。

14.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业务，应当首先取得证券主管机关认定的证券自营业资格并领取国家证券管理机关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证券自营业资格、自营业资格证书失效或被暂停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业务。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欲取得证券自营业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和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本。

（2）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和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营运资金。

（3）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4) 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1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 2 年内受到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

(5) 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6) 设有证券自营业务专用的电脑申报终端和其他必要的设施，等等。

16.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自营业务资格通常经过如下步骤：(1)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所列的从事自营业务所需具备的条件进行自我审核。(2)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

(3) 证监会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4)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布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本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17.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过程中应制作并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有关文件：(1) 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2)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4) 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5) 证券自营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6)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7)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9) 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 1 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一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等等。

18.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1 年后自动失效。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 3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以及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19. 内幕交易就是利用内幕信息先一步对市场作出反应，从而形成不公平交易。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包括：(1)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2) 内幕人员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3)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0. 在证券自营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欺诈客户的行为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具体表现为在经营中不按照投资者的委托要求及时按程序操作，而是将有利的价格留作自营，将不利的价格留给投资者。

21. 有关法规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明确列示了下列禁止性行为：

(1) 内幕交易行为。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包括：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 操纵市场行为。具体包括：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约定与其他证券投资者在某一时间内共同买进或卖出某一种或几种证券；以自己的不同帐户或与其他投资者串通在相同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在一段时间内，频繁并且大量地连续买卖某种或某类证券并导致市场价格异常变动；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操纵市场行为，如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等。

(3) 欺诈客户行为。

(4) 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业务。

(5) 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行为。

(6) 当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证券经营机构 10% 以上的股份时，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行为。

(7)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将买进或卖出的证券逐笔交由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清算机构办理交割，不得以当日的卖出或买进的同种证券抵充，等等。

22.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以公司名义建立证券自营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专设自营帐户是证券经营机构完善内部监控机制的重要举措，同时也为证券管理部门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审计和检查提供了有利条件，对于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禁行为发生有重要作用。

23. 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帐经营、分业管理的依据是《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根据此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与代理业务，应当将经营两类业务的资金、帐户和人员分开管理，并将客户存入的保证金存入指定银行的信托帐户，将公司证券自营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单独管理核算。

24. 检查制度是证券监管的依据和保证，通常包括检查的内容、手段及实施主体、检查对象的职责和权利。具体是：(1)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以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将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提供、复制或封存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对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在调查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调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还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有关证据。(3) 证监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依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



业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并在证监会要求的事项内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进行稽核。证券经营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的稽核，应视同为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4）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7年。

25.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具体内容是：（1）要求会员的自营买卖业务必须使用专门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并采取技术手段严格管理；（2）检查开设自营帐户的会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自营资格；（3）要求会员按月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次月5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4）对自营业务规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证监会备案；（5）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过后的30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各家会员截止该日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等等。

26.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的检查制度是证券监管的依据和保证，通常包括检查的内容、手段及实施主体、检查对象的职责和权利。具体内容包括：（1）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以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将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提供、复制或封存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对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在调查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调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还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有关证据。（3）证监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依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并在证监会要求的事项内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进行稽核。证券经营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的稽核，应视同为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4）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7年。

27. 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有：（1）证券经营机构加强自律管理，（2）证券主管机关加强对内幕交易的监管，（3）证券经营机构利用中介机构的身分对于可能形成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审查把关。

28. 从事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加强自律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1）在思想上提高认识，自觉地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2）参与企业决策与自营业务决策的人员分离。前者尽心尽力为企业服务，后者依据公司信息及市场行情作出证券买卖决定。（3）严肃保密纪律，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不泄露、不利用内幕信息，非参与企业决策的人员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4）加强员工内部管理，严禁从业人员炒买炒卖股票，同时也严禁为他人的证券交易提供方便，一经发现即严肃处理。

29. 证券经营机构利用其中介地位对内幕交易行为进行审查把关。具体内

容包括：（1）根据投资者对象来审查是否内幕人，（2）根据投资者的交易价格判断是否合理，（3）根据投资者的交易品种和数量来分析是否正常，（4）根据信息公开披露前后的市场表现来观察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30.《刑法》第 182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3）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31.《刑法》第 180 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得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32.《刑法》第 181 条规定，编造、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扰乱证券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33.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甚至暂停自营业务半年至 1 年的处罚：（1）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2）不按规定上报自营业务资料 and 情况报告，（3）由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4）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5）以自己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6）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等等。

#### （八）计算题

1. 根据公式：净资本=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 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经计算得：

$$\text{净资本} = 49094 - 453 \times 30\% - 38 - 14728.2 - 300 = 33891.9 \text{ (万元)}$$

## 第四章 清算与交收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清算、交收的含义

- 一、清算、交收的概念
-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三、清算、交收业务原则
  - 1. 净额交收原则
  - 2. 钱货两清原则
- 四、清算、交收的联系与区别

#### 第二节 清算交收模式

- 一、三级清算模式
- 二、法人结算模式
  -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人结算模式
  -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人结算模式
- 三、证券经营机构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
  - (一) 证券经营机构自行办理
  - (二) 银行代理出纳
  - (三) 银行代理交收

#### 第三节 交收日

- 一、一般交收日规定
  - (一) 当日交收
  - (二) 次日交收
  - (三) 例行日交收
  - (四) 特约日交收
  - (五) 发行日交收
- 二、我国目前的交收日规定
  - (一) T+1：A股、基金券、债券
  - (二) T+3：B股

#### 第四节 禁止行为

- 一、禁止交收中的资金透支
  - 1. 处罚办法
  - 2. 处理程序
- 二、禁止交收中的欠库行为
  - 1. 处罚办法
  - 2. 处理程序

## 第五节 股权（债权）过户

- 一、概念
- 二、过户的种类
  - （一）交易过户
  - （二）非交易过户
  - （三）帐户挂失转户
- 三、过户规则
  - 1. 上交所的变更规则
  - 2. 深交所的变更规则

## 第六节 无记名证券的集中代保管制度

- 一、证券流通形式及其发展
  - （一）实物交收
  - （二）集中保管
  - （三）无纸化流通
- 二、无记名国债（实物国债、实物券）集中托管业务
- 三、实物债券的交收
  - 1. 非移动化（动帐不动券）
  - 2. 自动交收
- 四、实物国债的寄存与提领
  - （一）实物国债的寄存程序
  - （二）实物国债的提领程序

### 二、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清算与交收的含义，清算模式，交收的方式，交收中的禁止行为，股权（债权）登记变更，无记名证券的集中代保管制度。本章共分六节。

第一节“清算、交收的含义”。主要介绍了清算、交收的概念，清算、交收的业务原则以及清算、交收的联系和区别。

第二节“清算交收模式”。主要介绍资金的清算模式。包括三级清算模式、法人结算模式和证券经营机构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证券经营机构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程序主要有证券经营机构自行办理、银行代理出纳和银行代理交收三种方式。

第三节“交收日”。主要介绍了一般交收日规定和我国目前的交收日规定。一般交收方式包括当日交收、次日交收、例行日交收、特约日交收和发行日交收。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交收方式有两种，即 T+1 交收与 T+3 交收。T+1 交收适用于 A 股、基金券和债券；T+3 交收适用于 B 股。

第四节“禁止行为”。包括禁止交收中的资金透支和禁止交收中的欠库行为。

第五节“股权（债权）过户”。主要介绍了股权（债权）过户的概念、

登记过户的种类和过户规则。

第六节“无记名证券的集中代保管”。主要介绍了证券流通形式及其发展、集中代保管业务、实物债券的交收、国债的寄存与提领以及库存管理和查库等内容。

第一节“清算、交收的含义”，第二节“清算模式”以及第三节“交收方式”是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清算
2. 证券交收
3. 净额交收原则
4. 钱货两清原则
5. 清算交收模式
6. 三级清算模式
7. 法人结算
8. 一级清算
9. 二级清算
10. 三级清算
11. 当日交收
12. 次日交收
13. 例行日交收
14. 特约日交收
15. 发行日交收
16. T+1 交收
17. 股权(债权)过户

18.交易过户

19.非交易过户

20.帐户挂失转户

## (二) 填空题

1. 证券清算业务主要是指在每一营业日中每个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的\_\_与\_\_分别予以轧抵,对证券和资金的\_\_进行计算的处理过程。

2.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当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应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约,买方需交付一定款项获得所购\_\_,卖方需交付一定证券获得\_\_,这一钱货两清的过程称为交收。

3. 净额交收原则又称\_\_,就是在一个清算期中,对每个证券经营机构价款的清算只计其各笔应收应付款项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计每一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差额清算方式的主要优点是可以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4. \_\_原则又称款券两讫、货银对付,就是在办理资金交收的同时完成证券的交收,这是清算交收业务的基本原则。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_\_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5. 从内容上看,清算与交收都分为\_\_与\_\_两项。

6. 在清算当中,各类证券按券种分别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后的结果,价款则统一以货币单位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净额;交收时,同样分证券与价款两部分,习惯上称\_\_与\_\_。

7.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整个证券市场清算系统的参与者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_\_、\_\_、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和\_\_等。它们之间的不同清算关系,形成了不同的清算模式。

8. 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四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_\_模式。这种清算模式适用于\_\_。

9.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一级清算是指由\_\_同\_\_办理的证券清算。

10.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二级清算是由\_\_同\_\_办理的证券清算。

11.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三级清算是指由\_\_同\_\_办理的证券清算。

12. 证券买卖双方在证券交易达成之后,于成交当日即进行证券和价款的

收付，完成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

13. 证券买卖双方交易达成之后，于下一营业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

14. 证券买卖双方交易达成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成交日后的某个营业日进行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

15. 证券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在从成交日算起 15 天以内的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

16. 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交收事宜的交收方式称为\_\_。

17. 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交收方式有两种，即\_\_交收与\_\_交收。

18. T+1 交收方式目前适用于我国的\_\_、\_\_、\_\_、\_\_、\_\_和\_\_。

19. 目前我国对 B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实行\_\_交收方式。

20. 为了严格禁止交收中的资金透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和 1994 年 9 月 20 日发文对\_\_处罚办法与处理程序作出规定。

21. 由于目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债大多采用无纸化流通方式并实行中央托管，故欠库行为一般发生在\_\_交易中。

22. 股权（债权）过户，即\_\_在投资者之间转移。

23. 从 1991 年 12 月 21 日起，由于电脑系统更新，股票交易和过户同步进行，即实行\_\_交收制，当天买入可于当天卖出。1995 年 1 月，上海证交所的股票交易又改为实行\_\_交收制。

### （三）单项选择题

1. 差额清算方式的主要优点是可以\_\_。
- A. 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 B. 防止买空卖空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 C. 防止在市场风险特别大的情况下净额交收会使风险积累
  - D. 防范证券商的经营风险
2. 钱货两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_\_。
- A. 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 B. 防止买空卖空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 C. 防止在市场风险特别大的情况下净额交收会使风险积累

- D. 防范证券商的经营风险
3. 有的清算机构采用逐笔交收，即对每一笔成交的证券及相应价款进行逐笔交收，主要是为了\_\_。
- A. 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B. 防止买空卖空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C. 防止在市场风险特别大的情况下净额交收会使风险积累  
D. 防范证券商的经营风险
4. 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四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_\_。
- A. 一级清算模式  
B. 二级清算模式  
C. 三级清算模式  
D. 四级清算模式
5. 三级清算模式适用于\_\_。
- A. 本地清算  
B. 异地清算  
C. 一级清算  
D. 二级清算
6.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_\_\_\_\_是指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办理的证券清算。
- A. 一级清算  
B. 二级清算  
C. 三级清算  
D. 四级清算
7.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_\_\_\_\_是由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各地清算代理机构）同本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的证券清算。
- A. 一级清算  
B. 二级清算  
C. 三级清算  
D. 四级清算
8.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_\_\_\_\_是指由证券经营机构同其客户办理的证券清算。
- A. 一级清算  
B. 二级清算  
C. 三级清算  
D. 四级清算
9. 证券买卖双方证券交易达成之后，于成交当日即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_\_\_。
- A. 当日交收  
B. 次日交收  
C. 例行日交收  
D. 特约日交收
10. 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之后，于下一营业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_\_\_。
- A. 当日交收  
B. 次日交收  
C. 例行日交收  
D. 特约日交收
11. 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成交日后的某个营业日进行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_\_\_。
- A. 当日交收  
B. 次日交收  
C. 例行日交收  
D. 特约日交收
12. 证券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在从成交日算起 15 天以内的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交收的交收方式称为\_\_\_\_\_。
- A. 当日交收  
B. 次日交收  
C. 例行日交收  
D. 特约日交收
13. 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交收事宜的交收方式称为





### (五) 是非题

1. 清算价款时，不同种类证券的买卖价款可以合并计算。
2. 清算证券时，只有在同一清算期内且同种证券才能合并计算。
3. 钱货两清原则又称款券两讫、货银对付，就是在办理资金交收的同时完成证券的交收，这是清算交收业务的基本原则。
4. 钱货两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5. 三级清算模式中，整个证券市场清算系统的参与者包括证券经营机构、代理银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投资者（客户）等四类。
6. 通常，我们把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三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三级清算模式。
7. 通常，我们把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四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二级清算模式。
8. 目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欠库行为一般发生在国债回购交易中。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先交收后清算，交收是清算的基础和保证，清算是交收的后续与完成。
2.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各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相互清算交收问题。
3. 三级清算模式适用于上海、深圳本地清算。
4. 目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欠库行为一般发生在国债回购交易中。

### (七) 简答题

1. 证券清算、交收业务应遵循什么原则？
2. 证券清算与交收有何联系？

3. 证券清算和交收最根本的区别是什么？
4. 证券清算与交收有何区别？
5. 清算应收（付）金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6. 二级清算模式和三级清算模式的区别是什么？ \*
7. 证券经营机构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有哪几种方式？
8. 根据交收日的不同，交收可分为几类？
9. 我国目前的交收日规定有哪些？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和 1994 年 9 月 20 日发文对资金透支处罚办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11. 为什么要进行股权（债权）过户？
12. 股权（债权）过户的种类有哪些？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过户规则是什么？

#### （八）论述题

1. 简述清算与交收的联系和区别。
2. 简述交收的具体方式。
3. 简述我国目前的交收方式。
4. 简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债实物券交易中欠库行为的处罚办法。

5. 简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过户规则和非交易过户规则。

## 参考答案

### （一）名词解释

1. 证券清算业务主要是指在每一营业日中每个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的证券数量与价款分别予以轧抵，对证券和资金的应收或应付净额进行计算的处理过程。

2.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当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应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约，买方需交付一定款项获得所购证券，卖方需交付一定证券获得相应价款。这一钱货两清的过程称为交收。

3. 净额交收原则又称差额清算，就是在一个清算期中，对每个证券经营机构价款的清算只计其各笔应收应付款项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计每一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差额清算方式的主要优点是可以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

4. 钱货两清原则又称款券两讫、货银对付，就是在办理资金交收的同时完成证券的交收，这是清算交收业务的基本原则。钱货两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以防买空卖空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5. 整个证券市场清算系统的参与者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银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投资者（客户）等，它们之间的不同清算关系，形成了不同的清算模式。

6. 三级清算模式（深交所称为“就地清算”）指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办理一级清算，再由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各地清算代理机构）同本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二级清算，最后由证券经营机构同其客户办理三级清算。该模式目前已被法人结算模式所取代。

7. 法人结算是指由证券经营机构以法人名义集中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资金清算交收帐户，其所属证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均通过此帐户办理。

8.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一级清算是指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办理的证券清算。

9. 在三级清算模式中，二级清算是指由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各地清算代理机构）同本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的证券清算。

10. 三级清算是指在三级清算模式中，由证券经营机构同其客户办理的证券清算。

11. 证券买卖双方在证券交易达成之后，于成交当日即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

12. 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之后，于下一营业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

付，完成交收。

13. 证券买卖双方交易达成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成交日后的某个营业日进行交收。这种交收的时间完全由相应交易所规定。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例行日交收即为次日（T+1）交收，B 股例行日交收则为 T+3（成交日后第三个营业日）交收。通常，若无特别指明，交易都为例行日交收。

14. 证券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在从成交日算起 15 天以内的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交收。这种交收方式是为了方便那些无法进行例行交收的客户（如异地客户）而设立的。

15. 发行日交收是指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交收事宜。这种交收方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分割股份并通知原股东更换新股，在新股未发行之前，多以此种方式买卖股票；上市公司增发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亦可采用此种方式卖出其新股优先购股权。

16. T+1 交收是指达成交易后，相应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收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T+1）完成。这种交收方式目前适用于我国的 A 股、基金、投资基金、国债、国债回购、债券。

17. 简述之，即股权（债券）在投资者之间转移。其一，现代证券交易的对象大多是记名式证券，由于没有实物载体，股东（或债权人）对相应证券的所有权无法凭借实物券来体现，而是在股东名册（或债权人名册）上对股东（或债权人）的姓名等资料进行登录从而确认其股东（或债权人）身份，并明确相应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其二，在证券交易中，股东（债权人）的身份会不断发生改变，权利义务不断在交易者之间转移，从而要求能够对已有的股权（债权）登记进行修改，这便是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18. 交易过户，是指由于记名证券的交易使股权（债权）从出让人转移到受让人从而完成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19. 非交易过户，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的因继承、赠与、财产分割或法院判决等原因而发生的股票、基金、无纸化国债等记名证券的股权（或债权）变更，受让人需凭法院、公证处等机关出具的文书到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代理机构申办非交易过户，并根据受让总数按当天收盘价，收取规定标准的印花税。

20. 由于实行无纸化流通，证券帐户一旦遗失，即可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约定的转户日，登记结算机构主动办理转户手续。帐户挂失变更不涉及财产转移即可直接办理过户。

## （二）填空题

1. 证券数量    价款    应收或应付净额
2. 证券    相应价款
3. 差额清算
4. 钱货两清    买空卖空
5. 证券    价款
6. 资金交收    证券交收
7. 证券经营机构    代理银行    投资者
8. 三级清算    异地清算
9. 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    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或：异地清算代理机

构)

10. 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 ( 各地清算代理机构 ) 本地证券经营机构
11. 证券经营机构 客户
12. 当日交收
13. 次日交收
14. 例行日交收
15. 特约日交收
16. 发行日交收
17. T+1 T+3
18. A 股 基金 投资基金 国债 国债回购 债券
19. T+3
20. 资金透支
21. 国债实物券
22. 股权 ( 债权 )
23. T+0 T+1

### ( 三 ) 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C
4. C
5. B
6. A
7. B
8. C
9. A
10. B
11. C
12. D
13. D
14. C
15. B

### ( 四 ) 多项选择题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E
4. A、 B、 C、 D
5. B、 C
6. B、 D
7. A、 C、 D

### ( 五 ) 是非题

1. 非

2. 是
3. 是
4. 非
5. 非
6. 非
7. 非
8. 非

#### (六) 辨析题

1. 非。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先清算后交收，清算是交收的基础和保证，交收是清算的后续与完成。正确的清算结果确保交收顺利进行。而只有通过交收，才最终完成证券或资金交收，结束交易总过程。

2. 是。从处理方式来看，证券经营机构都以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如结算机构）为对手办理清算与交收，即结算公司作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与之进行清算交收。由于投资者一般由证券经纪商代为办理清算交收，而证券经营机构之间、各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相互清算交收问题。

3. 非。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三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二级清算模式。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四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三级清算模式。三级清算模式适用于异地清算，即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办理一级清算，再由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各地清算代理机构）同本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二级清算，最后由证券经营机构同其客户办理三级清算。二级清算模式主要适用于上海、深圳本地清算，即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当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交收（一级清算），证券经营机构再同投资者（客户）办理交收（二级清算）。

4. 非。目前，由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债大多采用无纸化流通方式并实行中央托管，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欠库行为一般发生在国债实物券交易中。

#### (七) 简答题

1. 证券清算、交收业务主要遵循两条原则：

第一，净额交收原则。又称差额清算，就是在一个清算期中，对每个证券经营机构价款的清算只计其各笔应收应付款项相抵后的净额；对证券的清算计每一种证券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有的清算机构采用逐笔交收，即对每一笔成交的证券及相应价款进行逐笔交收，主要是为了防止在市场风险特别大的情况下净额交收会使风险积累）。差额清算方式的主要优点是可以简化操作手续，提高清算效率。应该注意，清算价款时，同一清算期内发生的不同种类证券的买卖价款可以合并计算，但不同清算期发生的价款不能合并计算；清算证券时，只有在同一清算期内且同种证券才能合并计算。

第二，钱货两清原则。又称款券两讫、货银对付，就是在办理资金交收的同时完成证券的交收，这是清算交收业务的基本原则。钱货两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买空卖空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双方正当权益，保护市场正常运行。

2.

(1) 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先清算后交收,清算是交收的基础和保证,交收是清算的后续与完成。正确的清算结果确保交收顺利进行;而只有通过交收,才最终完成证券或资金交收,结束交易总过程。

(2) 从内容上看,清算与交收都分为证券与价款两项。在清算当中,各类证券按券种分别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后的结果,价款则统一以货币单位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净额;交收时,同样分证券与价款两部分,习惯上称资金交收与证券交收。

(3) 从处理方式来看,证券经营机构都以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如结算机构)为对手办理清算与交收,即结算公司作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与之进行清算交收。由于投资者一般由证券经纪商代为办理清算交收,而证券经营机构之间、各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相互清算交收问题。

### 3.

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轧抵计算,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净额,并不发生财产实际转移;交收则是对应收应付净额(包括证券与价款)的交收,发生财产实际转移(虽然有时不是实物形式)。

### 4.

(1) 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轧抵计算,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净额,并不发生财产实际转移;交收则是对应收应付净额(包括证券与价款)的交收,发生财产实际转移(虽然有时不是实物形式)。

(2) 从处理单位来看,目前清算一般以同一清算期内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交易席位作为一个清算单位,即每个营业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个交易席位作一次清算;如果该证券经营机构拥有多个席位,则由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下设的有独立清算帐户的分支机构)将相应席位清算数据汇总后同结算公司集中办理交收事宜。

5. 概括地讲,当一个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的清算部门将根据交易数据(在T+1日清算方式下,通常是根据前一日的交易数据)与当日非交易数据进行资金清算,产生每一券商T日清算头寸帐户余额。清算头寸表现为借方余额即为券商透支,表现为贷方余额即券商有头寸余额可用。交易清算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T \text{ 日清算应收(付)金额} = (T-1) \text{ 日卖出总金额} - (T-1) \text{ 日买进总金额} - \text{交易经手费} - \text{印花税}$$

6. 整个证券市场清算系统的参与者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银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投资者(客户)等,他们之间的不同清算关系,形成了不同的清算模式。通常,我们把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三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二级清算模式;把包含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四方面的清算模式称为三级清算模式(深交所称为“就地清算”)。二级清算模式主要适用于上海、深圳本地清算,即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当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交收(一级清算),证券经营机构再同投资者(客户)办理交收(二级清算);三级清算模式适用于异地清算,即由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机构同异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办理一级清算,再由各地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各地清算代理机构)同本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二级清算,最后



由证券经营机构同其客户办理三级清算。

7. 证券经营机构同投资者之间的资金清算程序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证券经营机构自行办理

此种资金交收方式就是由证券经营机构自行办理对投资者的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的核算管理以及对客户的现金收付。其最大的特点是直接掌握客户的资金动态，但是证券经营机构须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而且由于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人员并非会计出纳的专业人员，所以相对而言，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益不高。并且证券经营机构须承担日常去银行提取现金和解送现金的事务。

(2) 银行代理出纳

此种资金交收方式就是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投资者的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的存款帐户；银行在证券营业大厅设柜代理同客户的现金收付业务。其特点是证券经营机构当会计、银行作出纳，各有分工，互助配合。最大的好处在于证券经营机构不必考虑现金的收付、送解银行或去银行提款等事务。银行出纳柜代理收付的现金就作为银行出纳柜台业务的一部分，只不过把柜台派出在外，为此可简化现金交接手续，节省社会劳动力，提高市场效率。

(3) 银行代理交收

此种资金交收方式就是证券经营机构将“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存款的帐务管理以及客户的现金收付全部委托银行代理，证券经营机构主要受理委托买卖业务。其最大的优点在于证券经营机构摆脱了大量烦琐的会计核算和现金出纳事务，而集中精力经办自身的证券业务。这是符合社会化的发展趋势的。

8. 在实际操作中，交收的具体方式是有所不同的，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当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在证券交易达成之后，于成交当日即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

(2) 次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之后，于下一营业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

(3) 例行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成交日后的某个营业日进行交收。

(4) 特约日交收。证券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在从成交日算起 15 天以内的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交收。

(5) 发行日交收。是指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交收事宜。

9. 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交收方式有两种，即 T+1 交收与 T+3 交收。所谓 T+1 交收，是指达成交易后，相应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收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 (T+1) 完成。这种交收方式目前适用于我国的 A 股、基金、投资基金、国债、国债回购、债券。而目前我国对 B 股 (人民币特种股票) 则实行 T+3 交收方式。

10.

处罚办法如下：

(1) 在交易日的次日 (T+1) 上午，清算帐户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清算款的会员单位，由本所及本公司发出催款通知，该会员单位须在当日下午 3 30 之前将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清算帐户。逾期每天按透支款的 0.5% 罚款。

(2) 在交易日(含当天)的第三天(T+2)上午11点,对透支资金仍未到位的会员单位,除继续执行罚款外,本所将自当天下午起停止其场内交易,冻结其股票自营帐户,直至资金到位为止。

(3) 对因资金异地调拨不畅而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会员单位,可将其资金划拨凭证及证明件在规定日(T+2)的11点以前,传真至本公司清算部,本所将按第一条标准单处罚款,直至资金到位。

11. 所谓股权(债权)过户,简言之,即股权(债权)在投资者之间的转移。

在这里,需要对两个问题进行说明。其一,现代证券交易的对象大多是记名式证券,由于没有实物载体,股东(或债权人)对相应证券的所有权无法凭借实物券来体现,而是在股东名册(或债权人名册)上对股东(或债权人)的姓名等资料进行登录,从而确认其股东(或债权人)身份,并明确相应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这即是股权(债权)登记的由来。其二,在证券交易中,股东(债权人)的身份会不断发生改变,权利、义务不断在交易者之间转移,从而要求能够对已有的股权(债权)登记进行修改,这便是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12. 过户的种类包括:第一,交易过户,是指由于记名证券的交易使股权(债权)从出让人转移到受让人从而完成股权(债权)登记变更。第二,非交易过户,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的因继承、赠与、财产分割或法院判决等原因而发生的股票、基金、无纸化国债等记名证券的股权(或债权)变更,受让人需凭法院、公证处等机关出具的文书到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代理机构申办非交易过户,并根据受让总数按当天收盘价,收取规定标准的印花税。第三,帐户挂失转户。由于实行无纸化流通,证券帐户一旦遗失,即可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约定的转户日,登记结算机构主动办理转户手续。帐户挂失变更不涉及财产转移即可直接办理过户。

13. 1995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实行T+1交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管理二级明细股份后的交易过户操作规程:

(1) 每天收市后,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成交数据,完成股份数据库的过户处理。

(2) T日下午收市后约半小时,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通过结算通讯系统向证券经营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包和股份明细包两个数据包。

(3) 证券经营机构解包后,可得到相关数据库,进行对帐和处理。

## (八) 论述题

1.

### (1) 清算与交收的联系

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先清算后交收,清算是交收的基础和保证,交收是清算的后续与完成。正确的清算结果确保交收顺利进行;而只有通过交收,才最终完成证券或资金交收,结束交易总过程。

从内容上看,清算与交收都分为证券与价款两项。在清算当中,各类证券按券种分别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后的结果,价款则统一以货币单位计算应收应付轧抵净额;交收时,同样分证券与价款两部分,习惯上称资金交收与证券交收。

从处理方式来看,证券经营机构都以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如结算机构)

为对手办理清算与交收，即结算公司作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与之进行清算交收。由于投资者一般由证券经纪商代为办理清算交收，而证券经营机构之间、各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相互清算交收问题。

## (2) 清算与交收的区别

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轧抵计算，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净额，并不发生财产实际转移；交收则是对应收应付净额（包括证券与价款）的交收，发生财产实际转移（虽然有时不是实物形式）。

从处理单位来看，目前清算一般以同一清算期内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交易席位作为一个清算单位，即每个营业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个交易席位作一次清算；如果该证券经营机构拥有多个席位，则由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下设有独立清算帐户的分支机构）将相应席位清算数据汇总后同结算公司集中办理交收事宜。

2. 虽然交收的实质是依据清算结果实现证券与价款的收付从而结束整个交易过程，但在实际操作中，交收的具体方式是有所不同的，根据交收日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当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证券交易达成之后，于成交当日即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

(2) 次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之后，于下一营业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完成交收。

(3) 例行日交收。证券买卖双方在交易达成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成交日后的某个营业日进行交收。这种交收的时间完全由相应交易所规定。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例行日交收即为次日交收（T+1），B 股例行日交收则为 T+3（成交日后第三个营业日）交收。通常，若无特别指明，交易都为例行日交收。

(4) 特约日交收。证券交易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在从成交日算起 15 天以内的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交收。这种交收方式是为了方便那些无法进行例行交收的客户（如异地客户）而设立的。

(5) 发行日交收。是指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交收事宜。这种交收方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分割股份并通知原股东更换新股，在新股未发行之前，多以此种方式买卖股票；上市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亦可采用此种方式卖出其新股优先购股权。

3. 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交收方式有两种，即 T+1 交收与 T+3 交收。

### (1) T+1

所谓 T+1 交收，是指达成交易后，相应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收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T+1）完成。这种交收方式目前适用于我国的 A 股、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国债回购、债券。

### (2) T+3

目前我国对 B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实行 T+3 交收方式，其程序如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

T+0 下午交易市场闭市后，清算公司向结算会员发出结算交收通知书。

T+1 下午 3 00 以前，B 股经纪商和境外代理商向清算公司发送结算交收指令。

清算公司在收到结算会员的交收指令后，对各项交收指令进行对盘。对任何一方持有异议的交收事项以及需要更改的交收责任通知有关的结算会员，请其加以确定。

清算公司于 T+3 下午 1 00 起核对买方的到款情况。

清算公司根据核对无误的交收指令和确认指令，于 T+3 下午 3 30 实施股权登记和股票过户，并向卖方的结算会员指定银行账户汇款。完成结算交收后，于下午 5 00 之后向结算会员发送交收确认书。

4.

处罚办法如下：

(1) 对国债现货交易和回购业务实行“先入库，后卖出”的制度，证券经营机构的国债实物券可直接解入清算公司在沪的集中保管库，也可就近解入清算公司设在各地的代保管库。

(2) 根据“先入库，后卖出”的原则，若有证券经营机构欠库（库存分户帐上出现负数）发生，则按差额扣除相应卖出价款，同时该部分资金款项也不能参与当日资金结算的轧差。

(3) 对因欠库而被暂扣的资金，实行 T+3 日以内的“钱货两清”，即在成交日后三个营业日内，国债实物券入库即由清算公司主动退回相应价款。

(4) 超过上述期限，清算公司通知上海证交所执行强制补仓，以暂扣的款项在市场上买入相应数量的国债，由此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卖空”方承担并对其处以相应“卖空”价款 0.5% 的罚款。

(5) 为防止某些单位利用国债价格波动，以先“卖空”后“平仓”的手法谋取价差收益，对卖出国债的证券经营机构，无论其以后是否“平仓”，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履行卖出国债后的实物券入库手续，否则按卖空处罚。

(6) 国债回购业务也按上述规定办理，即在回购交易中作为融资方成交的证券经营机构也同样必须实行“先入库，后卖出”的制度，若标准券不足，扣收相应价款后，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补足实物券库存，将作卖空处理。

5.

(1) 交易过户规则

上海证交所在开业初期，采用“双向过户”方式，其操作规程为：

卖方填制过户单并签字，经卖方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后在交收时集中送证交所。

买方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收时将过户单取回交买方确认签字，再在交收时集中送证交所。

证交所清算部根据双方确认的过户单办理过户手续。

这种过户方式难以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自 1991 年年初开始，改为单向过户。同年 7 月 1 日起，上证所实行股票帐户制和无纸化流通方式，7 月 8 日起实行电脑自动过户。交易员或投资者申报时加输股东帐号，凡卖方须首先确认在股东数据库内是否有足够的股数，方可进入撮合系统。每日交易结束后，电脑主机自动完成股东数据库的过户处理。投资者的股权登记变更反映在由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根据证交所传送的清算数据打印的成交过户交收凭单上。

从 1991 年 12 月 21 日起，由于电脑系统更新，股票交易和过户同步进行，即实行 T+0 交收制，当天买入可于当天卖出。1995 年 1 月，上海证交所的股

票交易又改为实行 T+1 交收制。

(2) 非交易过户规则

下列情况允许办理非交易过户：

(a) 符合法律规定的赠与、继承、财产分割等引起的记名证券权益人变更；

(b) 因股票帐户遗失而重新开户发生的过户；

(c) 交易所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允许的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受让人须向登记公司或其当地代理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文书。

登记公司收到上述申请及文书证明后，若审核无误，即填制过户单，办理非交易过户，并于下一营业日将执行结果告知申请人。

## 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 一、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
- 二、证券交易所回购交易程序
  - 1. 以券融资的程序
  - 2. 以资融券的程序

#### 第二节 回购交易规则

- 一、回购的条件
- 二、年收益率报价
  - 1. 报价方式
  - 2. 报价规定
- 三、标准品种
  - 1. 上交所的规定
  - 2. 深交所的规定
- 四、交易单位

#### 第三节 回购交易清算

- 一、特点：一次交易、二次清算
- 二、标准券概念
- 三、标准券的折算率
  - 1. 折算率的意义
  - 2. 折算率的计算
  - 3. 折算率的公布

### 二、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证券回购交易的基本概念和程序；回购交易的规则和回购交易的清算三部分内容。

第一节“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本节首先介绍了回购交易的含义、功能以及回购交易所具有的意义；然后介绍了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交易的程序——包括以券融资和以资融券的基本程序。以使读者了解同一交易的双方各自不同的业务流程。

第二节“证券回购交易规则”。本节首先是回购交易应具备的条件，包括用于回购的券种；以券融资方必须交存足够数量的债券；以资融券方必须交存足够的资金；另外，还规定了有关的禁止行为。其次是年收益率报价，包括报价方式和报价规定。第三是标准品种，分别介绍了沪深两市在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所设置的标准品种。第四是交易单位，介绍了沪、深两市对债

券回购的交易单位分别规定为 100 手和 1 手。

第三节“证券回购交易清算”。证券回购交易清算的特点是一次交易，二次清算。一次交易是指将涉及同一笔业务而时间不同的两次交易合并为一次交易，即在初始交易中即规定了反向回购的时间和价格，到时由交易所自动产生成交记录。二次清算是指虽然在交易中将同一笔业务不同时间的两次交易行为并为一次，但清算仍然按初始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两次进行。前一次按标准价清算，后一次按回购价清算。由此需要介绍标准券的含义和标准券折算率的计算以及沪深证交所对折算率公布的规定和调整。

本章内容较少，读者要着重了解以券融资和以资融券的交易程序、报价方式、规定和两个交易所设定的不同标准品种以及回购交易清算过程中回购价格的计算和标准券折算率的计算等。

证券回购交易涉及机构较多，在全部证券交易中并非主要内容，从业人员中对此不熟悉的也占相当部分。这就是本章的难点所在。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回购交易
2. 以券融资
3. 以资融券
4. 收益率
5. 标准品种
6. 交易单位
7. 标准券
8. 标准券的折算率

#### (二) 填空题

1. 证券的回购交易实际是一种以\_\_\_\_\_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
2. 证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行\_\_\_\_\_。
3. 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_\_\_\_\_的重要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4. 债券回购交易对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可以通过它来达到\_\_\_\_\_、\_\_\_\_\_和加强资产管理的目的。
5.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国债的\_\_\_\_\_。
6. 回购利率对于筹资者是\_\_\_\_\_，对于出资者则是\_\_\_\_\_，它是双方公开竞价的结果，反映了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

7. 以券融资即债券持有人将手中持有的债券作为\_\_\_\_\_以取得一定资金的行为。

8. 以资融券是指资金的盈余者出让资金并暂收\_\_\_\_\_的行为。

9. 用于证券回购的券种只能是\_\_\_\_\_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_\_\_\_\_。

10.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挪用\_\_\_\_\_或\_\_\_\_\_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或作其他用途。

11.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以\_\_\_\_\_、\_\_\_\_\_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交易。

12. 禁止将回购资金用于\_\_\_\_\_、\_\_\_\_\_、和\_\_\_\_\_。

13. 所谓标准品种是指不分券种、只分\_\_\_\_\_、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债券回购交易品种。

14. 证券回购清算的特点是\_\_\_\_\_、\_\_\_\_\_。这是由回购交易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

15. 标准券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_\_\_\_\_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

16. 标准券的折算率是指\_\_\_\_\_折算成国债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

### (三) 单项选择题

1. 证券的回购交易实际是一种以\_\_\_\_\_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

- A. 股票
- B. 公司债券
- C. 有价证券
- D. 可转换债券

2. 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重要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控制\_\_\_\_\_,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 A. 债券流通
- B. 股票流通
- C. 货币供应
- D. 货币流通

3. 目前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回购券种主要是\_\_\_\_\_。

- A. 国债
- B. 公司债
- C. 转债
- D. 股票

4.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会提高国债的\_\_\_\_\_。

- A. 风险
- B. 收益率
- C. 成本
- D. 流动性

5. 以券融资即债券持有人将手中持有的债券作为\_\_\_\_\_以取得一定资金的行为。

- A. 抵押品
- B. 质押物
- C. 交换物
- D. 本金

6. 目前沪、深交易所证券回购交易的抵押券是\_\_\_\_\_。

- A. 股票
- B. 国债
- C. 转债
- D. 公司债

7. 回购交易中直接就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回购价进行竞价。这种报价方式的一个缺陷是不能直接反映回购的\_\_\_\_\_。

- A. 收益与风险
- B. 成本与风险
- C. 收益与流动性
- D. 收益与成本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参与回购交易进行委托“买卖”的数量规定为:交



易数量必须是\_\_\_\_\_（1手为1000元面额国债）及其整数倍。不符合交易数量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A. 1手
- B. 10手
- C. 100手
- D. 1000手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的交易单位规定为\_\_\_\_\_及其整数倍为交易单位。

- A. 1手
- B. 10手
- C. 100手
- D. 1000手

10. 标准券是一种假设的回购综合债券，它是由各种债券根据一定的\_\_\_\_\_折合相加而成。

- A. 公式
- B. 折算率
- C. 面值
- D. 现值

11. 折算率由交易所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国债利率及\_\_\_\_\_对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国债现货交易品种计算并公布可用以国债回购业务的折算比率。

- A. 市场利率
- B. 市场价格
- C. 风险
- D. 面值

#### （四）多项选择题

1. 证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行反向成交。其实质内容是：\_\_\_\_\_以持有的证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需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

- A. 证券出售者
- B. 证券持有者
- C. 融资者
- D. 资金需求者

2. 证券回购交易的另一方面是\_\_\_\_\_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证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证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 A. 融券方
- B. 资金供应者
- C. 证券购入者
- D. 资金贷出者

3. 债券回购交易对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可以通过它来达到\_\_\_\_\_和加强资产管理的目的。

- A. 调整资产结构
- B. 调剂头寸
- C. 套期保值
- D. 增加资金供应

4. 将回购的券种局限于国库券和一部分金融债券是由于这些债券本身具有\_\_\_\_\_特点决定的。

- A. 收益性
- B. 信誉高
- C. 流动性好
- D. 流通规模大

5.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以\_\_\_\_\_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交易。

- A. 租券
- B. 借券
- C. 自有债券
- D. 转债

6. 我国禁止将回购资金用于\_\_\_\_\_。

- A. 固定资产投资
- B. 调剂寸头
- C. 期货市场投资
- D. 股本投资

7. 目前，深交所推出的债券回购品种比上交所推出的品种多，它们是\_\_\_\_\_。

- A. 18 天回购
- B. 63 天回购
- C. 273 天回购
- D. 4 天回购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参与回购交易进行委托“买卖”的数量规定为：交易数量必须是\_\_\_\_\_。

- A. 1 手
- B. 100 手
- C. 10 万元面值国债
- D. 1000 元面值国债

#### (五) 是非题

1. 证券的回购交易实际是一种以有价证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

2. 回购交易中资金的贷出方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证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证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3. 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重要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增加货币供应，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4. 回购利率往往被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之一。

5. 目前开展证券回购交易业务的主要场所为沪、深证券交易所及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融资中心。

6.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对于利率市场化有积极作用。回购利率对筹资者是收益率，对于出资者则是筹资成本，它是双方公开竞价的结果，反映了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

7. 以券融资就是债券持有人将手中持有的债券作为抵押品以取得一定资金的行为。

8. 以券融资在交易所回购交易开始时其申报买卖部位为卖出(S)，这是因其在回购开始的交易中处于卖出债券的地位而确定的。

9. 以券融资方向证券经营机构提出委托申请，证券经营机构审核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向交易所电脑主机进行申报。申报方向为买入(B)，申报的价格为每百元市场价格。

10. 以资融券是指资金的盈余者出让资金并购买抵押债券的行为。

11. 以资融券在交易所回购交易开始时其申报买卖部位为买入(B)。这是因其在回购到期时反向交易中处于卖出债券地位而定的。

12. 按规定用于证券回购的券种只能是国库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

13.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以券融资方应确保在回购成交至购回日期间其在登记清算公司保留存放的标准券的数量应等于回购抵押的债券量,否则将按卖空国债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的以券融资方,在初始交易前必须将足够的资金存入所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清算帐户。在回购期内不得动用资金。

15.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或作其他用途。

16. 收益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对于以券融资方面而言代表其固定的收益,对于以资融券方面而言是其固定的融资成本。

17. 所谓标准品种是指不分券种、只分回购期限、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债券回购交易品种。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的交易单位规定为以合计面额 100 000 元(即 100 手)及其整数倍为交易单位。

19. 证券回购清算的特点是一次交易,一次清算。这是由回购交易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

20. 标准券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折合比率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以国债为主要内容的回购交易实际是一种以有价证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

2. 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重要工具。

3. 当国债持有者需要资金,但又认为持有国债收益较高,不愿将其所有权作永久性转移时,可通过债券回购方式在暂时放弃国债所有权的情况下融入资金。

4. 在代理客户进行回购交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须由客户承担。

5. 以券融资在交易所回购交易开始时其申报买卖地位为卖出(S)。

6. 以资融券在交易所回购交易开始时其申报买卖部位为买入(B)。

7. 用于证券回购的券种只能是国库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

8.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以资融券方应确保在回购成交至购回日期间其在登记清算公司保留存放的标准券的数量应等于回购抵押的债券量。

9. 以资融者不得将回购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期货市场投资和股本投资。

10. 标准券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折合比率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

11. 原先用于国债回购交易的债券量是不分券种、统一按面值来计算的，其折算比例均为 1 : 1。这种方法具有简单、易行、公平的特点。

12. 折算率是根据同券种现货市场价格来加以确定的。用现券市场价格来确定折算率从理论上讲比较合理。

### （七）简答题

1. 什么是证券回购交易？
2. 证券回购交易具有什么功能？
3. 我国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有何意义？
4. 回购交易的条件有哪些？
5. 回购交易的禁止行为有哪些？
6. 证券回购交易为何要采用标准品种？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的回购交易品种有哪些？
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的回购交易品种有哪些？

9. 沪、深证交所对证券回购交易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10. 一笔回购交易所涉及的二次交易行为为何变成了一次交易行为？

11. 什么是标准券？其优点表现在哪里？

12. 说明标准券的折算率及其意义。

13. 说明折算率的公布和执行。

#### (八) 论述题

1. 试述证券回购交易的功能。

2. 试述在我国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意义。

3. 说明以券融资的程序。

4. 说明以资融券的程序。

5. 回购交易中有哪些要求（条件）和禁止行为？

6. 回购交易如何进行报价？

7. 试述回购交易中的标准品种。

8. 试述回购交易清算的特点。

9. 试述标准券及其折算。

### (九) 计算题

#### 1. 国债回购业务练习。

##### (1) 资料：

某客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做国债回购交易，1998年7月1日买入201003回购品种，成交收益率为7.5%。该年6月底某品种国债的现货收盘价为140.40元，折算率定为1.40，该客户初始交易前在该券商处存有同品种国债面值1000手。

##### (2) 要求：

- (a) 计算这笔交易的购回价格；
- (b) 计算该客户可融入的资金量。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证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行反向成交。其实质内容是：证券的持有方（融资者、资金需求方）以持有的证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需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融券方、资金供应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证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证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2. 以券融资是指债券持有人将手中持有的债券作为抵押品以取得一定资金的行为。

3. 以资融券是指资金的盈余者出让资金并暂收抵押债券的行为。

4. 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对于以券融资方面而言代表其固定的融资成本，对于以资融券方面而言是其固定的收益。

5. 标准品种是指不分券种、只分回购期限、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债券回购交易品种。

6. 是指证券交易所对回购交易双方参与回购交易委托“买卖”的数量规定。

7. 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折合比率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可见标准券是一种假设的回购综合债券，它是由各种债券根据一定的折算率折合相加而成。

8. 是指国债现券折算成国债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公布这一折算比率的积极意义在于：既切实维护了国债回购参与者的利益，又充分发挥了市场的综合功能，同时也促进了国债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 (二) 填空题

1. 有价证券
2. 反向成交
3. 公开市场业务操作
4. 调剂头寸 套期保值

- 5.流动性
- 6.筹资成本 收益率
- 7.抵押品
- 8.抵押债券
- 9.国库券 金融债券
- 10.个人 机构
- 11.租券 借券
- 12.固定资产投资 期货市场投资 股本投资
- 13.回购期限
- 14.一次交易 二次清算
- 15.折合比率
- 16.国债现券

**(三) 单项选择题**

- 1.C
- 2.C
- 3.A
- 4.D
- 5.A
- 6.B
- 7.D
- 8.C
- 9.A
- 10.B
- 11.B

**(四) 多项选择题**

- 1.B、C、D
- 2.A、B、D
- 3.B、C
- 4.B、C、D
- 5.A、B
- 6.A、C、D
- 7.B、C、D
- 8.B、C

**(五) 是非题**

- 1.是
- 2.是
- 3.非
- 4.非
- 5.是
- 6.非
- 7.是

- 8.非
- 9.非
- 10.非
- 11.非
- 12.是
- 13.是
- 14.非
- 15.是
- 16.非
- 17.是
- 18.非
- 19.非
- 20.是

#### (六) 辨析题

1.是。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展我国的国债市场，活跃国债交易，为社会提供一种新的融资方式。

2.是。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调节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3.非。不能认为是暂时放弃国债所有权，只是国债的临时性抵押。

4.非。由于投资者进行的回购交易只能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交易所的资金清算与债券管理都在证券经营机构自营帐户内进行，因此，因代理而产生的一切风险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

5.非。应为买入(B)。这是因其在回购到期时反向交易中处于买入债券的地位而确定的。

6.非。应为卖出(S)，这是因其在回购到期时反向交易中处于卖出债券地位而定的。

7.是。因为这两种债券信誉最高，流动性好，发行规模大。

8.非。应为以券融资，这才需要将债券保留存放在登记清算公司。

9.是。这是由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属性所决定的。证券回购一般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1年，从回购资金属性来看主要是为解决短期流动需要，短期资金的长期使用必然会带来信用混乱。

10.是。标准券的设立简化了回购品种的设置，克服了原先按具体券种分别不同回购期限设置回购交易品种所带来的种种局限，方便了回购交易的开展。

11.非。这种方法虽方便了清算，但对于回购的参与者尤其是以券融资者来说是不公平的，这不仅影响了投资者参与回购交易的积极性，也违背了市场的公平、公正原则。

12.是。因为该价格不仅包含了债券本身所具有的时间价值，同时也包含了供求变化及其他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情况。

#### (七) 简答题

1.证券回购交易是一种以有价证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它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行反向



成交。其实质内容是：证券的持有方以持有的证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须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证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证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2.

(1) 证券回购是一种重要的融资方式。(2) 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重要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3) 债券回购交易对各类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可以通过它来达到保持资产流动性和资产结构的合理性、调剂头寸、套期保值和加强资产管理的目的。

3.

(1)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国债的流动性。国债持有者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方式在不放弃国债所有权的情况下融入资金。

(2)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国债一级市场的发展。回购业务增加了国债的流动性，降低了风险，增加了国债的吸引力。

(3)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对于利率市场化有积极作用。回购利率是双方公开竞价的结果，反映了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

(4) 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提供了工具。

4.

(1) 用于证券回购的券种只能是国库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

(2)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以券融资方应确保在回购成交至购回日期间其在登记清算公司保留存放的标准券的数量应等于回购抵押的债券量，否则将按卖空国债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的以资融券方，在初始交易前必须将足够的资金存入所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清算帐户。在回购期内不得动用回购证券。

5.

(1)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或作其他用途；

(2)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以租券、借券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交易；

(3) 禁止将回购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期货市场投资和股本投资。这是由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属性所决定的。从回购期限来看，一般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1年，从回购资金属性来看主要是为解决短期流动需要，短期资金的长期使用必然会带来信用混乱。

6.

所谓标准品种是指不分券种、只分回购期限、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债券回购交易品种。在回购市场上，由于证券种类繁多，若按具体券种开办回购操作，必然会出现少数品种交投集中，有些券种倍受冷落的局面。而且，以券融资方用作抵押的某一具体券种的库存也是有限的，这直接限制了回购交易的开展和回购成交量的扩大。因此，采用标准品种进行回购交易，有利于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的回购交易品种为：3天、7天、14天、28天、91

天、182天六个回购品种。各回购品种、名称及其相应代码为：

品种	名称	代码
3	天国债回购	R003 201000
7	天国债回购	R007 201001
14	天国债回购	R014 201002
28	天国债回购	R028 201003
91	天国债回购	R091 201004
182	天国债回购	R182 201005

8.

目前，深交所推出的债券回购品种有3天回购、7天回购、14天回购、28天回购、63天回购、91天回购、182天回购、273天回购和4天回购等品种。各回购品种、名称及其相应代码为：

品种	名称	代码
3	天回购	R003 1800
7	天回购	R007 1801
14	天回购	R014 1802
28	天回购	R028 1803
63	天回购	R063 1804
91	天回购	R091 1805
182	天回购	R182 1806
273	天回购	R273 1807
4	天回购	R004 1809

9.

交易单位是指证券交易所对回购交易双方参与回购交易委托“买卖”的数量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参与回购交易进行委托买卖的数量规定为：交易数量必须是100手（1手为1000元面额国债）即10万元面值及其整数倍。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的交易单位规定为以合计面额1000元（即1手）及其整数倍为交易单位。

10.

由于回购业务在初始成交时双方即商定了将来反向成交时间、价格等要素，为了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对回购的交易均采用一次交易方式，即回购交易双方只需在初始交易时就将来成交价进行竞价申报，成交后回购到期日的反向成交则由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成交记录，无需交易双方再行申报。

11.

标准券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折合比率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可见标准券是一种假设的回购综合债券，它是由各种债券根据一定的折算率折合相加而成。标准券的设立简化了回购品种的设置，克服了原先按具体券种分别不同回购期限设置回购交易品种所带来的种种局限，方便了回购交易的开展。

12.

标准券的折算率是指国债现券折算成国债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公布这一折算比率的积极意义在于：既切实维护了国债回购参与者的利益，又充

分发挥了市场的综合功能，同时也促进了国债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13.

在折算率公布的方法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营业日公布下季度各现券品种折算标准券的比率，并于下季度第一个营业日起按新的折算比率计算各会员单位可用于国债回购业务的标准券数额。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折算率将视国债市值的变化，由交易所定期予以调整公布。

## （八）论述题

1.

首先，证券回购是一种重要的融资方式。

其次，证券回购是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重要工具，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可以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以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一方面，中央银行办理证券回购业务是为了满足商业银行对流动性资金的需要，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回购与逆回购适时吞吐基础货币，从而调节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另一方面，回购业务开展必然会涉及回购利率（回购收益率），而回购利率是市场公开竞价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定时期市场利率的水平，因此回购利率往往被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之一，为实现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提供了有益的手段。

债券回购交易除了可以作为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的有效工具及商业银行保持其资产流动性和资产结构合理性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外，对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可以通过它来达到调剂头寸、套期保值和加强资产管理的目的。

2.

（1）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国债的流动性。当国债持有者需要资金，但又认为持有国债收益较高，不愿将其所有权作永久性转移时，可通过债券回购方式在不放弃国债所有权的情况下融入资金。

（2）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国债一级市场的发展。回购业务的存在，增加了国债的流动性，降低了持有者的风险，增加了国债的吸引力。

（3）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对于利率市场化有积极作用。回购利率对筹资者是筹资成本，对于出资者则是收益率，它是双方公开竞价的结果，反映了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

（4）债券回购交易的开展，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提供了工具。

3.

以券融资即债券持有人将手中持有的债券作为抵押品以取得一定资金的行为。其具体步骤分述如下：

（1）以券融资方向证券经营机构提出委托申请，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其在该证券经营机构开设于登记清算公司处的债券帐户内是否有足额的可用于融资抵押的债券量。若融资方在成交当日无足够的抵押债券，交易所将冻结其当天成交融入的资金，直至其将库存补足，其间造成的损失由融资方负责。

（2）证券经营机构审核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向交易所电脑主机进行申报。申报方向为买入（B），申报的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收益率。在这里工作人员应注意委托数量。

（3）经交易所主机配对撮合成交。当天闭市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读回成交数据。

(4)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 依有关交易规则向证券经营机构划拨融入资金并冻结其相应的国债券。

(5) 初始成交后第二天, 证券经营机构将融入的资金划入融资者在该证券经营机构处开立的资金帐户。

(6) 回购到期日前, 客户应将融入资金本息(按初始交易时约定价计算)划转至证券经营机构在登记结算机构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帐户。

(7) 回购到期日, 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一条反向成交记录(无需交易双方再行申报)。闭市后, 由登记结算机构读回成交数据。

(8)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并依回购交易规则向证券经营机构划回冻结债券, 同时收取资金的本息。

(9) 以券融资者的抵押债券解冻。

#### 4.

以资融券是指资金的盈余者出让资金并暂收抵押债券的行为。其具体步骤分述如下:

(1) 以资融券者向证券经营机构提出委托申请并应事先向证券经营机构交存足额的融出资金。

(2)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并确认资金已到帐的情况下接受委托, 由工作人员向交易所电脑主机进行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S), 申报价格为每百元资金年收益率。

(3) 经证券交易所主机配对撮合成交。当天闭市后, 由登记结算机构读回成交数据。

(4)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并依有关交易规则从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中划出融出资金, 而对于交易对手抵押的债券, 目前交易所不直接划入以资融券方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券帐户, 而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

(5) 回购到期日, 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一条反向成交记录, 闭市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读回成交数据。

(6)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并依回购交易规则向融出资金方的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划回融出资金本息。

(7) 证券经营机构于第二天将登记结算机构划回的融出资金本息划至客户在其处开立的资金帐户。

#### 5.

回购交易的要求(条件)主要有:

(1) 用于证券回购的券种只能是国库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将回购的券种局限于国库券和一部分金融债券是由这些债券的本身特点所决定的。首先, 国库券和金融债券是在我国证券市场发行的所有债券中信誉最高的。因此, 它们易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 适宜做回购交易中的抵押品。其次, 这两类债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发行量有一定的规模。而这是产生真正意义的债券回购市场的一个必要前提条件。

(2)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 以券融资方应确保在回购成交至购回日期间其在登记清算公司保留存放的标准券的数量应等于回购抵押的债券量, 否则将按卖空国债的规定予以处罚。若融资方在成交当日无足够的抵押债券, 交易所将冻结其当天成交融入的资金, 直至其将库存补足, 其间造成的损失由融资方负责。另外, 回购期满时, 如融资方未按规定将资金划拨到位, 其抵押的标准券将用于平仓交割。

(3) 在债券回购交易过程中的以资融券方, 在初始交易前必须将足够的资金存入所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清算帐户。在回购期内不得动用回购证券。

关于回购交易禁止行为的规定主要有:

(1)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或作其他用途;

(2) 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以租券、借券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交易(按规定用以回购交易的债券应是属于自己的债券);

(3) 禁止将回购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期货市场投资和股本投资。这是由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属性所决定的。回购资金主要是为解决短期流动需要, 短期资金的长期使用必然会带来信用混乱。

6.

以年收益率作为回购交易的报价方式是国外证券市场通行的做法。我国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在刚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时并不是以年收益率进行报价, 而是直接就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回购价进行竞价。这种报价方式的一个缺陷是不能直接反映回购的收益与成本。但事实上, 回购交易中双方关心的只是回购的收益率本身。因此, 从 1994 年 9 月 12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债券回购交易中率先改用以年收益率作为债券回购交易的报价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也于 1995 年 8 月 1 日起在债券回购交易中改用以年收益率进行报价。

债券回购交易双方在报价时, 直接输入资金年收益率的数值, 可省略百分号(% )。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对最小报价变动单位的规定有所不同, 据 1994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国债回购业务的通知》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回购交易最小报价变动为 0.005 或其整数倍; 据 1995 年 7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回购报价方法的通知》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的最小报价变动为 0.01 或其整数倍。

7.

所谓标准品种是指不分券种、只分回购期限、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债券回购交易品种。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1994 年 9 月、1995 年 7 月取消原按券种、回购期限分设回购品种的方法, 设立不分券种, 只分回购期限、统一按面值计算持券量的标准化国债回购标准品种。目前, 两地证券交易所回购品种的设置情况是: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的回购交易品种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182 天六个回购品种。各回购品种、名称及其相应代码为:

品种 名称 代码

3 天国债回购 R003 201000

7 天国债回购 R007 201001

14 天国债回购 R014 201002

28 天国债回购 R028 201003

91 天国债回购 R091 201004

182 天国债回购 R182 201005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目前, 深交所推出的债券回购品种有 3 天回购、7 天回购、14 天回购、28 天回购、63 天回购、91 天回购、182 天回购、273 天回购和 4 天回购等品

种。各回购品种、名称及其相应代码为：

品种	名称	代码
3天回购	R003	1800
7天回购	R007	1801
14天回购	R014	1802
28天回购	R028	1803
63天回购	R063	1804
91天回购	R091	1805
182天回购	R182	1806
273天回购	R273	1807
4天回购	R004	1809

8.

证券回购交易清算的特点是一次交易，二次清算。这是由回购交易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

(1) 一次交易。一笔回购交易涉及到二次交易契约行为，即开始时的初始交易和回购期满时的回购交易。由于回购业务在初始成交时双方即商定了将来反向成交时间、价格等要素，为了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对回购的交易均采用一次交易方式，即回购交易双方只需在初始交易时就将来成交价进行竞价申报，成交后回购到期日的反向成交则由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成交记录，无需交易双方再行申报。

(2) 二次清算。回购业务的资金及债券的清算分两步进行，通常称二次清算。其具体内容为：

第一步，回购初始交易当日的清算。清算价格统一按标准券面值 100 元计算，双方据此结算当日融资融券应收（付）的款项与应付（收）的抵押债券数量。同时登记结算机构冻结相应数额的债券。

第二步，回购到期日的清算。在到期日，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按竞价达成的收益率计算出购回价，因回购交易初始清算统一按面值 100 元计算，又根据

回购年收益率=购回价-100/100×一年的天数/回购天数×100%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一年的天数”为 360 天，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为 365 天。）

故购回价计算公式应为 100 元+年收益率×100 元×回购天数/360（365）。在算出购回价的基础上由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量计算出以券融资方向以资融券方应付的本息。同时登记结算机构解冻相应的债券。购回时资金和标准券的清算划拨，由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双方应收（付）数额直接进行自动划转，不再由成交双方自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反向交易。为保证资金的及时清算划拨，以券融资方须在回购到期日前将购回资金足额划至登记清算公司的资金清算帐户。

综上所述，债券回购的清算，是严格按照中央清算的原则来进行的，由于整个的回购清算均以交易所作为清算对手，因此对资金拆出方而言是十分安全和可靠的。

9.

标准券是指在证券回购交易中，由交易所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帐户的国债存量，按照不同的券种、根据各自的折合比率计算的、用于回购抵押的

标准化国债(综合债券)。标准券是一种假设的回购综合债券,它是由各种债券根据一定的折算率折合相加而成。

标准券的设立简化了回购品种的设置,克服了原先按具体券种分别不同回购期限设置回购交易品种所带来的种种局限,方便了回购交易的开展。

标准券的折算率是指国债现券折算成国债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公布这一折算比率的积极意义在于:既切实维护了国债回购参与者的利益,又充分发挥了市场的综合功能,同时也促进了国债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折算率由交易所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国债利率及市场价格,对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国债现货交易品种计算并公布可用以国债回购业务的折算比率。公式如下:

某券种对标准券的折算率=选定折算日的该券种收盘价/标准券面值

在正式选用折算率时一般取一位小数。可见,折算率是根据同券种现货市场价格来加以确定的。用现券市场价来确定折算率从理论上讲比较合理,因为该价格不仅包含了债券本身所具有的时间价值,同时也包含了供求变化及其他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情况。

在折算率公布的方法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营业日公布下季度各现券品种折算标准券的比率,并于下季度第一个营业日起按新的折算比率计算各会员单位可用于国债回购业务的标准券数额。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折算率将视国债市值的变化,由交易所定期予以调整公布。

### (九) 计算题

1.

(a) 购回价格:  $1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0.075 \times 28/360 = 100.583 \text{ 元}$

(b) 可融入的资金量:  $1000 \text{ 元} \times 1000 \times 1.4 = 1400 \text{ 000 元}$

## 第六章 其他相关业务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认购配股缴款

##### 一、上市公司配股的一般规则

1. 上市公司配股条件
2. 配股运作

##### 二、配股权证登记

1. 配股权证的派发
2. 配股权证的登记、托管
3. 配股权证的认购

##### 三、操作流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操作流程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操作流程

##### 四、转配股

#### 第二节 分红派息

##### 一、分红派息的概念

##### 二、分红派息的规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和上网定价发行

##### 一、定义

1. 新股竞价发行
2. 新股定价发行

##### 二、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的程序

1. 新股上网竞价发程序
2. 新股上网定价发程序

##### 三、要则

1. 申购资金全额预缴
2. 银行验资确认
3. 申购数量规定
4. 申购期间资金冻结

#### 第四节 基金交易

##### 一、封闭式基金的交易

##### 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内容提要

本章所指的其他相关业务主要是指利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配股、分红派息、新股上网发行和基金交易等业务。具体地说，本章包括认购配股缴款、分红派息、新股上网竞价和上网定价发行、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等内容。

本章共分四节，分别是认购配股缴款、分红派息、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和上网定价发行以及基金交易。

第一节“认购配股缴款”。这一节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上市公司配股的一般规则，包括配股条件、配股运作两方面；还介绍了配股权证登记的内容。配股权证产生于上市公司的配股，但又不同于配股。接下去本节介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操作流程，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充分利用流通市场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和交易清算系统来组织实施配股。本节最后介绍了由于目前国家股和法人股尚不能上市流通，各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于资金等方面的原因在配股时放弃配股权利或转让配股权利而产生的转配股问题。

第二节“分红派息”。分红派息是上市公司向其股东派发红利和股息的过程，也是股东实现自己权益的过程。分红派息的形式主要有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上市公司分红派息工作须在结算之后进行，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股息政策确定分红派息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和主管机关审议。随后董事会根据审议结果向社会公告分红派息方案，并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具体的分红派息的规则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所区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自1994年5月开始参照上海股市增资配股认购缴款的方法，通过交易清算系统代理派发各上市公司的现金股利业务，并拟定了派发现金股利业务流程。1998年4月1日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实行后，现金股利派发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分红派息具体程序与上交所稍有区别。相对于现金股利的派发，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规则更简单一些。

第三节“新股上网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这一节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两种方式：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和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新股竞价发行在国外指的是一种由多个承销机构通过招标竞争确定证券发行价格，并在取得承销权后向投资者推销的证券发行方式，也称招标购买方式，它是国际证券界发行证券的通行做法。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是继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后采用的一种运用交易所先进交易系统来实施的股票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按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发售股票。在此之后，本节详细介绍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和新股上网定价发行的具体发行程序，并对这两种上网发行方式的要则作了归纳，即申购资金全额预缴、银行验资确认、申购数量规定和申购期间资金冻结。本节的重点是两种上网发行方式的要则。

第四节“基金交易”。依据我国1997年11月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国上市的基金都是封闭式基金，在无纸化交易情况下，它们的交易是利用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基金交易的规则是本节的重点。作为比较，本节简要介绍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即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价格的决定。

总的来说，本章有关具体业务操作程序的内容偏多，考生应着重掌握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的要则。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配股
2. 配股权证
3. 转配股
4. A2 权证
5. 分红派息
6. 新股竞价发行
7.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
8. 新股上网定价发行

#### (二) 填空题

1. 股份公司对股东按一定比例配售该公司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权被称为\_\_\_\_\_。
2. 配股缴款的过程既是公司\_\_\_\_\_的过程，也是老股东行使\_\_\_\_\_的过程。
3. 我国对股票的发行实行\_\_\_\_\_，无论是公司股份制改造时首次募集新股，还是已上市的公司配股，都必须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_\_\_\_\_。
4.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的\_\_\_\_\_规定，目的是促使资金流向国民经济最需要的地方。
5.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必须已经募足，并间隔\_\_\_\_\_以上。
6.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公司在最近几年内必须显示出一定的盈利能力。根据 1999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超过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_\_\_\_\_以上；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略低，但不低于\_\_\_\_\_；上述指标计算期间内任何一年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_\_\_\_\_。
7.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公司在最近\_\_\_\_\_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必须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8. 依据我国现行法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应达到或超过\_\_\_\_\_。
9. 依据我国现行法规，配售的股票限于\_\_\_\_\_，配售的对象为\_\_\_\_\_。

10.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股份总数的\_\_\_\_\_。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可不受此比例的限制。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新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低于\_\_\_\_\_的,其配股的应用不予批准。

12. 上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配股的通知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公布配股申请获核准的信息,并在配股资格的股权登记日前至少\_\_\_\_\_个工作日公布配股说明书。

13. 上市公司应当在配股缴款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聘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_\_\_\_\_,编制\_\_\_\_\_,并将上述两个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14. 依据我国现行法规,\_\_\_\_\_与\_\_\_\_\_的转配股部分暂不上市流通。

15. 上市公司给予其老股东的一种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证明被称为\_\_\_\_\_。

16.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规定,出售国家股配股权可采用\_\_\_\_\_方式,转让对象为\_\_\_\_\_。

17. A2 权证一般由上市公司按\_\_\_\_\_配售给配股包销商,再由包销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转让给投资者。

18. 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A2 权证的交易期为\_\_\_\_\_天。

19. 分红派息的两种主要形式是\_\_\_\_\_和\_\_\_\_\_。

20.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分红派息规则,在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实行以前,投资者领取现金股利时,可像平时委托买卖股票一样办理委托手续,价格为\_\_\_\_\_,数量为\_\_\_\_\_。

21.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两种常见方式是\_\_\_\_\_和\_\_\_\_\_。

22. 在我国,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自己作为唯一的“\_\_\_\_\_”,按照\_\_\_\_\_将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输入其在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投资者则作为“\_\_\_\_\_”,在指定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交易柜台以\_\_\_\_\_的价格及限购数量,进行竞价认购的一种发行方式。

23.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优点是\_\_\_\_\_,\_\_\_\_\_,\_\_\_\_\_和\_\_\_\_\_。

24.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时,可参与新股竞买的投资者为\_\_\_\_\_。

25.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时,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不得低于\_\_\_\_\_,申购量不得超过\_\_\_\_\_,且每一股票帐户只能申报一次。

26.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申报时,主承销商作为唯一的\_\_\_\_\_,其中申报数为\_\_\_\_\_,卖出价格为\_\_\_\_\_。

27.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成交(即认购确定)原则为\_\_\_\_\_方式,即对买入申报按\_\_\_\_\_原则排列。

28. 在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时,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由证券交易所主机自动按每\_\_\_\_\_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连续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每一中签号认购\_\_\_\_\_股。

29. 在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时,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数量上限为\_\_\_\_\_,申购单位为\_\_\_\_\_。

30. 在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时,每一帐户申购委托不少于\_\_\_\_\_股,超过的必须是\_\_\_\_\_。



- A. 7  
C. 20
- B. 15  
D. 30
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_\_\_\_\_开始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  
A. 1997年3月1日  
C. 1998年3月1日
- B. 1997年4月1日  
D. 1998年4月1日

9.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1998]4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_\_\_\_\_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A. 1个月  
C. 2个月
- B. 45天  
D. 90天
10. 下面\_\_\_\_\_不是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优点。  
A. 市场性  
C. 经济性
- B. 连通性  
D. 公平性

#### （四）多项选择题

1. 上市公司向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报送的用以确定配股运作办法的材料中必须包括的是\_\_\_\_\_。

- A. 董事会同意本次配股的决议  
B.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配股的决议  
C. 法律意见书  
D. 中国证监会同意配股的函  
E. 配股说明书  
F. 配股承销协议书

2. 下面\_\_\_\_\_是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优点。

- A. 市场性  
C. 经济性
- B. 连通性  
D. 公平性

3. 下面的陈述中\_\_\_\_\_是正确的。

- A.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价（卖出价）包括单位资产净值和一项百分之几（如5%）的首次认购费  
B.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价（买入价）包括单位资产净值和一项百分之几（如5%）的首次认购费  
C. 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价（买入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赎回费（如0.5%）  
D. 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价（卖出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赎回费（如0.5%）

4. 下面的陈述中\_\_\_\_\_是正确的。

- A.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价（卖出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百分之几（如5%）的首次认购费  
B.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价（卖出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加上一项百分之几（如5%）的首次认购费  
C. 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价（买入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赎回费（如0.5%）  
D. 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价（买入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加上一项赎回费（如0.5%）

5.在下面关于新股上网发行的陈述中\_\_\_\_\_是正确的。

- A.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发行价格
- B.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发行底价
- C.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发行价格
- D.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发行底价

6.下面陈述中\_\_\_\_\_是正确的。

A.按照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B.在配股缴款过程中，由交易所代承销商或上市公司向证券经营机构按认购总额的 1.5‰随同每日清算交收划付手续费

C.在代发现金股利过程中，结算公司将在当天的清算中根据各席位实际代发的金额，按 1.5%的标准随同清算金额一并支付给各个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D.在新股上网竞价发行过程中，参与新股竞价发行的证券营业部，可按实际成交（认购额）的 3.5‰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收取承销手续费，由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每日负责拨付。

E.基金交易不需要缴纳任何交易费用

#### （五）是非题

1.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不得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2.依据我国现行法规，国有股与法人股的转配股部分不能上市流通。

3.依据我国现行法规，国有股与法人股的转配股部分暂时不能上市流通。

4.目前 A 股的配股权证不挂牌交易，不允许转托管。

5.拥有股票配股权证的投资者，在其缴纳认购款项或确认其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存款余额后，可委托买入不超过可配股数的股票，具体方式为向场内申报卖出“配股权证”。

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配股缴款时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利用交易清算系统代发现金股利时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或过户费等）。

8.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时是事先确定发行底价的。

9.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发行价是竞价决定的。

10.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下，认购成功者是抽签决定的。

11.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下，认购成功者是抽签决定的。

12. 按照交易所规定，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时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13. 目前基金交易品种的价格变化不列入指数计算。

14. 基金交易不征收印花税。

15. 对于开放式基金，其卖出价高于单位资产净值，而买入价低于单位资产净值。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上市公司配股价格可以随意确定。

2. 目前 A 股的配股权证可以挂牌交易。

3. 拥有股票配股权证的投资者，在其缴纳认购款项或确认其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存款余额后，可委托买入不超过可配股数的股票，具体方式为向场内申报买入“配股权证”。

4.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可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佣金和过户费。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和过户费，但是必须缴纳相应的印花税。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没有任何收入。

7.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可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佣金和过户费。

8.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不得向客户收取委托手续费和过户费，但是必须缴纳相应的印花税和佣金。

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或过户费等)，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没有任何收入。

10.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发行价是事先确定的。

11.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下，认购成功者是抽签决定的。

12. 按照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可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佣金和过户费。

13. 按照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和过户费，但是必须缴纳相应的印花税。

14. 按照现行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没有任何收入。

15. 基金交易不需要缴纳任何交易费用。

16. 一般开放式基金的卖出价高于买入价。

### (七) 简答题

1. 我国现行法规对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的间隔时间有何规定？

2. 我国现行法规在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何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时，其配股的应用不予批准？

4. 说明理论上配股权证的交易程序。

5. 1998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红利的领取方式发生了什么变化？

6. 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派送规则为什么类似于分红派息而不是配股缴款？

7.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有什么优缺点？

8. 新股上网定价发行与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9. 说明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认购确定原则。

10. 说明新股上网定价发行的认购确认原则。

#### (八) 论述题

1. 根据我国现行法规，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2. 简述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实行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操作流程。

3. 简述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实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操作流程。

4. 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股程序。

5. 简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分红派息的规则。

6. 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分红派息具体程序。

7. 简述新股上网定价发行的具体程序。

8. 简述两种新股上网发行方式的特点。

9. 简述封闭式基金的交易规则。

10. 开放式基金的卖出价和买入价是如何计算的？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配股是指股份公司对股东按一定比例配售该公司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权。

2. 配股权证是上市公司给予其老股东的一种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证明。

3. 由于目前国家股和法人股尚不能上市流通，各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于资金等方面的原因在配股时转让配股权利给法人机构、社会公众而产生的股份。

4. 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利一般采取权证方式转让给法人机构或社会公众，该类权证即为 A2 权证。

5. 分红派息是指上市公司向其股东派发红利和股息的过程，也是股东实现自己权益的过程。

6. 一般是指一种由多个承销机构通过招标竞争确定证券发行价格，并在取得承销权后向投资者推销的证券发行方式，也称招标购买方式，它是国际证券界发行证券的通行做法。

7. 在我国，它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自己作为唯一的“卖方”，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底价将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输入其在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投资者则作为“买方”，在指定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交易柜台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及限购数量，进行竞价认购的一种发行方式。

8. 是继新股上网竞价发行后采用的一种运用交易所先进交易系统来实施的股票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按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发售股票。

## (二) 填空题

1. 配股

2. 发行新股筹资优先认股权

3. 审批制审核批准

4. 产业政策

5.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6. 10%9%6%

7. 3

8.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9. 普通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10. 30%

11. 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12. 2 10

13. 20 验资报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14. 国有股法人股

15. 配股权证

16. 协议转让未加限制

17. 固定价格 ( 一般为 0.05 ~ 0.30 元 )

18. 20

19. 现金股利 股票股利

20. 上市公司公布的每股扣税以后分配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

21.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 新股上网定价发行

22. 卖方 发行人确定的底价 买方 不低于发行底价

23. 市场性 连通性 经济性 高效性
24. 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买卖股票者外凡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个人或者机构投资者
25. 公司确定的发行底价 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限额
26. 卖方 新股实际发行数 发行底价
27. 集合竞价 价格优先、同价位时间优先
28. 1 000 1 000
29. 当次社会公众股发行数量的 1%。 1000 股
30. 1000 1000 股的整数倍
31. 申购资金全额预缴 银行验资确认 申购数量规定 申购期间资金冻结
32. 企业存款利率 3 发行人
33. 季
34. 100 1 手 1
35. 卖出价 买入价

### (三) 单项选择题

1. B
2. C3. B
4. C
5. B
6. B
7. B
8. D
9. C
10. D

### (四) 多项选择题

1. B、 C、 D、 E、 F
2. A、 B、 C
3. A、 C
4. B、 C
5. A、 D
6. A、 C、 D

### (五) 是非题

1. 是
2. 非
3. 是
4. 是
5. 是
6. 是
7. 是
8. 是

9. 是
10. 是
11. 非
12. 是
13. 是
14. 是
15. 是

#### (六) 辨析题

1. 非。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不得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否则，其配股的申请不予批准。

2. 非。目前 A 股的配股权证不挂牌交易，不允许转托管。

3. 非。正确方式为向场内申报卖出“配股权证”。

4. 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5. 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6. 非。在配股缴款过程中，由交易所代承销商或上市公司向证券经营机构按认购总额 4% 随同每日清算交收划付手续费。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配股缴款业务时有一定的手续费收入。

7. 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或过户费等）。

8. 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或过户费等）。

9. 非。在代发现金股利过程中，结算公司将在当天的清算中根据各席位实际代发的金额，按 1.5% 的标准随同清算金额一并支付给各个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代发现金股利时有一定的手续费收入。

10. 非。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下发行底价是事先确定的，但发行价是由发行时竞价决定的。

11. 非。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下，认购成功者是按价格优先、同价位时间优先原则决定的。

12. 非。按照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仅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

13. 非。按照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仅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

14. 非。在新股上网竞价发行过程中，参与新股竞价发行的证券营业部，可按实际成交（认购额）3.5% 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收取承销手续费，由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每日负责拨付。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新股上网竞价发行业务时有一定的手续费收入。

15. 非。基金交易不征收印花税，但按成交量的一定比例计收委托买卖基金的佣金。

16. 是。一般开放式基金的卖出价包括单位资产净值和一项百分之几（如 5%）的首次认购费，而买入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赎回费（如 0.5%）。

因此基金的卖出价高于买入价。

### （七）简答题

1. 根据 1999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必须已经募足，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本次配股距前次发行间隔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上。

2.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时，必须在最近几年显示出一定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超过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 10% 以上；上市不满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上市后所经历的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计算；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略低，但不得低于 9%；上述指标计算期间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

另外，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应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存在如下情形时，其配股的申请不予批准：

- （1）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擅自改变《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4）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 （5）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
- （6）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 （7）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8）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或有重大关联交易，明显损害公司利益。

4. 虽然目前我国 A 股的配股权证是不挂牌交易的，但在理论上，配股权证一般是可进行交易的。其交易程序一般如下：

（1）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间以上市公告时间为准，一般为 2 周。

（2）权证的交易单位与股票相同，以“手”为单位，每 100 个权证为 1 手。买入委托量须是 100（1 手）或其整倍数。

（3）权证交易采取电脑自动撮合交易方式进行，其程序与 A 股相同。清算程序也同 A 股。

（4）权证交易的佣金、经手费、清算过户及印花税均同 A 股。

权证交易结束后，一般进行配股缴款。

5. 1998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红利的领取方式发生了变化，不再挂牌，而是直接将数据传送到指定交易的营业部，并在 T+1 日通过清算系统自动将资金划拨给该营业部，营业部将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的资金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只需办理指定，即可领到红利。

6. 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派送不需要投资者的确

认，因此在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后，股票股利派送规则类似于分红派息而不是配股缴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对于上市公司派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送股登记日闭市后向券商传送指定交易投资者送股明细数据库，该数据库中包括流通股的送股和非流通股（职工股、转配股）的送股。券商将据此更新所有指定交易客户的证券托管数量，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送股手续。至送股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所有流通股的送股部分上市流通。

7.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有四大优点：市场性、连通性、经济性和高效性。市场性：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应遵从市场的规律。竞价发行正是将市场原则引入发行环节，通过市场竞争最终决定较为合理的发行价格。连通性：由投资者竞价产生的发行价格反映了市场供求的平衡点，与二级市场上的流通交易价无大的差别，可以实现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交易市场的平稳顺利对接。经济性：大大减轻了发行组织工作压力，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环节，为社会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高效性：竞价发行由于借助交易所遍布全国各地的交易网络，整个发行过程高效安全。

竞价发行的缺点是股价容易被机构大户操纵，增大中小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另外，竞价发行容易吸引大量二级市场资金抢购，不利于股票市场的稳定发展。因此此种方式已停止使用。

8.

新股上网定价发行具有新股上网竞价发行的优点，即市场性、连通性、经济性和高效性。不同之处有两点：一是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不同，定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价格，而竞价发行方式是事先确定发行底价，由发行时竞价决定发行价；二是认购成功者的确认方式不同，前者抽签决定，后者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决定。我国目前广泛采用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9. 新股竞价发行的认购确定（即成交）原则为集合竞价方式，即对买入申报按价格优先、同价位时间优先原则排列。当某申报买入价位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量达到申报卖出（即新股实际发行数）时，此价位即为发行价。当该申报价位的买入申报不能全部满足时，按时间优先原则成交。累计有效申报数量未达到新股票实际发行数量时，则所有有效申报均按发行底价成交。申报认购的余数，按主承销商与发行人订立的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处理。

10.

目前上网定价发行具体处理原则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承销协议办理。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由证券交易所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连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每一中签号认购 1000 股。

## （八）论述题

1.

根据 1999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上市公司必须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2)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

(3)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本次配股距前次发行间隔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上。

(5) 公司上市超过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 10% 以上；上市不满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上市后所经历的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计算；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略低，但不得低于 9%；上述指标计算期间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

(6)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7)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应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8) 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9)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股份总数的 30%。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可不受 30% 比例的限制。

## 2.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配股是充分利用流通市场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和交易清算系统来组织实施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交易所按上市公司送配公告，在股权登记日闭市后根据每个股东的股票帐户中的持股量，按照无偿送股比例，自动增加相应的股数并主动为其开立配股权证帐户，按有偿配股的比例给予相应数量。

(2) 配股缴款期限内，承销商确定一个交易席位代理上市公司作为买入方按交易所规定的统一的证券代码申报买入配股权证。

(3) 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网点按照上市公司公告中的配股价格均可受理投资者的配股认购缴款业务。操作方法同柜台接受委托买入股票。拥有该种股票配股权证的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在其缴纳认购款项或确认其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存款余额后，可委托买入不超过可配股数的股票，具体方式为向场内申报卖出“配股权证”（其实质是买入股票）。

(4) 由于是申报卖出，交易所利用电脑交易撮合系统的控制卖空的功能即可判别客户拥有配股权证的数量，一旦确认即可撮合成交。

(5) 每日闭市后，配股缴款自动纳入清算系统同其他证券交易的清算资金同步划拨，最后集中划入承销商的买方席位。

(6) 在配股权证缴款期（一般为 10 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承销商集中将配股缴款集中划付给上市公司，完成整个配股缴款工作。

(7) 按照交易所规定，配股缴款时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向客户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交易所向证券经营机构免收经手费。但在配股缴款过程中，由交易所代承销商或上市公司向证券经营机构按认购总额的 4% 随同每日清算交收划付手续费。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

配股登记日闭市后，向各证券营业部传送投资者配股明细数据库。凡是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公告的配股期限内，可委托其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卖出配股权进行配股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控制证券商的可配股总量及投资者明细帐户的可配股数量。每日交易结束后，券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回的成交回报数据确认配股数据。若申报帐户的配股数量小于等于证券商的可配股总量，且小于等于该帐户的可配股数量，按申报数量予以确认；否则配股申报无效。对于那些在配股期内尚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选择券商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委托该券商进行配股。由于指定交易申报是即时有效的，因此券商在指定交易申报成功后即可按投资者的委托数量进行申报。配股上市前一日闭市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配股上市数据传送至证券商，证券商据此更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股程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不同，大致如下：

(1) 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根据每个股东的股票帐户中的持股量，按配股比例给予相应的权证数量。

(2) 在缴款期内，投资者在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处认购配股，如超额申报认购配股，则超额部分不予确认，同时，认购配股一经申报不予撤单。证券经营机构以当日下午收市后接收到的配股确认库的数据为准。

(3) 国有股、法人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承销商处认购配股。

(4) 在配股权证缴款结束后，登记结算机构一次性将通过交易系统认购的配股款划至承销商帐上，再由承销商将所有的配股款（包括法人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承销商承销的配股款）一并划至上市公司帐上。

(5) 承销商提供上市公司的验资报告、承销配股的清单及法人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磁盘、清单，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配股确认。

5.

为妥善解决全国各地的投资者领取现金股利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决定自1994年5月份开始参照上海股市增资配股认购缴款的方法，通过交易清算系统代理派发各上市公司的现金股利业务。具体派发现金股利业务流程为：

(1) 派发现金股利的上市公司根据代理协议预先将现金股利、所得税款和手续费一并划至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2) 证券交易所在股权登记日闭市后根据股东所持的股数按1:1的比例，在电脑主机股东资料数据库各个帐户名下，为其增设红利权数量。

(3) 交易所按上市公司简称分别为其在场内增设“××红利”挂牌品种。红利权交易日一般为10个营业日。

(4) 投资者领取现金股利时，可像平时委托买卖股票一样办理委托手续，价格为上市公司公布的每股扣税以后分配金额，数量必须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相等。

(5)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柜台受理委托后，即可通过场内交易申报委托卖出“××红利”。电脑主机利用“确认是否足够数量”的功能进行判别。

(6)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理上市公司派发股东红利作为买入方进行申报买入“红利权”。买卖双方一经“成交”，表示结算公司认可，即将现金股利派出。

(7) 红利权成交直接反映在当日清算交割表中，证券经营机构卖出“红



利权”为收款方，结算公司买入“红利权”为付款方。

(8) 投资者在委托日下一日(即 T+1 日)即可去营业柜台办理资金交割手续，转存资金帐户或提取现金。

(9) 按照上证所规定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委托手续费、佣金或过户费等)。结算公司将在当天的清算中根据各席位实际代发的金额，按 1.5% 的标准随同清算金额一并支付给各个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10) 挂牌时间统一规定为 10 个交易日，挂牌以后未及时领取现金股利的客户，可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业务代办处以及分布在全国范围的结算会员单位(如各地的证券交易中心或证券登记公司等服务机构)处办理补领手续。

1998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红利的领取方式发生了变化，不再挂牌，而是直接将数据传送到指定交易的营业部，并在 T+1 日通过清算系统自动将资金划拨给该营业部，营业部将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的资金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只需办理指定，即可领到红利。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分红派息具体程序如下：

(1) 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由上市公司与交易所共同商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东享受分红派息权利。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1998]4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2) 分红派息公告。在股权登记日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分红派息公告，内容包括分红派息比例、股权登记日(R 日)、除权除息日(R+1 日)、可流通股份红股交易起始日(R+3 日)、股息到帐日(R+5 日)、其他事宜。

(3) 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规则是：红股于股权登记日(R 日)后第 3 个工作日(R+3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可流通股份所派生的红股于 R+3 日起始交易，非流通股份所派生的红股随原股锁定不流通。

(4) 现金股利派送规则是：可流通股份的现金股利由上市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划入深交所帐户，再由深交所于 R+3 日划入各托管证券经营机构头寸帐户，托管证券经营机构于 R+5 日划入股东保证金(资金)帐户。非流通股份中，国有股、发起人股、定向法人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原则上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内部职工股的现金股利由上市公司选择自行派发或委托交易所派发。未托管实物股票的现金股利由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实物股票于 R+5 日后到股票发行地证券登记机构柜台领取。

## 7.

新股上网定价发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投资者应在申购委托前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办理该次发行的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帐户。

(2) 申购当日(T+0)，投资者按规定进行申购，并由证券交易所反馈受理。上网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多次申购的，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3) 申购日后的第一天(T+1)，由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机构将申购

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中，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须在 T+1 日提供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申购资金入帐。所有申购资金一律集中冻结在一家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

(4) 申购日后的第二天(T+2)，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应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实际到位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作为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证券交易所将配号传送至各证券营业部，并通过卫星网络公布中签率。

(5) 申购日后的第三天(T+3)，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证券交易所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6) 申购日后的第四天(T+4)，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8.

两种新股上网发行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1) 申购资金全额预缴。无论是新股上网竞价发行还是新股上网定价发行，申购资金必须在申购前全额存入申购专户，否则申购无效。

(2) 银行验资确认。申购资金应在 T+1 日入帐。异地结算会员因新股申购资金在途而不能于 T+1 日将该资金划入其结算代理银行，应于 T+1 下午 15:00 以前向其结算代理银行提供资金在途证明(已划款凭证或已划款凭证传真、复印件等)，结算代理银行应对资金在途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予以确认。所有申购的资金一律集中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

(3) 申购数量规定。无论何种方式，都规定每一帐户的认购数以及认购量单位。如在竞价发行方式下规定每一帐户的具体认购限额，数量单位是 1 手(100 股)；在定价发行方式下规定每一帐户申购股票数量上限为当次社会公众股发行数量的 1%，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4) 申购期间资金冻结。在两种方式下，在申购期间内，资金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冻结资金的利息，按企业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期 3 天)归发行人所有。冻结资金的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按季支付。

9.

封闭式基金目前已实现无纸化交易，其交易是利用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

(1) 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全额存入其股票帐户或基金专户内，投资者凭本人股票帐户或基金专户即可办理基金买卖。

(2)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公平竞价，成交时电脑自动过户。

(3) 基金为独立品种，有其独立代码，交易统计单列，不列入指数计算。

(4) 基金交易以 100 份(面值 1 元)为一个交易单位，简称“1 手”，实行整数交易。基金交易的申报价格以 1 份为计价单位。

(5) 委托买卖基金的佣金按成交量的一定比例计收；基金交易不征收印花税。

(6) 基金交易和清算的其他有关操作事项基本上同股票交易规则相似。

10.

卖出价是投资者申购单位基金的价格，而买入价是投资者向基金公司赎回(卖出)单位基金的价格。开放式基金的卖出价和买入价是根据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来确定的，它是按各地有关市场的当天收盘价计算出基金的资

产净值（包括股票、债券及现金），然后将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已发行单位数目计算出来。一般基金的卖出价包括单位资产净值和一项百分之几（如 5%）的首次认购费，而买入价为单位资产净值减去一项赎回费（如 0.5%）。因此卖出价减去首次认购费后便等于“单位资产净值”，而单位资产净值减赎回费后便等于买入价。

##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年度报告

- 一、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
- 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 第三节 中期报告

- 一、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
- 二、中期报告正文
- 三、备查文件

#### 第四节 临时报告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二、收购、出售资产
- 三、关联交易的即时披露
- 四、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 五、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临时报告六、公司的合并、分立

### 二、内容提要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股票发行和交易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体现，被各国视为监管的重点，其地位也日益重要。本章着重介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共分四节。

第一节“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为根据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恪守的十一项基本原则。

第二节“年度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以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其中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简况、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六项。

第三节“中期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期报告正文以及备查文件等，其中中期报告正文包括财务报告、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重大事件的说明、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的变化以及股东大会简介等五项主要内容。

第四节“临时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会议报告，监事会会议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报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报告，关联交易的即时披露，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报告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的报告等。其中，关联交易的即时披露包括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则、

关联法人的含义、关联人士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含义以及关联交易临时报告应包括的内容等。

在学习过程中，证券从业人员应重点掌握以下内容：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意义，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中期报告的格式，中期报告正文的主要内容，中期报告的备查文件，董事会会议报告的要求以及应披露的内容，监事会会议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报告的要求以及应披露的内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报告的内容与要求，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法人的含义，关联人士的含义，关联交易报告应披露的内容，其他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临时报告的内容，公司合并、分立报告的要求等。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关联法人
2. 关联自然人
3. 关联交易

#### (二) 填空题

1.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应当遵循\_\_\_\_\_、\_\_\_\_\_和\_\_\_\_\_的原则，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制度是这一原则的充分体现。
2.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旨在通过上市公司信息的完全公开，防止\_\_\_\_\_发生，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_\_\_\_\_。
3. 建立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一切信息完全公开，并保证信息的\_\_\_\_\_、\_\_\_\_\_和\_\_\_\_\_；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均一、\_\_\_\_\_的获取信息的机会。
4.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_\_\_\_\_、\_\_\_\_\_、\_\_\_\_\_，没有\_\_\_\_\_、严重\_\_\_\_\_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_\_\_\_\_和\_\_\_\_\_的责任。
5. 上市公司应该披露的信息包括\_\_\_\_\_报告和\_\_\_\_\_报告。
6. 上市公司应该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_\_\_\_\_和\_\_\_\_\_，其他报告为\_\_\_\_\_。
7.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在\_\_\_\_\_时间报送交易所。
8. 交易所对定期报告实行\_\_\_\_\_审查，对临时报告实行\_\_\_\_\_审查，对披露的内容不承担责任。
9.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_\_\_\_\_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予以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_\_\_\_\_于指定报刊。
10. 上市公司认为有关的披露内容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应当在向交易所报告时，陈述\_\_\_\_\_；确有法律依据的，经交易所同意，可免于披露该内容。
1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

\_\_\_\_\_和操纵市场。

12.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编制年度报告的同时, 应编制\_\_\_\_\_, 公司应努力保持两种文本内容的\_\_\_\_\_。

13. 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 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与“准则二号”不同, 应遵守报告内容\_\_\_\_\_, 报告编制时间\_\_\_\_\_, 报告要求\_\_\_\_\_的原则。

14.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_\_\_\_\_, \_\_\_\_\_, \_\_\_\_\_, 并就其保证承担\_\_\_\_\_责任。

15. 年度报告可以刊载宣传本公司业绩的照片、图片等, 但内容应与年度报告正文相一致, 不得有\_\_\_\_\_和\_\_\_\_\_行为。

1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_\_\_\_\_日(相当于\_\_\_\_\_个连续的月份)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并立即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_\_\_\_\_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17. 公司应在\_\_\_\_\_月\_\_\_\_\_日前将年度报告各\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 \_\_\_\_\_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18. 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报送的年度报告文件包括: \_\_\_\_\_报告; \_\_\_\_\_、相关\_\_\_\_\_; 董事会决议; \_\_\_\_\_; 其他。

19. 上市公司应将年度报告备置于\_\_\_\_\_, \_\_\_\_\_, \_\_\_\_\_, 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20.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与刊登年度报告摘要间隔时间不少于\_\_\_\_\_日。

21.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所述的财务状况异常, 应在收到年度审计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交易所。

22.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应在\_\_\_\_\_时间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23. 如果公司确有困难, 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_\_\_\_\_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 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_\_\_\_\_日, 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刊登报告摘要申请,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日(相当于\_\_\_\_\_个连续的月份), 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4.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_\_\_\_\_, \_\_\_\_\_, \_\_\_\_\_、募集资金使用情况、\_\_\_\_\_与\_\_\_\_\_六大部分。

25. 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_\_\_\_\_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披露。

26. 中期报告的正文一般应包括\_\_\_\_\_, \_\_\_\_\_, \_\_\_\_\_、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变化以及\_\_\_\_\_五个部分。

27.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中期报告所提供的信息\_\_\_\_\_, \_\_\_\_\_、\_\_\_\_\_和\_\_\_\_\_。

28.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 公司应立即将中期报告各\_\_\_\_\_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将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_\_\_\_\_报刊上。

29.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了股票和挂牌上市的公司, 应在\_\_\_\_\_时间对境内外市场公布中期报告。如果国内外市场对编制中期报告

的期限要求不同，应以\_\_\_\_\_为准。

30. 公司在中期报告中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_\_\_\_\_和\_\_\_\_\_。

31. 在中期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日为公司本会计年度\_\_\_\_\_和\_\_\_\_\_；损益表的报告期间为本会计年度\_\_\_\_\_和\_\_\_\_\_。

32. 凡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在表头下面注明\_\_\_\_\_字样。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必须确保中期财务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_\_\_\_\_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互一致，除非已在财务报告注释中加以说明。

33. 上市公司如有中期分红，应在中期报告中单独列项披露，披露时，参照\_\_\_\_\_的要求执行。

34. 在中期报告中，若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则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_\_\_\_\_的要求进行披露。

35.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对财务报告数据的\_\_\_\_\_负直接责任。对于尚无先例的会计处理，应当请示\_\_\_\_\_；对于尚无先例的公司操作事宜，应当事先征求的意见。

36.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备案。

37.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

38.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_\_\_\_\_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需讨论的议题；在股东大会结束后\_\_\_\_\_，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_\_\_\_\_上公布。

39.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_\_\_\_\_发布延期通知。

40. 当上市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_\_\_\_\_以上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1. 当与上市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_\_\_\_\_的绝对值的40%以上时，且绝对金额在\_\_\_\_\_以上，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2. 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_\_\_\_\_以上，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3. 上市公司的董事、\_\_\_\_\_及\_\_\_\_\_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4. 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_\_\_\_\_至\_\_\_\_\_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_\_\_\_\_至\_\_\_\_\_之间的，上市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就此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在上市公司下次\_\_\_\_\_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45. 上市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_\_\_\_\_或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_\_\_\_\_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在作出决议后\_\_\_\_\_内向社会公告。

46. 当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_\_\_\_\_以上时，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4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一般\_\_\_\_\_不应当参加表决。

48. 董事长、\_\_\_\_\_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时，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49.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_\_\_\_\_ 以上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_\_\_\_\_ 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0. 某只股票价格振幅连续\_\_\_\_\_ 交易日达到 15%，被认定为异常波动。

51. 某日股票日均成交金额连续 5 个交易日逐日增加\_\_\_\_\_ 被认定为交易异常波动。

52. 上市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_\_\_\_\_ 和\_\_\_\_\_。

53. 上市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_\_\_\_\_ 以上的，上市公司知悉后应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事宜。

### (三) 单项选择题

1. 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_\_\_\_\_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 A. 120
- B. 60
- C. 90
- D. 150

2.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A. 50 日
- B. 60 日
- C. 40 日
- D. 70 日

3. 若上市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公告，应在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_\_\_\_\_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申请。

- A. 12 日
- B. 10 日
- C. 15 日
- D. 16 日
- E. 20 日

4. 在年度报告中，对持股\_\_\_\_\_ 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 A. 2%
- B. 5%
- C. 8%
- D. 10%
- E. 15%

5. 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_\_\_\_\_ 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

- A. 60 日
- B. 30 日
- C. 90 日
- D. 120 日

6.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_\_\_\_\_ 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A. 30 日
- B. 40 日
- C. 20 日
- D. 10 日

7.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_\_\_\_\_ 发布延期通知。

- A. 4 个工作日
- B. 3 个工作日
- C. 5 个工作日
- D. 6 个工作日

8.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_\_\_\_\_ 以上，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A. 5%
- B. 8%
- C. 10%
- D. 12%
- E. 15%



9.上市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 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_\_\_\_\_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在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A.3%
- B.2%
- C.5%
- D.4%
- E.6%

10.\_\_\_\_\_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 A.1/4
- B.3/4
- C.1/3
- D.2/3
- E.1/2

#### (四) 多项选择题

1.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的原则是:\_\_\_\_\_。

- A.公开
- B.公平
- C.公正
- D.诚实信用

2.建立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是要保证信息的

- A.及时性
- B.准确性
- C.公开性
- D.真实性
- E.公正性

3.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 A.可靠
- B.真实
- C.完整
- D.充实
- E.准确

4.上市公司应将年度报告备置于\_\_\_\_\_。

- A.证券交易所
- B.公司所在地
- C.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

5.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公司简况主要包括:\_\_\_\_\_。

- A.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B.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 C.公司法定代表人
- D.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联系电话、传真
- E.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6.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_\_\_\_\_。

- A.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事项
- B.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 C.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重大投资事项
- D.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E.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动
- F.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G.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包括:\_\_\_\_\_。

- A.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 B.财务状况变动表

- C. 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D. 会计报表附注
  - E. 审计意见
8. 中期报告的正文包括：\_\_\_\_\_。
- A. 财务报告
  - B. 股东大会简介
  - C. 重大事件的说明
  - D. 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 E. 备查文件
  - F. 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变化

#### (五) 是非题

1. 公司董事对年度报告的内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与刊登年度报告摘要间隔时间不少于 30 日。
3.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4.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50 日。
5. 延期报送年度报告的申请必须在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 20 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6. 上市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披露。
7. 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上市公司，其中期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上市公司在中期报告中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9.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备案。
10.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于大会召开前 20 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12. 持有上市公司 40%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3. 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0.05% 至 5% 之间，须在交易后立即披露此关联交易。

14. 关联人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要求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5. 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时，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16. 持有 5% 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普通股 1% 以上时，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17.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有义务报告并公告。

#### (六) 辨析题 (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其披露信息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应保持一致。

2. 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或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其中期报告不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其编制的中期报告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编报时间从长不从短，报告要求从宽不从严的原则。

4. 关联人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应按要求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5. 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不需作临时报告。

6. 公司经营政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应作临时报告并公告。

7. 对于公共传播媒介中与公司有关的、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消息，公司没有义务报告和公告。

#### (七) 简答题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3.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5. 中期报告正文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上市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什么标准时，应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7. 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8. 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9. 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 (八) 论述题

1. 简述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编制要求。  
(本题应分别从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两个方面回答)
2. 简述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及主要内容。  
(本题应从编制要求与主要内容两方面阐述)

### 参考答案

#### 一、名词解释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组成的法人股东。(2) 与该上市公司属于同一个集团公司(或企业法人实体)，并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法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有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人选的公司或有权决定法定代表人人选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律确定的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配偶。（2）在（上一题 ~ 款所列的）关联法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3.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的交易行为。

## 二、选择题

1. 公开 公平 诚实信用
2. 证券欺诈行为 合法权益
3. 真实性 准确性 及时性 公平
4. 真实 准确 完整 虚假 误导性个别 连带赔偿
5. 定期 临时
6. 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临时报告
7. 第一
8. 事后 事前
9. 至少一种 先
10. 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
11. 内幕交易
12. 年度报告外文译本 一致性
13. 从多不从少 从短不从长 从严不从宽
14. 真实准确完整连带
15. 误导欺诈
16. 120 4 中国证监会
17. 6 30 10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18. 审计 年度报告文本和摘要 磁盘 停牌申请
19. 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 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
20. 30
21. 2
22. 同一
23. 120 15 60 2
24. 公司简况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 摘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
25. 60
26. 财务报告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重大事件的说明股东大会简介
27. 真实准确完整公正
28. 10 全国性
29. 同一较短的期限
30.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31. 前 6 个月的最后一天 上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天前 6 个月去年的相同  
期间
32. 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中
3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 34.《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35.真实性 财政部会计主管部门 中国证监会
- 36.2
- 37.2
- 38.30 当天指定报刊
- 39.5 个工作日
- 40.10%
- 41.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 100 万元
- 42.10%
- 43.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4. 300 万元 3 000 万元 0.05% 5% 定期报告
- 45. 3 000 万元 5% 3 日
- 46.5%
- 47.关联股东
- 48.1/3
- 49.5% 2 个
- 50.3 个
- 51.50%
- 52.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人
- 53.10%

### 三、单项选择题

- 1.A
- 2.B
- 3.C
- 4.D
- 5.A
- 6.A
- 7.C
- 8.C
- 9.C
- 10.C

### 四、多项选择题

- 1.A、B、D
- 2.A、B、D
- 3.B、C、E
- 4.A、B、C
- 5.A、B、C、D、E
- 6.A、B、C、D、E、F、G
- 7.A、B、C、D、E
- 8.A、B、C、D、F

### 五、是非题

- 1.非
- 2.是
- 3.是
- 4.非
- 5.非
- 6.是
- 7.是
- 8.是
- 9.非
- 10.非
- 11.是
- 12.非
- 13.是
- 14.非
- 15.是
- 16.非
- 17.是

#### 六、辨析题

1.非。因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A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披露按两种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

2.非。因为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或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其中期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非。其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编报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4.非。关联人购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不视为关联交易，不必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5.非。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属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应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6.是。公司经营政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属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7.非。对于这样的消息公司有义务报告并公告。

#### 七、简答题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1）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上市公司应该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

（4）交易所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查，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查，对披露的内容不承担责任。

(5) 上市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8) 如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予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交易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9) 上市公司认为有关的披露内容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应当在向交易所报告时，陈述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确有法律依据的，经交易所同意，可免于披露该内容。

(10) 上市公司的信息达不到《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要求的，公司可免于报告和公告义务。但交易所认为有披露必要的，公司亦应参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 2. 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主要有：

(1) 凡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准则二号”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

(2) 公司应当披露“准则二号”列举的各项内容。如公司作出修改致使披露内容减少，应经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并应努力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制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3)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相当于 4 个连续的月份，下同）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立即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司应在 6 月 30 日前将年度报告各 10 份分别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5)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6) 如果公司确有困难，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 15 日，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刊登报告摘要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份），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其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报告摘要》的要求进行披露。

(8) 年度报告应采用质地良好的 A4 纸张印刷。年度报告的封面应载明



公司的全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并可以载有本公司的外文名称以及公司徽章或其他标记的图案。目录应排印在显著位置。

### 3.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1) 公司简况，包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联系电话、传真，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2) 会计数据与业务摘要，包括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截止报告年度末公司前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A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按两种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包括股本结构情况；报告期末的股东数量；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对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变化原因）。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重要事项，包括重大事件，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产生利润差异的项目和造成差异的原因，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

### 4. 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是：

(1) 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其中期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包括：中期报告正文与备查文件。

(3) 公司对“准则三号”列举的各项内容应当进行披露。

(4)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了股票和挂牌上市的公司，在编制境内和境外的中期报告时，应尽量做到内容一致。如果境外证券市场所要求的中期报告的内容与“准则三号”不同，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报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如果境内、外中期报告内容有较大差异且无法遵守上述原则的，应将境外中期报告的文本列为备查文件。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其派生证券的公司，除受境外证券监管部门管辖有特定要求者之外，应按“准则三号”的要求编制中期报告，并提供外文译本。公司应努力保证译文准确性。

(5)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中期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正，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公司应立即将中期报告各10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将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7)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了股票和挂牌上市的公司，应在同一时间对境内外市场公布中期报告。如果国内外市场对编制中期报告的期限要求不同，应以较短的期限为准。

5. 中期报告正文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其中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2) 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包括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与下半年计划。

(3) 重大事件的说明。

(4) 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包括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包括送、配股）及股票的派生种类、拆细或合股、可转换债券转换情况，以及发行在外的股票的其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股东大会简介，包括召开股东大会的地址、时间，到会股东的情况，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作出表决的事项以及会议通过的决议。

6. 上市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2) 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 4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

7. 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 有关协议的生效时间；(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3)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该资产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资产评估情况、运营情况等，若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则还应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4) 该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5) 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的代价总额及支付方式；(6) 该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7) 如属出售情况，应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8) 如属收购情况，应说明该项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列示的项目相关，同时还应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9) 是否属须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10)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 上市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的法人股东。

(2) 与该上市公司属于同一个集团公司（或其他企业法人），并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法人：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集团公司有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入选的公司或有权决定法定代表人入选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字代表人的法人。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配偶。

(2) 在第 1 至 3 款所列示的关联法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由于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将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第 1 款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9. 上市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2)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4) 有关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5) 关联人在交易所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6)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7)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 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论述题

1. 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六个部分：

(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事务人员、联系电话、传真，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2) 会计数据与业务摘要，包括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截止报告年度末公司前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 A 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按两种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包括股本结构情况；报告期末的股东数量；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对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变化原因）。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重要事项，包括重大事件，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产生利润差异的项目和造成差异的原因，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主要有：

(1) 凡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准则二号”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

(2) 公司应当披露“准则二号”列举的各项内容。如公司作出修改致使披露内容减少，应经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并应努力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制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

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3)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相当于 4 个连续的月份，下同）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立即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司应在 6 月 30 日前将年度报告各 10 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5)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6) 如果公司确有困难，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 15 日，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刊登报告摘要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相当于 2 个连续的月份），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其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报告摘要》的要求进行披露。

(8) 年度报告应采用质地良好的 A4 纸张印刷。年度报告的封面应载明公司的全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并可以载有本公司的外文名称以及公司徽章或其他标记的图案。目录应排印在显著位置。

2. 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是：

(1) 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其中期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包括：中期报告正文与备查文件。

(3) 公司对“准则三号”列举的各项内容应当进行披露。

(4)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了股票和挂牌上市的公司，在编制境内和境外的中期报告时，应尽量做到内容一致。如果境外证券市场所要求的中期报告的内容与“准则三号”不同，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报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如果境内、外中期报告内容有较大差异且无法遵守上述原则的，应将境外中期报告的文本列为备查文件。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其派生证券的公司，除受境外证券监管部门管辖有特定要求者之外，应按“准则三号”的要求编制中期报告，并提供外文译文。公司应努力保证译文的准确性。

(5)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中期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正，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6)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公司应立即将中期报告各 10 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将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7) 已在境内和境外两个以上证券市场发行了股票和挂牌上市的公司，应在同一时间对境内外市场公布中期报告。如果国内外市场对编制中期报告的期限要求不同，应以较短的期限为准。

中期报告包括正文与备查文件两部分。

正文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其中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2) 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包括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与下半年计划。

(3) 重大事件的说明。

(4) 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包括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包括送、配股)及股票的派生种类、拆细或合股、可转换债券转换情况，以及发行在外的股票的其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股东大会简介，包括召开股东大会的地址、时间，到会股东的情况，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作出表决的事项以及会议通过的决议。

备查文件包括：

(1) 载有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原本。

(2)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时的《招股说明书》或《送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3)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文本。

附中报准则外，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编制 1997 年中期报告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就有关中期报告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摘录如下：

(1) 上市公司应对照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于 1997 年 5 月联合发布的《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在中期报告的重大事件说明中，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必要陈述。

(2) 对于前一次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如在报告年度上半年内完成或继续投入使用的，应在中期报告中将项目进度、效益等情况予以说明，未达到所承诺的进度的，应当解释原因；资金用途改变的，应当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3) 本年度上半年新上市的公司，其上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 20% 的，应当解释原因；上年度亏损的公司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上半年的进展情况。

(4) 上市公司如有中期分红，应在中期报告中单独列项披露。披露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5) 若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则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6)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对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对于尚无先例的会计处理，应当请示财政部会计主管部门；对于尚无先例的公司操作事宜，应当事先征求中国证监会的意见。

## 第八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业务操作制度
- 三、安全保卫制度

####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

- 一、营业场地管理
- 二、电脑管理
- 三、通讯设备管理
- 四、其他设备管理

####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

- 一、员工的要求与聘用
- 二、经理人员的选择
- 三、员工的培训

####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 一、自有资金管理
- 二、客户资金管理
- 三、固定资产管理
- 四、损益管理

### 二、内容提要

证券营业部是证券经营机构对外服务的窗口。其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及财务管理等。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证券业从业人员能对上述的各项管理内容有基本的了解和掌握。

本章共分四节。

第一节“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制度建设是规范营业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全风险防范的重要举措。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卫制度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节“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状况是客户评价与选择证券经纪商必须考虑的方面。优良的经营、优质的服务加上先进的设备才能构成营业部良好的整体形象。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营业场地、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

第三节“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是营业部管

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营业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和职员素质的提高，影响到营业部经营的成败。证券营业部人员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员工的要求与聘用、经理人员的选择及员工的培训等内容。

第四节“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是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的又一项重要内容。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有资金的管理、客户资金和证券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损益管理等内容。

本章重点：掌握证券营业部各项经营管理所包含的主要内容。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职前培训
2. 在职培训
3. 离职培训
4. 营业部自有资金
5. 营业部客户资金
6. 固定资产
7. 损益

#### (二) 填空题

1.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一般包括\_\_\_\_、\_\_\_\_、\_\_\_\_、\_\_\_\_等四个方面内容。
2.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一般包括\_\_\_\_、\_\_\_\_、\_\_\_\_、\_\_\_\_四方面内容。
3. 证券营业部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是为了明确证券营业部内部职能部门和人员各自的\_\_\_\_，建立有条不紊的\_\_\_\_，以提高\_\_\_\_并正确地考核检查工作人员的\_\_\_\_。
4. 证券营业部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_\_\_\_、\_\_\_\_、\_\_\_\_。
5. 证券营业部制定业务操作制度是确保营业部各项业务操作的\_\_\_\_，减少\_\_\_\_，提高\_\_\_\_和\_\_\_\_的重要制度。
6. 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制度的基本内容有\_\_\_\_、\_\_\_\_、\_\_\_\_。
7. 证券营业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_\_\_\_，进一步规范\_\_\_\_，发挥\_\_\_\_，保障\_\_\_\_。
8.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_\_\_\_；\_\_\_\_；\_\_\_\_。
9.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是为了确保营业部\_\_\_\_的完整，保障工作人员的\_\_\_\_。
10. 证券营业部安全保卫制度的主要内容有\_\_\_\_，\_\_\_\_，\_\_\_\_，\_\_\_\_。
11.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
12. 证券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_\_\_\_和\_\_\_\_两个方面。

13.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硬件管理包括\_\_\_\_、\_\_\_\_、\_\_\_\_三个方面。营业部应做到\_\_\_\_、\_\_\_\_、\_\_\_\_。软件管理包括\_\_\_\_、\_\_\_\_和\_\_\_\_等方面。证券营业部应做到其电脑的软件设施\_\_\_\_，行情分析系统\_\_\_\_，业务处理过程\_\_\_\_。

14. \_\_\_\_于\_\_\_\_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15. 证券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_\_\_\_，\_\_\_\_及\_\_\_\_等几个方面。

16.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

17.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素养的基本要求包括：\_\_\_\_、\_\_\_\_、\_\_\_\_、\_\_\_\_等。

18.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的来源一般有两个渠道：一是从\_\_\_\_，二是从\_\_\_\_。

19. 员工培训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是\_\_\_\_，另一方面是\_\_\_\_。

20.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培训大体可分\_\_\_\_、\_\_\_\_、和\_\_\_\_三种。

21. 职前培训是指\_\_\_\_。其主要目的是\_\_\_\_，使他们切实掌握\_\_\_\_，以便在培训结束后，能胜任\_\_\_\_。

22. 在职培训是指\_\_\_\_。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是\_\_\_\_，以便使其胜任\_\_\_\_。

23. 离职培训是指\_\_\_\_。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_\_\_\_。

24. 由于我国的证券营业部是一个不具有法人地位的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其财务管理制度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_\_\_\_的做法，一切收益归入公司的大帐，一切费用开支从公司大帐中列支，公司向营业部提供的营运资金不计利息；另一种是营业部在公司内部实行\_\_\_\_的办法。

25. 证券营业部的自有资金一般是指\_\_\_\_。

26.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

27. 证券营业部客户资金是指\_\_\_\_。

28. 证券营业部客户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29.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_\_\_\_、\_\_\_\_及\_\_\_\_等。

### （三）单项选择题

1. 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一般包括\_\_\_\_。

- A. 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 B. 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 C. 营业场地管理、电脑管理、通讯设备管理、其他设备管理
- D. 硬件管理、软件管理

2.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一般包括\_\_\_\_。

- A. 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 B. 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 C. 硬件管理、软件管理
- D. 营业场地管理、电脑管理、通讯设备管理、其他设备管理

3.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_\_\_\_。

- A. 营业场地管理、电脑管理、通讯设备管理、其他设备管理
- B. 硬件管理、软件管理
- C. 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 D. 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4. 证券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_\_\_。
- A. 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 B. 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 C. 硬件管理、软件管理
  - D. 营业场地管理、电脑管理、通讯设备管理、其他设备管理

5.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硬件管理包括\_\_\_。
- A. 机型、容量、数量
  - B. 机型先进、容量充足、数量足够
  - C. 运行效率、行情分析系统和业务处理速度、精度
  - D. 运作效率快速；行情分析系统先进、齐全；业务处理过程快捷、准确

6.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软件管理包括\_\_\_。
- A. 机型、容量、数量
  - B. 运行效率、行情分析系统和业务处理速度、精度
  - C. 运作效率快速；行情分析系统先进、齐全；业务处理过程快捷、准确
  - D. 机型先进、容量充足、数量足够

7. 中国证监会于\_\_\_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六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 A. 1997
- B. 1998
- C. 1999
- D. 1996

8.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_\_\_》，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六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 A.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 B. 营业部机房管理规范（试行）
- C. 证券经营机构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试行）
- D.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

9.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_\_\_等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 A. 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
- B. 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
- C. 人员管理、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
- D. 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

10. 证券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_\_\_。

- A. 数量、质量管理；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维修保养
- B. 机型、容量、数量
- C. 机型先进、容量充足、数量足够
- D. 运行效率、行情分析系统和业务处理速度、精度

11.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_\_\_。

- A. 道德品质要求、知识结构要求、实务技能要求、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 B. 道德素养、政策法律素养、专业素养、组织管理素养
  - C. 知人善任、能位相适、认真考评、奖罚分明
  - D. 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社会责任心
12.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培训大体可分\_\_\_。
- A. 职前培训、在职培训、离职培训
  - B. 业务培训、专业培训
  - C. 在岗培训、离岗培训
  - D. 自学、专人辅导
13.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_\_\_。
- A. 统收统支、单独核算
  - B. 分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
  - C. 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
  - D. 财务收支管理
14. 证券营业部客户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_\_\_。
- A. 财务收支管理
  - B. 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
  - C. 分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
  - D. 统收统支、单独核算

#### (四) 多项选择题

1.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一般包括\_\_\_。
- A. 制度管理
  - B. 设备管理
  - C. 人员管理
  - D. 财务管理
  - E. 营业场地管理
  - F. 电脑管理
  - G. 通讯设备管理及其他设备管理
2.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一般包括\_\_\_。
- A. 岗位责任制度
  - B. 业务操作制度
  - C. 财务管理制度
  - D. 安全保卫制度
  - E. 劳动纪律制度
3. 证券营业部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_\_\_。
- A. 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
  - B. 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标、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 C. 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 D. 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
  - E. 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
  - F. 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
4. 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制度的基本内容有\_\_\_。
- A. 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
  - B. 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
  - C. 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
  - D. 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

5.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_\_\_\_。
- A. 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 B. 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C. 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 D. 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
6. 证券营业部安全保卫制度的主要内容有\_\_\_\_。
- A. 营业场所的安全保卫要求
  - B. 重要凭证、支票、印鉴的保管制度
  - C. 票券运送的安全保卫制度
  - D. 安全保卫值班的制度
7.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_\_\_\_。
- A. 营业场地管理
  - B. 电脑管理
  - C. 通讯设备管理及其他设备管理
  - D. 软件、硬件管理
8. 证券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_\_\_\_。
- A. 硬件管理
  - B. 软件管理
  - C. 机型
  - D. 容量
  - E. 数量
9.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硬件管理包括\_\_\_\_。
- A. 机型
  - B. 容量
  - C. 数量
  - D. 运行效率
10.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软件管理包括\_\_\_\_。
- A. 运行效率
  - B. 行情分析系统
  - C. 业务处理速度、精度
  - D. 机型
11.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_\_\_\_等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 A. 管理体系
  - B. 硬件设施
  - C. 软件环境
  - D. 数据管理
  - E. 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
12. 证券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_\_\_\_。
- A. 数量、质量管理
  - B. 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
  - C. 维修保养
  - D. 软、硬件管理
13.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_\_\_\_。
- A. 道德品质要求
  - B. 知识结构要求
  - C. 实务技能要求
  - D. 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 E. 政策法律素养
  - F. 专业素养

G. 组织管理素养

14.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素养的基本要求包括\_\_\_。
- A. 道德素养                      B. 政策法律素养  
C. 组织管理素养                D. 专业素养
15.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来源的渠道有\_\_\_。
- A. 内部挑选                      B. 外部招聘  
C. 上级指定                      D. 其他
16.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培训大体可分为\_\_\_。
- A. 职前培训                      B. 在职培训  
C. 离职培训                      D. 专业培训
17.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_\_\_。
- A. 自有资金管理  
B. 客户资金和证券的管理  
C. 固定资产管理  
D. 损益管理
18. 证券营业部客户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_\_\_。
- A. 分帐管理                      B. 计息  
C. 对帐                            D. 严禁信用交易  
E. 存取款自由
19.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_\_\_。
- A. 财务收入管理                B. 财务支出管理  
C. 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        D. 财务管理
20. 证券营业部自有资金管理的内容包括\_\_\_。
- A. 对上级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证券营业部应正确核算其运行状况，并及时提供会计资料，力求其保值增值；对于这部分资金的占用，营业部应当向公司计付利息。拨入的营运资金应至少足以支付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席位费等基本开支。为避免营业部高负债经营和挪用客户保证金，上级公司应足额划入营运资金，并不得在验资后抽逃
- B. 专用基金的提取必须严格按核定的比例提取，既不能任意多提也不能随意少提；在使用上，应贯彻先提后用，量入为出原则，按规定用途有计划地使用
- C. 必须正确、及时地核算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占用情况，即对它的收入、拨出转移、折旧、报废、使用、修理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核算，以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提高其利用效率
- D. 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相分离的特点，因此，营业部必须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过程，合理地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以正确计算营业部当前的费用和财务成果
- E. 营业部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以正确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
21. 证券营业部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_\_\_。
- A. 专用基金的提取必须严格按核定的比例提取，既不能任意多提也不能随意少提；在使用上，应贯彻先提后用，量入为出原则，按规定用途有计划地使用

B. 必须正确、及时地核算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占用情况，即对它的收入、拨出转移、折旧、报废、使用、修理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核算，以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提高其利用效率

C. 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相分离的特点，因此，营业部必须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过程，合理地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以正确计算营业部当前的费用和财务成果

D. 营业部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以正确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

### （五）是非题

1. 证券营业部制度管理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制度、财务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内容。

2. 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度管理、设备管理、电脑管理、人员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容。

3. 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容

4. 证券营业部的岗位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标、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5. 业务操作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有：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等几个方面。

6.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7. 安全保卫制度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营业场所的安全保卫要求，重要凭证、支票、印鉴的保管制度，票券运送的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值班的制度。

8.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营业场地、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

9. 证券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硬件管理和软件管理两个方面。

10.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硬件管理包括机型、容量、数量三个方面，营业部

应做到机型先进、容量充足、数量足够。

11. 证券营业部电脑的软件管理包括运行效率、行情分析系统和业务处理速度、精度等方面。证券营业部应做到其电脑的软件设施运作效率快速，行情分析系统先进、齐全，业务处理过程快捷、准确。

12. 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六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13.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六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14.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六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15.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16. 证券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数量、质量管理；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及维修保养等几个方面。

17.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道德品质要求；知识结构要求；实务技能要求；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18. 作为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一般应具备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素养：道德素养、政策法律素养、专业素养、组织管理素养。

19.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的来源一般有两个渠道：一是从内部挑选，二是从外部招聘。

20. 证券营业部从内部挑选经理人员相当普遍，其好处是高层领导或人事部门对被挑选人员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了解；有利于形成员工的激励机制；并由于内部人员熟悉业务及内部事务，因此能较快胜任经理工作且易得到员工的配合。但内部提升经理人员容易引起近亲繁殖，阻碍了外部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及业务实践的灌入。外部招聘经理人员优点在于挑选范围广，且易引入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和业务实践。但由于其对内部情况不尽熟悉，因此在胜任工作时间上可能长于内部挑选的人员，甚至在开展工作时会引起部分

员工的怨言和不合作。

21. 证券营业部从内部挑选经理人员相当普遍，其好处是在于挑选范围广，且易引入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和业务实践。但由于其对内部情况不尽熟悉，因此在胜任工作时间内可能长于外部挑选的人员，甚至在开展工作时会引起部分员工的怨言和不合作。外部招聘经理人员优点是高层领导或人事部门对被挑选人员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了解，有利于形成员工的激励机制，并由于外部人员熟悉业务及内部事务，因此能较快胜任经理工作且易得到员工的配合。但外部提升经理人员容易引起近亲繁殖，阻碍了外部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及业务实践的灌入。证券营业部无论是内部挑选，还是外部聘用经理人员都应贯彻择优选用、公开竞争的原则。

22. 员工培训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是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是适应知识不断更新的需要。

23.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培训大体可分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和离职培训三种。

24. 职前培训是指营业部对新员工在分配具体工作前进行的培训。其主要目的是使新员工了解证券业务工作的特点和主要政策，使他们切实掌握处理业务的程序和方法，以便在培训结束后，能胜任新的业务和行政工作。

25. 在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带职带薪的培训。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员工的学识技能，以便使其胜任现职或担任新职。

26. 离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暂离现职，脱产到有关院校、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参加为期较长的培训。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受培训的员工有充足的时间去学习、研究。

27. 职前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暂离现职，脱产到有关院校、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参加为期较长的培训。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受培训的员工有充足的时间去学习、研究。

28. 离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对新员工在分配具体工作前进行的培训。其主要目的是使新员工了解证券业务工作的特点和主要政策，使他们切实掌握处理业务的程序和方法，以便在培训结束后，能胜任新的业务和行政工作。

29.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自有资金管理、客户资金和证券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损益管理。

30.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31. 证券营业部的自有资金一般是指上级公司为保证营业部业务的正常开展而拨入的营运资金，以及有些营业部根据上级公司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费中列支或从利润分配中留存的一些专用基金。

32. 客户资金是指投资者为进行证券的买卖而事先存放于其在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33. 对客户资金，证券营业部应遵循分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等管理制度。

34. 对客户资金，证券营业部应遵循合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等管理制度。

35.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各项财务收入抵补各项财务支出后形成的损益。在一定时期内，各项营业收入抵补各项营业支出后的差额，就是营业部经营的最终成果。收入超过支出，就是营业部的纯损；反之，则是纯益。

36.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各项财务收入抵补各项财务支出后形成的损益。在一定时期内，各项营业收入抵补各项营业支出后的差额，就是营业部经营的最终成果。收入超过支出，就是营业部的纯益；反之，则是纯损。

37.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及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等。

38.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财务收支管理及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等。

39.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财务管理及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等。

#### （六）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证券营业部的岗位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等几个方面。

2.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自有资金管理、客户资金和证券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损益管理。

3.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包括硬件管理和软件管理两个方面。

4.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道德素养、政策法律素养、专业



素养、组织管理素养。

5.对客户资金，证券营业部应遵循合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等管理制度。

### (七) 简答题

1. 证券营业部岗位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证券营业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3. 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证券营业部安全保卫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 证券营业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6. 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哪些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

8. 证券营业部设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包括哪些内容？

10.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聘用工作如何开展？

11.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应具备哪些基本素养？

12. 证券营业部员工培训的意义是什么？

13. 证券营业部员工培训的种类主要有哪些？
14. 证券营业部自有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5. 证券营业部客户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6. 证券营业部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7. 证券营业部损益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八) 论述题

1. 比较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的内部挑选与外部招聘。
2. 简述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职前培训是指营业部对新员工在分配具体工作前进行的培训。其主要目的是使新员工了解证券业务工作的特点和主要政策，使他们切实掌握处理业务的程序和方法，以便在培训结束后，能胜任新的业务和行政工作。

2. 在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带职带薪的培训。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员工的学识技能，以便使其胜任现职或担任新职。

3. 离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暂离现职，脱产到有关院校、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参加为期较长的培训。这种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受培训的员工有充足的时间去学习、研究。

4. 证券营业部的自有资金一般是指上级公司为保证营业部业务的正常开展而拨入的营运资金以及有些营业部根据上级公司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费中列支或从利润分配中留存的一些专用基金。

5. 营业部客户资金是指投资者为进行证券的买卖而事先存放于其在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6. 固定资产是指那些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证券营业部的固定资产是其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

7. 损益亦称财务成果，企业的利润或亏损。证券营业部的损益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各项财务收入抵补各项财务支出后形成的损益。在一定时期内，各项营业收入抵补各项营业支出后的差额，就是营业部经营最终成果。收入超过支出，就是营业部的纯益；反之，则是纯损。营业部的损益集中反映其业务经营活动各方面的效益，是其最终的财务成果，是衡量其经营

管理的重要指标。

## (二) 填空题

1. 制度管理 设备管理 人员管理 财务管理
2. 岗位责任制度 业务操作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安全保卫制度
3. 分工范围和职责(良好) 工作秩序 办事效率 业绩
4. 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标、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5. 顺利运转及规范运作 业务差错 工作效率 服务质量
6. 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 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
7. 证券营业部财务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的核算、监督、管理作用 投资者资金、证券的完整、安全
8. 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 和费用开支标准
9. 资金和财产 人身安全
10. 营业场所的安全保卫要求 重要凭证、支票、印鉴的保管制度 票券运送的安全保卫制度 安全保卫值班的制度
11. 营业场地管理 电脑管理 通讯设备管理 其他设备管理
12. 硬件管理 软件管理
13. 机型 容量 数量 机型先进 容量充足 数量足够 运行效率 行情分析系统 业务处理速度、精度 运作效率快速 先进、齐全 快捷、准确
14. 中国证监会 1998 管理体系 硬件设施 软件环境 数据管理 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
15. 数量、质量管理 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维修保养
16. 道德品质要求 知识结构要求 实务技能要求 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17. 道德素养 政策法律素养 专业素养 组织管理素养
18. 内部挑选 外部招聘
19. 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重要途径 适应知识不断更新的需要
20. 职前培训 在职培训 离职培训
21. 营业部对新员工在分配具体工作前进行的培训使新员工了解证券业务工作的特点和主要政策 处理业务的程序和方法 新的业务和行政工作
22. 营业部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带薪带薪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学识技能现职或担任新职
23. 营业部员工暂离现职脱产到有关院校、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参加为期较长的培训 使受培训的员工有充足的时间去学习、研究
24. 统收统支单独核算
25. 上级公司为保证营业部业务的正常开展而拨入的营运资金以及有些营业部根据上级公司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费中列支或从利润分配中留存的一些专用基金
26. 自有资金 管理客户资金和证券的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损益管理

27. 投资者为进行证券的买卖而事先存放于其在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28. 分帐管理计息对帐 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

29. 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 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

### (三) 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A

4. C

5. A

6. B

7. B

8. A

9. D

10. A

11. A

12. A

13. C

14. C

### (四) 多项选择题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4. B、 C、 D

5. A、 B、 C

6. A、 B、 C、 D

7. A、 B、 C

8. A、 B

9. A、 B、 C

10. A、 B、 C

11. A、 B、 C、 D、 E

12. A、 B、 C

13. A、 B、 C、 D

14. A、 B、 C、 D

15. A、 B

16. A、 B、 C

17. A、 B、 C、 D

18. A、 B、 C、 D、 E

19. A、 B、 C

20. A、 B

21. B、 C、 D

(五) 是非题

1. 是
2. 非
3. 是
4. 是
5. 是
6. 是
7. 是
8. 是
9. 是
10. 是
11. 是
12. 非
13. 是
14. 非
15. 非
16. 是
17. 是
18. 是
19. 是
20. 是
21. 非
22. 是
23. 是
24. 是
25. 是
26. 是
27. 非
28. 非
29. 是
30. 非
31. 是
32. 是
33. 是
34. 非
35. 非
36. 是
37. 是
38. 是
39. 非

(六) 辨析题

1. 非。证券营业部的岗位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标、质量

提出明确要求，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2.非。证券营业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3.非。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营业场地、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

4.非。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道德品质要求，知识结构要求，实务技能要求，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5.非。对客户资金，证券营业部应遵循分帐管理、计息、对帐、严禁信用交易、存取款自由等管理制度。

### （七）简答题

1.（1）明确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职责与分工范围；

（2）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标、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3）对各职能部室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2.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是为了明确证券营业部内部职能部室和人员各自的分工范围和职责，建立有条不紊的良好工作秩序，以提高办事效率，并正确地考核检查工作人员的业绩。

3.（1）规定业务操作人员的操作原则；

（2）明确业务操作人员应遵守的操作规定；

（3）提出对各项业务进行组织管理的要求。

4.（1）营业场所的安全保卫要求；

（2）重要凭证、支票、印鉴的保管制度；

（3）票券运送的安全保卫制度；

（4）安全保卫值班的制度。

5.证券营业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证券营业部财务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管理作用，保障投资者资金、证券的完整、安全。

6.（1）认真履行财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2）检查监督各类资金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正确核算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

7.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从管理体系、硬件设施、软件环境、数据管理、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等几个方面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标准。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

（1）管理体系。主要规范信息系统管理的组织结构、信息系统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资料管理。

（2）硬件设施。主要对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的计算机房、远程通信、计算机设备、局域网、电子交易设备予以明确规范。

（3）软件环境。主要涉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软件管理三个方面的规

范。

(4) 数据管理。包括交易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两个方面的规范。

(5) 技术事故的防范与处理。分别就技术事故及其防范、技术事故的处理作了明确的规范。

8.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营业场地、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

宽畅的交易场地是保障营业部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

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硬件管理和软件管理两个方面。

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数量、质量管理；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及维修保养等几个方面。

证券营业部的其他设备一般包括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需求而采用不同委托方式时所需的设施以及供电、发电设备、消防设施、防盗防劫设备及内部的各种监控设施等等。

9. 证券营业部对员工的要求主要包括：

(1) 道德品质要求；

(2) 知识结构要求；

(3) 实务技能要求；

(4) 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要求。

10. (1) 确定合理的编员定额及工作定额；

(2) 知人善任、能位相适；

(3) 建立岗位责任制、开展合理竞争；

(4) 认真考评，奖惩分明；

(5) 从思想、工作和生活关心员工。

11. (1) 道德素养；

(2) 政策法律素养；

(3) 专业素养；

(4) 组织管理素养。

作为经理人员除了上述内容的素养外，还要有一个健康的身 12. 员工培训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是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是适应知识不断更新的需要。

13. 证券营业部员工的培训大体可分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和离职培训三种。

职前培训是指营业部对新员工在分配具体工作前进行的培训。

在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带职带薪的培训。

离职培训是指营业部员工暂离现职，脱产到有关院校、教育机构或其他单位参加为期较长的培训。

14. (1) 对上级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证券营业部应正确核算其运行状况，并及时提供会计资料，力求其保值增值；对于这部分资金的占用，营业部应当向公司计付利息。拨入的营运资金应至少足以支付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席位费等基本开支。为避免营业部高负债经营和挪用客户保证金，上级公司应足额划入营运资金，并不得在验资后抽逃。

(2) 专用基金的提取必须严格按核定的比例提取，既不能任意多提也不能随意少提；在使用上，应贯彻先提后用，量入为出原则，按规定用途有计划地使用。

15. (1) 分帐管理；
- (2) 计息；
- (3) 对帐；
- (4) 严禁信用交易；
- (5) 存取款自由。

16. (1) 必须正确、及时地核算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占用情况，即对它的收入、拨出转移、折旧、报废、使用、修理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核算，以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提高其利用效率。

(2) 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相分离的特点，因此，营业部必须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过程，合理地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以正确计算营业部当前的费用和财务成果。

(3) 营业部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以正确反映营业部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

17. 证券营业部的损益管理大致包括：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及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等。

(1) 财务收入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应计收入，确保财务收入的完整，决不能将应计收入放在帐外。同时，营业部的各项财务收入要按照规定分别列入有关收入项目，不得截留或作其他帐务处理，发生少收或多收收入时，要积极查找原因，并由有关经手人员提出凭据，经有关主管人员批准后，从有关收入中退还或补收入帐。营业部应严格禁止以佣金、劳务费、手续费等名义坐支收入或进行私分。

(2) 财务支出管理。财务支出管理应遵循勤俭节约、讲究实效的原则。要严格控制财务开支的范围，执行财务开支的标准，并应尽量避免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支出，把损失款项压缩到最低限度。

(3)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营业部应正确反映和监督利润或亏损的形成情况以及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情况，并按月向公司提供《财务收支月报》，公司计财部将证券营业部《财务收支月报》上各科目余额归并到公司的《财务收支月报》中去，年终结算时，证券营业部应将损益科目的帐面余额划并公司大帐，使营业部的损益科目帐面全额结清。

体素质，这是领导者做好管理工作的最基本条件。

## (八) 论述题

1. 证券营业部经理人员的来源一般有两个渠道：一是从内部挑选，二是从外部招聘。从内部挑选经理人员相当普遍，其好处是高层领导或人事部门对被挑选人员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了解；有利于形成员工的激励机制；并由于内部人员熟悉业务及内部事务，因此能较快胜任经理工作且易得到员工的配合。但内部提升经理人员容易引起近亲繁殖，阻碍了外部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及业务实践的灌入。外部招聘经理人员优点在于挑选范围广，且易引入新的思想、管理方式和业务实践。但由于其对内部情况不尽熟悉，因此在胜任工作时间内可能长于内部挑选的人员，甚至在开展工作时会引起部分员工的怨言和不合作。证券营业部无论是内部挑选，还是外部聘用经理人员都应贯彻择优选任、公开竞争的原则。

2.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度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及



财务管理。

(1)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是为了明确证券营业部内部职能部室和人员各自的分工范围和职责，建立有条不紊的良好工作秩序，以提高办事效率，并正确地考核检查工作人员的业绩。业务操作制度。业务操作制度是确保营业部各项业务操作的顺利运转及规范运作，减少业务差错，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证券营业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证券营业部财务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管理作用，保障投资者资金、证券的完整、安全。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是为了确保营业部资金和财产的完整，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营业场地、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管理。宽畅的交易场地是保障营业部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营业部的电脑管理包括硬件管理和软件管理两个方面。证券营业部的通讯设备管理包括数量、质量管理，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能力及维修保养等几个方面。

证券营业部的其他设备一般包括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需求而采用不同委托方式时所需的设施以及供电、发电设备，消防设施，防盗防劫设备及内部的各种监控设施，等等。

(3) 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主要包括员工的要求与聘用、经理人员的选择与员工的培训等内容。

(4)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包括自有资金管理、客户资金与证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损益管理。

## 第九章 证券交易风险及其防范

### 一、本章大纲

#### 第一节 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与种类

- 一、含义
- 二、种类
  - 1. 信用交易风险
  - 2. 交易差错风险
  - 3. 系统保障风险
  - 4. 其他风险

#### 第二节 风险防范

- 一、制度防范
  - 1. 足额保证金制度
  - 2. 风险准备金制度
  - 3. 坏帐准备
- 二、监察
  - 1. 事先预警
  - 2. 实时监控
  - 3. 事后监查
- 三、自律管理
  - 1. 制度建设
  - 2. 内部自查
  - 3. 行业检查

### 二、内容提要

证券市场是一个高风险市场，证券经营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及中介机构，在其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承担相应的业务风险。而在所有的业务风险中，证券交易无论从发生的频率还是从不利的后果来看，都应当是证券经营机构管理的重点。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证券业从业人员能掌握、了解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种类及风险的管理与防范。

本章共分两节。

第一节“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与种类”。证券交易风险一般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证券自营风险和代理买卖证券风险两类。

第二节“风险管理与防范”。风险管理是有目的、有意识地通过计划、组织、控制和监察等活动来阻止风险损失的发生、削弱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以获取最大利益。证券交易风险的管理通常可从制度、监察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着手，以达到消除或减缓风险的发生。证券自营风险的防范须从改善外部

环境和加强内部防范两个方面入手。而代理买卖证券风险的防范在于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在证券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去合理合法操作，加强法制观念，提高操作水平与证券交易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差错。

本章重点：掌握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种类及证券交易风险的管理与防范。

### 三、复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风险
2. 证券交易风险
3. 证券自营买卖风险
4.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6. 非系统性风险
7. 企业风险
8. 违约风险
9. 利率风险
10. 购买力风险
11. 政治风险
12. 证券自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13.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
14. 信用交易风险
15. 交易差错风险
16. 系统保障风险
17. 开户对象风险

18. 开户数量风险

19. 服务质量风险

20. 事先预警

21. 实时监控

22. 事后监查

## (二) 填空题

1. 风险在理论上是指\_\_\_\_\_。这种偏离可以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但在实践中，人们讲的风险往往强调的是负偏离，指的是\_\_\_\_\_。

2. 证券交易风险一般是指\_\_\_\_\_。主观原因造成的风险主要是指\_\_\_\_\_；客观原因引起风险主要是指\_\_\_\_\_。

3.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_\_\_\_\_和\_\_\_\_\_两类。

4.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_\_\_\_\_、\_\_\_\_\_。

5.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_\_\_\_\_。

6. 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_\_\_\_\_，另一是\_\_\_\_\_。

7. 系统性风险是指\_\_\_\_\_。

8. 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_\_\_\_\_、\_\_\_\_\_、\_\_\_\_\_。

9.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_\_\_\_\_。

10.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_\_\_\_\_、\_\_\_\_\_。

11. 证券自营的经营管理风险是指\_\_\_\_\_。

12.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是指\_\_\_\_\_。

13.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按风险起因不同来分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

14.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_\_\_\_\_。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_\_\_\_\_、\_\_\_\_\_、\_\_\_\_\_。

15. 交易差错风险是指\_\_\_\_\_。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下列情形：\_\_\_\_\_、\_\_\_\_\_、\_\_\_\_\_。

16. 系统保障风险是指\_\_\_\_\_。系统保障风险一般来自于\_\_\_\_\_等方面。

17. 一般而言，对交易保障系统如设备、供电、通讯设施或其他偶发事件等由\_\_\_\_\_的损失，证券经营机构不必承担责任，但由\_\_\_\_\_的交易保障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券商应负赔偿责任。

18. 开户风险包括\_\_\_\_\_和\_\_\_\_\_。

19. 开户对象风险是指\_\_\_\_\_。

20. 开户数量风险指\_\_\_\_\_。

21. 服务质量风险是指\_\_\_\_\_。

22. 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_\_\_\_\_、\_\_\_\_\_和\_\_\_\_\_等几个方面。

23. 根据 1996 年 10 月证监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出现盈利时，该机构应按月就其盈利提取\_\_\_\_\_的自营买卖损失准备金，直至累计总额达到其净资本或净营运资金的\_\_\_\_\_为止。

24. 风险准备金提存的用途主要为\_\_\_\_\_，\_\_\_\_\_，\_\_\_\_\_。

25. 事先预警主要指\_\_\_\_\_。

26. 实时监控是指\_\_\_\_\_。

27. 事后监查指\_\_\_\_\_。

28. 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_\_\_\_\_、\_\_\_\_\_和\_\_\_\_\_等几个方面。

29.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

30. 券商内部自查一般应注意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_\_\_\_\_，二是\_\_\_\_\_。

31. 行业检查可采用\_\_\_\_\_与\_\_\_\_\_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_\_\_\_\_。通过检查以发现问题，并督促会员加以整改。

32. 证券自营风险的防范须从\_\_\_\_\_和\_\_\_\_\_两个方面着手。

33. 从外部环境来看，为有效地降低自营风险，需要为之创造两个必要条件，那就是\_\_\_\_\_和\_\_\_\_\_。

34. 券商自营风险的防范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_\_\_\_\_，二是\_\_\_\_\_。

35. 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一是\_\_\_\_\_，二是\_\_\_\_\_，三是\_\_\_\_\_。

36. 防范信用交易风险，最根本的就是\_\_\_\_\_，充分认识信用交易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不能因小失大。同时要加强各业务环节的层层把关，特别防止\_\_\_\_\_。

37. 交易差错风险的防范，应从\_\_\_\_\_、\_\_\_\_\_、\_\_\_\_\_几个方面着手。

38. 系统保障风险的防范应从交易保障系统的\_\_\_\_\_、\_\_\_\_\_和\_\_\_\_\_等几个方面着手。

39. 服务质量的提高不仅指\_\_\_\_\_、\_\_\_\_\_，还包括\_\_\_\_\_、\_\_\_\_\_、\_\_\_\_\_与\_\_\_\_\_等方面。

### (三) 单项选择题

1.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_\_\_\_\_。

- A. 证券自营风险和代理买卖证券风险
- B. 基本风险和非基本风险
- C. 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 D. 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和其他风险

2.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_\_\_\_\_。

- A. 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 B.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 C. 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和其他风险
- D. 基本风险和非基本风险

3. 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_\_\_\_\_。

- A. 基本风险和非基本风险
- B.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 C. 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和其他风险
- D. 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4. 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_\_\_\_\_。
  - A. 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违规风险
  - B. 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交割风险
  - C. 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其他风险
  - D.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5. 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_\_\_\_\_。
  - A. 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治风险
  - B. 企业风险、违约风险
  - C. 经营风险、信用风险
  - D.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6.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_\_\_\_\_。
  - A. 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治风险
  - B. 企业风险又称经营风险、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
  - C.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 D. 基本风险和非基本风险
7. 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_\_\_\_\_。
  - A. 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坏帐准备
  - B. 足额保证金制度
  - C. 风险准备金制度
  - D. 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
8. 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_\_\_\_\_。
  - A. 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
  - B. 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
  - C. 制度建设、实时监控、行业检查
  - D. 事先预警、内部自查、事后监查
9.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_\_\_\_\_。
  - A. 制度建设、实时监控、行业检查
  - B. 事先预警、内部自查、事后监查
  - C. 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
  - D. 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

#### （四）多项选择题

1.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有\_\_\_\_\_。
  - A. 证券自营风险
  - B. 代理买卖证券风险
  - C. 基本风险
  - D. 系统风险
2.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一般有\_\_\_\_\_。
  - A. 基本风险
  - B. 经营管理风险
  - C. 系统风险
  - D. 非系统风险
3. 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_\_\_\_\_。
  - A. 信用交易风险
  - B. 交易差错风险
  - C. 系统保障风险
  - D. 其他风险
4. 信用交易风险包括\_\_\_\_\_。
  - A. 被诈骗风险
  - B. 亏损风险
  - C. 违规风险
  - D. 交割风险

5. 下列哪些情形属交易差错风险\_\_\_\_\_。
  - A. 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
  - B.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
  - C. 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
  - D. 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6. 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_\_\_\_\_。
  - A. 足额保证金制度
  - B. 风险准备金制度
  - C. 坏帐准备
  - D. 岗位责任制度
7. 风险准备金提存的用途主要为\_\_\_\_\_。
  - A. 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
  - B. 赔偿因证券商的失误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
  - C. 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 D. 增加证券经营机构可供分配的资金
8. 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_\_\_\_\_。
  - A. 事先预警
  - B. 实时监控
  - C. 事后监查
  - D. 行业检查
9.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_\_\_\_\_。
  - A. 制度建设
  - B. 内部自查
  - C. 实时监控
  - D. 行业检查
10. 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_\_\_\_\_。
  - A. 要明确界定权限范围
  - B. 要有量化指标和各种技术性措施
  - C. 要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监控体系
  - D. 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
11. 交易差错风险防范的措施主要有\_\_\_\_\_。
  - A. 严格操作规程
  - B. 提高员工素质
  - C. 严格内部管理
  - D. 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
12. 提高员工素质是防范交易差错的基础。员工的素质包括\_\_\_\_\_。
  - A. 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认真仔细地办理每一笔代理业务
  - B. 具有较为熟练的技能，能够及时高效地处理每一笔代理业务
  - C. 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交易知识，包括交易程序、交易环节、交易方式和交易费用，热情回答客户所提出的每一问题
  - D. 具有开拓精神

#### (五) 是非题

1. 风险在理论上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这种偏离可以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

2. 风险在理论上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这种偏离只可能是负的。

3.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证券自营风险、代理买卖证券风险。

4.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基本风险、系统风险。

5. 证券交易风险一般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观原因造成的风险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自身的管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客观原因引起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6. 证券交易风险一般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观原因造成的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客观原因引起风险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自身的管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

7.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8.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及其他风险。

9. 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及其他风险。

10. 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11.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通过主观的努力也很难避免，而且这种风险与收益基本是对称的，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收益越低。

12.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通过主观的努力一般是可以避免的，而且这种风险与收益基本是对称的，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收益越低。

13.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因主观的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14. 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系统性风险，另一是非系统性风险。

15. 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风险，二是经营管理风险。



16.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的变动而影响证券市场上所有证券的风险。

17. 系统性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它通常是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的全面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

18.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它通常是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的全面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

19.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的变动而影响证券市场上所有证券的风险。

20. 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政治风险，非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企业风险又称经营风险、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

21. 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企业风险又称经营风险、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非系统性风险一般包括：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政治风险。

22.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时由于种种原因而对其自身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23.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24.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

25. 依据造成信用交易风险产生的原因，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违规风险。

26. 依据造成信用交易风险产生的原因，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27. 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下列情形：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28. 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下列情形：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违规风险。

29.目前我国有关法规是禁止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以买入证券的。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30.目前我国有关法规是允许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以买入证券的。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是受法律保护的。

31.一般而言，对交易保障系统如设备、供电、通讯设施或其他偶发事件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证券经营机构不必承担责任，但由券商主观原因引起的交易保障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券商应负赔偿责任。

32.一般而言，对交易保障系统如设备、供电、通讯设施或其他偶发事件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证券经营机构应承担责任，而由券商主观原因引起的交易保障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券商不负赔偿责任。

33.开户对象风险是指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

34.开户数量风险是指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

35.开户数量风险是指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

36.开户对象风险是指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

37.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38.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等方面内容。

39.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等方面内容。

40.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等方面内容。

41.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等方面内容。

42.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43.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44.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等方面内容。

45. 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等方面内容。

46. 目前，沪、深两地交易所对券商的自营业务和委托代理业务都实行足额保证金制度，要求券商在清算帐户内必须交存为证券清算所需的足额资金，否则，作违规处理。同时，有关法规也规定，证券商在进行代理业务时，须贯彻不垫款的原则，要求客户在进行证券买卖前，必须向券商交存足够的保证金，对于券商因融资融券而造成的纠纷，一般不受法律保护。

47. 风险准备金提存的用途主要为：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赔偿因客户的失误而对其他客户造成的损失；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48. 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49. 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50. 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51. 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52. 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53. 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54. 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55. 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56. 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57. 券商内部自查一般应注意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抓好经常性督促检查，二是注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58. 从外部环境来看，为有效地降低券商的自营风险，需要为之创造两个必要条件，那就是证券法规制度的健全和有效监管体系的形成。

59. 券商自营风险的防范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重点防范原则，二是综合防范原则。

60. 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一是要明确界定权限范围；二是要有量化指标和各种技术性措施；三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监控体系。

61. 交易差错风险的防范，应从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等几个方面着手。

62. 系统保障风险的防范应从交易保障系统的条件、数量和质量等几个方面着手。

63. 系统保障风险的防范应从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等几个方面着手。

64. 交易差错风险的防范，应从交易保障系统的条件、数量和质量等几个方面着手。

65. 券商服务质量的提高不仅指礼貌待客、微笑服务，还包括服务规范、服务速度、服务知识与服务内容等方面。

66. 券商服务质量的提高是指礼貌待客、微笑服务。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券商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过程中因无需提供资金，只提供中介服务，故没有风险可言。

2. 风险在理论上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这种偏离只可能是负的。

3.目前我国有关法规是允许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以买入证券的。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是受法律保护的。

4.一般而言，对交易保障系统如设备、供电、通讯设施或其他偶发事件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证券经营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而由券商主观原因引起的交易保障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券商不负赔偿责任。

5.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等方面内容。

6.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7.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8.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等几个方面。

### (七) 简答题

1.何谓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风险？

2.何谓证券自营风险？它有哪些种类？

3.何谓证券代理买卖风险？它有哪些种类？

4.何谓信用交易风险？依据造成信用交易风险产生的原因，信用交易又可分哪些类型？

5.何谓交易差错风险？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哪些情形？

6.证券交易风险制度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7. 证券交易风险监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 证券交易风险自律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 证券自营风险如何防范？
10. 信用交易风险如何防范？
11. 交易差错风险如何防范？
12. 系统保障风险如何防范？

#### (八) 论述题

1. 试述证券交易风险的种类。
2. 试述证券交易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 参考答案

#### (一) 名词解释

1. 风险在理论上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这种偏离可以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但在实践中，人们讲的风险往往强调的是负偏离，指的是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2. 证券交易风险一般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观原因造成的风险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自身的管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客观原因引起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3. 在进行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导致证券经营机构发生损失，这种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是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

4.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通过主观的努力也很难避免，而且这种风险与收益基本是对称的，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收益越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

证券商证券自营基本风险就是通常所说的证券投资风险。

5.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的变动而影响证券市场上所有证券的风险。

6.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证券产业影响的风险，它通常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的全面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

7. 企业风险又称经营风险，是指由于企业经营状况变化而引起盈利水平改变，从而产生投资者收益下降的可能。

8. 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它通常针对债券而言。

9.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的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10. 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物价水平持续上升、货币贬值、货币购买力下降而使投资者承担的风险。

11. 政治风险指由于证券所属国家的政治事件如领导人的变动、大政方针的转变、法令规章的更改等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2. 证券自营的经营管理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因主观的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13.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时由于种种原因而对其自身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14.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15. 交易差错风险是指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

16. 系统保障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交易保障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完不成代理业务而可能带来的损失。

17. 开户对象风险是指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

18. 开户数量风险是指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

19. 服务质量风险是指因服务质量较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0. 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21. 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22. 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 （二）填空题

1. 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2.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证券经营机构自身的管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 因证券市场不可预

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3. 证券自营风险 代理买卖证券风险

4. 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5. 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

7. 由于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的变动而影响证券市场上所有证券的风险

8. 利率风险 购买力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治风险

9. 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它通常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的全面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

10. 企业风险又称经营风险 违约风险又称信用风险

11.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因主观的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12. 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时由于种种原因而对其自身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13. 信用交易 风险交易 差错风险 系统保障风险及其他风险

14. 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被诈骗风险 亏损风险 违规风险

15. 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 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 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 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16. 证券经营机构交易保障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 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完不成代理业务而可能带来的损失 硬件设备的容量、运营状况、业务高峰时的处理能力情况

17.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券商主观原因引起

18. 开户对象风险 开户数量风险

19. 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

20. 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

21. 因服务质量较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2. 足额保证金制度 风险准备金制度 坏帐准备

23. 5% 5%

24. 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赔偿因证券商的失误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25. 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26. 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27. 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28. 事先预警 实时监控 事后监查



29. 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
30. 抓好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注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1. 实时监控事后检查 会员成员异常情况、违规违纪行为
32. 改善外部环境加强内部防范
33. 证券法规制度的健全有效监管体系的形成
34. 重点防范原则综合防范原则
35. 要明确界定权限范围 要有量化指标和各种技术性措施 要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监控体系
36. 加强遵纪守法意识恶意的透支
37. 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
38. 条件数量质量
39. 礼貌待客微笑服务服务规范 服务速度服务知识服务内容

### (三) 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C
4. A
5. A
6. B
7. A
8. A
9. C

### (四) 多项选择题

1. A、 B
2. A、 B
3. A、 B、 C、 D
4. A、 B、 C
5. A、 B、 C、 D
6. A、 B、 C
7. A、 B、 C
8. A、 B、 C
9. A、 B、 D
10. A、 B、 C
11. A、 B、 C、 D
12. A、 B、 C

### (五) 是非题

1. 是
2. 非
3. 是
4. 非

- 5.是
- 6.非
- 7.是
- 8.非
- 9.是
- 10.非
- 11.是
- 12.非
- 13.非
- 14.是
- 15.非
- 16.是
- 17.非
- 18.是
- 19.非
- 20.是
- 21.非
- 22.是
- 23.是
- 24.非
- 25.是
- 26.非
- 27.是
- 28.非
- 29.是
- 30.非
- 31.是
- 32.非
- 33.是
- 34.是
- 35.非
- 36.非
- 37.是
- 38.非
- 39.非
- 40.是
- 41.非
- 42.非
- 43.非
- 44.是
- 45.非
- 46.是
- 47.非
- 48.是

- 49.非
- 50.是
- 51.非
- 52.非
- 53.非
- 54.是
- 55.非
- 56.非
- 57.是
- 58.是
- 59.是
- 60.是
- 61.是
- 62.是
- 63.非
- 64.非
- 65.是
- 66.非

#### (六) 辨析题

1.非。一般认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因无需提供资金，证券经营机构只提供中介服务，故没有风险可言。但实际上，由于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中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管理操作上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如果不适当控制，同样会给证券经营机构带来损失。

2.非。风险在理论上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多种偏离的综合。这种偏离可以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但在实践中，人们讲的风险往往强调的是负偏离，指的是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3.非。目前我国有关法规是禁止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以买入证券的。因此，证券经营机构向客户融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目前，沪、深两地交易所对券商的自营业务和委托代理业务都实行足额保证金制度，要求券商在清算帐户内必须交存为证券清算所需的足额资金，否则，作违规处理。同时，有关法规也规定，证券商在进行代理业务时，须贯彻不垫款的原则，要求客户在进行证券买卖前，必须向券商交存足够的保证金，对于券商因融资融券而造成的纠纷，一般不受法律保护。

4.非。一般而言，对交易保障系统如设备、供电、通讯设施或其他偶发事件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证券经营机构不必承担责任，但由券商主观原因引起的交易保障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券商应负赔偿责任。

5.非。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方面内容。

6.非。证券交易风险的监察包括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等方面内容。

7.非。证券交易风险的自律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等方面内容。

8.非。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一是要明确界定权限范围，二是要有量化指标和各种技术性措施，三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监控体系。

### （七）简答题

1. 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风险一般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观原因造成的风险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自身的管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失；客观原因引起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 在进行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导致证券经营机构发生损失，这种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是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由于风险的起因不同，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通过主观的努力也很难避免，而且这种风险与收益基本是对称的，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收益越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券商证券自营基本风险就是通常所说的证券投资风险。

证券自营的经营管理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因主观的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3.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时由于种种原因而对其自身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及其他风险。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

交易差错风险是指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

系统保障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交易保障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完不成代理业务而可能带来的损失。

其他风险包括开户风险、服务质量风险等。开户风险包括开户对象风险和开户数量风险。开户对象风险是指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开户数量风险是指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服务质量风险是指因服务质量较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从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信用交易主要以融资方式为主。依据造成信用交易风险产生的原因，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被诈骗风险、亏损风险、违规风险。

5. 交易差错风险是指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证券经营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代理买卖各种证券时，要经过开设帐户、填单、审查、输入、成交后清算、交割等一系列操作环节，由于操作环节较多或管理不严，在操作中很有可能出现失误，导致交易差错风险。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下列情形：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

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6. 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几个方面。

目前，我国的证券交易严禁进行信用交易。我们既没有专门机构为券商的证券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也不允许券商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对于券商因融资融券而造成的纠纷，一般不受法律保护。

由于证券交易具有高风险性的特点，为了防止风险损失产生后对券商正常经营活动的冲击，各国证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一般都要求券商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提存的用途主要为：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赔偿因证券商的失误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坏帐准备的作用、功能与风险准备金制度相似。

7. 证券交易风险监控包括：事先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查。

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8. 证券交易风险自律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部自查、行业检查。

制度建设始终是证券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防范证券交易风险的重要手段。

券商内部自查一般应注意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抓好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二是注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为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防止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给整个证券市场带来的冲击，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应对其会员成员进行行业内部的监督与检查。行业检查可采用实时监控与事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会员成员异常情况、违规违纪行为。

9.

证券自营风险的防范须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防范两个方面入手。

从外部环境来看，为有效地降低自营风险，需要为之创造两个必要条件，那就是证券法规制度的健全和有效监管体系的形成。

外部环境的改善只是为券商自营风险防范创造了条件，而真正有效地防范证券自营风险的根本所在还是券商自己。券商必须在明确风险防范原则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券商自营风险的防范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重点防范原则；二是综合防范原则。防范原则具体体现在措施之中，券商自营风险防范的措施从总体上来说包括：一是要明确界定权限范围；二是要有量化指标和各种技术性措施；三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监控体系。

10. 防范信用交易风险，最根本的就是加强遵纪守法意识，充分认识信用交易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不能因小失大。同时要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

层层把关，特别防止恶意的透支。当前，由于我国禁止融资融券业务，因此，一旦发现信用交易，应立即采取各种正当有效措施，及时加以处理。对于涉及刑事案件的，应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求得外部支持，以便及时破案，减少损失。

11. 交易差错风险的防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严格操作规程；
- (2) 提高员工素质；
- (3) 严格内部管理；
- (4) 提高差错或纠纷的处理效率。

12. 系统保障风险的防范应从交易保障系统的条件、数量和质量等几个方面着手。

从条件来看，各营业场所为保障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必须具备一切证券交易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这些硬件设施既包括宽敞的交易场地，也包括高效、先进的电脑、通讯设施等。

从数量方面看，所有的交易设施必须能较好地满足证券交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做到既与业务量相适应又保留一定余地，对一些特殊的、关键的设施，应有备件或替代设施，如供电系统应配有不间断电源或自备发电设备，行情传送除有卫星接收设备外最好同时配有光缆设施等。

质量方面要求包括硬件质量要求和软件质量要求两个方面。硬件质量要求是指所有硬件设施必须先进、可靠、高效，如电脑设备型号、容量必须先进，有一定超前性，行情接收设施必须安全、可靠等。软件方面的质量要求一般包括业务处理效率是否快捷、行情分析系统是否齐全等。除了上述的条件、数量、质量方面的防范措施外，交易保障系统的风险防范还应包括对所有交易保障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证券商应做到有关的设备设施有专人管理、专人保养，对这些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 (八) 论述题

1. 证券交易风险从证券经营机构的角度来看一般可分证券自营风险和代理买卖证券风险两类。由于证券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的业务性质、特征不尽相同，因此，引起风险的原因也不尽一致。下面依引起风险的原因不同为标准对上述两种风险进行种类细分。

### (1) 证券自营风险的种类

在进行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导致证券经营机构发生损失，这种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是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由于风险的起因不同，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的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 基本风险

证券自营的基本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不可预见的、客观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通过主观的努力也很难避免，而且这种风险与收益基本是对称的，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收益越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证券商证券自营基本风险就是通常所说的证券投资风险。

#### 经营管理风险

证券自营的经营管理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自营买卖过程中因

主观的经营水平不高、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 (2) 代理买卖证券风险的种类

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办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时由于种种原因而对其自身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按风险起因不同，代理买卖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交易风险、交易差错风险、系统保障风险及其他风险。

### 信用交易风险

信用交易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由于给予客户融资融券而可能给其带来的损失。从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信用交易主要以融资方式为主。与代理业务的其他风险相比，信用交易风险可能造成的后果最为严重。依据造成信用交易风险产生的原因，信用交易风险又可分为：(a) 被诈骗风险，(b) 亏损风险，(c) 违规风险。

### 交易差错风险

交易差错风险是指由于种种原因，交易结果违背委托人意愿而造成证券经营机构的经济损失。交易差错风险主要有下列情形：(a) 受托时因约定不明、证券经营机构审核凭证不慎而造成的风险。(b)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差错引起的风险。(c) 无权或越权代理而造成的风险。(d) 交割失误引起的风险。

### 系统保障风险

系统保障风险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交易保障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完不成代理业务而可能带来的损失。

###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开户风险、服务质量风险等。

开户风险包括开户对象风险和开户数量风险。开户对象风险是指由于开户者本身质量不符合规定，从而影响证券商正常业务开展。开户数量风险是指开户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而造成的风险，从而影响证券商的规模效益。

服务质量风险是指因服务质量较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风险管理是有目的、有意识地通过计划、组织、控制和监察等活动来阻止风险损失的发生，削弱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以获取最大利益。证券交易风险的管理通常可从制度、监察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着手，以消除或减缓风险的发生。

## (1) 制度管理

证券交易风险的制度管理包括足额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坏帐准备等几个方面。

足额保证金制度。目前，我国的证券交易严禁进行信用交易。我们既没有专门机构为券商的证券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也不允许券商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沪、深两地交易所对券商的自营业务和委托代理业务都实行足额保证金制度，要求券商在清算帐户内必须交存为证券清算所需的足额资金，否则，作违规处理。同时，有关法规也规定，券商在进行代理业务时，须贯彻不垫款的原则，要求客户在进行证券买卖前，必须向券商交存足够的保证金，对于券商因融资融券而造成的纠纷，一般不受法律保护。

风险准备金制度。由于证券交易具有风险性的特点，为了防止风险损

失产生后对券商正常经营活动的冲击，各国证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一般都要求券商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提存的用途主要为：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赔偿因证券商的失误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 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的作用、功能与风险准备金制度相似。

#### (2) 监察

证券交易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风险管理的监督以及对于风险的跟踪控制的有效性。

**事先预警。**事先预警主要是指有关管理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先采取或拟定一些必要的防范措施。

**实时监控。**实时监控是指有关管理层借助于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各种指标对整个交易过程实施追踪监控，以及时发现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

**事后监查。**事后监查是指有关管理层就有关证券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的或阶段性的总结、调查，去弊存利。

#### (3) 自律管理

自律管理是防范交易风险的重要环节，是券商内部和行业内部主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进行风险的防范。

**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始终是证券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防范证券交易风险的重要手段。就行业内部而言，各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应根据证券市场的特点，通过制订行业内部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建立起整个证券市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确保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就券商内部而言，各券商应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管理体制，制订出适合本机构的风险防范制度。

**内部自查。**券商内部自查一般应注意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抓好经营性的督促检查，二是注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行业检查。**为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防止证券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给整个证券市场带来的冲击，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应对其会员成员进行行业内部的监督与检查。行业检查可采用实时监控与事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会员成员异常情况、违规违纪行为。通过检查以发现问题，并督促会员加以整改。



